

辽宁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综合试点方案

上册

辽宁省统计局
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说明	1
一、试点目的	1
二、试点范围、对象和时间	1
三、试点内容和方法	1
四、试点工作流程安排	2
五、组织实施	3
六、相关要求	3
七、需要研究的重点问题	3
八、其他	4
第二部分 普查表式	5
一、普查表目录	5
二、普查表式	8
(一) 清查表	8
(二) 一套表单位普查登记表	11
(三) 非一套表单位普查登记表	54
(四) 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登记表	69
第三部分 综合试点工作细则	70
一、普查单位划分规定	70
(一) 基本规定	70
(二) 主要原则	71
(三) 有关问题的具体处理规定	72
二、普查区划分及绘图工作细则	76
(一) 普查区域划分标准和原则	76
(二) 工作准备	76
(三) 乡级和普查区边界划分	76
(四) 建筑物标注	77
(五) 普查小区划分	77
(六) 普查小区图绘制	77
(七) 说明	78
三、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管理工作细则	80
(一) 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职责与工作任务	80
(二) 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选聘	80

(三) 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培训·····	81
(四) 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管理·····	81
(五) 其他要求·····	82
四、单位清查办法 ·····	84
(一) 清查目的·····	84
(二) 清查对象、范围·····	84
(三) 清查方式·····	84
(四) 清查内容和清查表·····	84
(五) 清查用标准目录·····	84
(六) 清查的实施步骤·····	85
五、普查登记工作细则 ·····	94
(一) 前期准备·····	94
(二) 数据采集与报送·····	94
(三) 数据审核·····	94
第四部分 指标解释 ·····	98
第五部分 投入产出调查综合试点方案·····	183
第六部分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统计分类标准和填报目录·····	184

第一部分 总说明

一、试点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要求，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经普办）决定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工作。目的是通过全面模拟普查业务流程、主要环节，重点检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表式、指标、组织方式等的科学性、可行性，为完善普查方案、积累普查组织实施工作经验奠定基础。省统计局为获取普查组织实施工作的实践经验，在我省部分地区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特制定试点工作方案。

二、试点范围、对象和时间

省综合试点地区为大连金普新区、鞍山海城市以及朝阳北票市，试点时间为2023年4月至6月中旬。试点市结合自身情况，在试点县（市、区）至少选择一个国民经济行业门类较齐全的乡镇（街道），对所选乡镇（街道）内从事第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进行普查试点，对所选乡镇（街道）内选定的调查单位进行投入产出调查试点。其他市可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开展综合试点，并参照省综合试点方案执行。

本方案中的法人单位按一套表、非一套表分别统计。一套表单位的统计范围指，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确定以上法人单位的标准为：

1. 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2. 有资质的建筑业：有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3.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
4.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5.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6. 规模以上服务业：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综合试点中普查表的时点指标填写2022年12月31日数据，时期指标填报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数据；投入产出调查表的时期指标填写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数据。

三、试点内容和方法

对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以及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对金融、铁路和军队系统普查范围外的普查对象进行普查登记，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试点单位进行调查登记。

（一）一套表单位。

2023 年 3 月一套表定报库中的单位，在清查后，通过普查员上门采集的方式填报试点表式。试点表式为方案中所列的一套表单位普查表。

（二）非一套表单位。

未纳入一套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在清查后，通过普查员上门采集的方式填报试点表式。试点表式为方案中所列的非一套表单位普查表。

（三）个体经营户。

个体经营户在清查后，试点市普查机构组织试点县（市、区）选取试点乡镇（街道）内 1-2 个普查小区，小区内全部个体经营户通过普查员上门采集的方式填报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表。

（四）投入产出调查单位。

试点县级普查机构组织选定的投入产出调查试点单位填报 2023 年一季度投入产出调查电子台账数据。

四、试点工作流程安排

（一）组建机构。

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省经普办”）负责组织协调全省综合试点工作。试点市统计局成立试点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市试点工作。试点县（市、区）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部门（含园区管理部门）为成员单位的试点领导小组或工作小组，组织有关力量开展试点各项工作。

（二）前期准备。

4 月 30 日前，试点县（市、区）完成选聘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部门数据收集整理等工作；试点县（市、区）组织指导一套表单位通过投入产出调查单位管理平台下载投入产出调查电子台账，试点县级普查机构下载非一套表单位投入产出调查电子台账并分发至调查单位。

（三）布置与培训。

省经普办 4 月下旬举办综合试点培训班，对试点市、试点县（市、区）统一开展试点方案培训。各试点市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四）普查区划分与绘图。

试点县级普查机构组织确认试点乡镇（街道）管辖区域及边界，划分普查区和普查小区，标注建筑物信息，形成普查区地图。

（五）单位清查。

1. 建立清查底册。试点县级普查机构向相关部门收集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资料，将基本单位名录库与相关部门数据进行比对、合并，利用 excel 软件生成清查底册。

2. 实施清查。试点县级普查机构清查前要发放告知书，向普查员发放清查底册及纸质清查表，做好相关准备。普查员根据普查区地图，入户进行清查，填写纸质清查表。试点县级普查机构进行编码赋码、数据审核和查疑补漏工作，并标记各类单位，整理生成清查结果表及普查单位名录。

（六）普查登记。

1. 数据准备。试点县（市、区）根据单位清查结果、2023 年 3 月一套表定报库和部门确认结果，确定一套表单位、非一套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名录，并组织试点地区根据专业报表类别向普查员进行普查报表的分发。

2. 数据采集与上报。6 月 5 日前，各类普查表由普查员入户采集填报并及时上报上级普查机构，

投入产出调查试点单位电子台账由县级普查机构统一收集。试点各级普查机构要在基层数据上报期间对数据进行随报随审。

（七）数据审核。

6月10日前，各级普查机构完成试点数据审核，发现问题及时退回核实修改。

（八）试点工作总结。

各试点市普查机构原则上6月15日前完成试点工作，6月15日前将试点工作总结报省经普办。结合试点需要研究的重点问题，总结综合试点组织实施中的经验及建议、方案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五、组织实施

辽宁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工作由省经普办统一部署。试点地区各级普查机构及有关部门要按照试点工作安排总体要求，各负其责，认真做好试点的宣传动员、资料提供、条件保障和组织实施工作，对于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确保综合试点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要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及相关规定，按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方案》组织开展试点工作。

试点市普查机构应对试点实施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统一管理、指导和评估试点各阶段、各环节的质量管理情况。

省经普办成立综合试点调研工作组。试点期间，工作组将赴试点市与地方试点工作机构共同研究和处理试点问题。

六、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开展综合试点是保证普查方案设计科学可行的重要措施，各相关单位和试点地区要充分认识综合试点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领导、全力以赴，确保试点目标顺利实现。

（二）周密部署。各试点地区要认真学习领会省综合试点方案及相关要求，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试点实施方案，明确试点任务和工作责任，优化工作流程，统筹进度安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各项试点工作。

（三）落实责任。省经普办全面负责综合试点工作。综合制度组牵头，各工作组各负其责，做好试点组织实施工作；投入产出组做好台账填报指导等工作；组织协调组协助做好试点工作；外联宣传组做好试点地区宣传动员的指导协调工作；执法检查组负责做好普查法制宣传和普查违法行为处理相关工作。各相关单位和试点地区统计局根据试点要求，认真做好职责范围内各项工作。

七、需要研究的重点问题

试点地区应结合工作实际，对下述重点问题进行认真研究、总结。

（一）组织实施

1. 如何更好地统筹经济普查与投入产出调查。
2. 如何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

（二）普查内容

1. 数字经济活动情况、主要业务活动营业收入等新增表式填报的可行性和数据质量。
2. 较常规制度新增财务指标填报的可行性和数据质量。
3. 非一套表单位、个体经营户探索出一套简易可行且有一定依据的数据填报流程。

（三）统计标准和行业分类

1. 修改后的《普查单位划分规定》是否适用。

2. 《经济活动名称和代码》应用的可行性。
3. 园区编码规则的适用性，园区单位普查如何组织实施。

（四）单位清查

1. 清查流程和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
2. 如何充分利用部门力量做好单位查找和认定，对市场监管部门市场主体数据与清查结果的差异进行分析。
3. 探索查全、查准单位的方式方法。
4. 其他基层清查工作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

八、其他

投入产出调查电子台账、指标解释和填报目录见《辽宁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方案（下册）》。

综合试点主要任务分工及时间安排

主要任务	职责分工	时间
印发综合试点方案并开展培训	综合制度组、组织协调组	4月30日前
成立各级综合试点机构，选聘和培训普查员	综合制度组、组织协调组、试点地区普查机构	4月30日前
开展普查区划分和单位清查	组织协调组、各调查组、试点地区普查机构	5月20日前
开展普查登记	组织协调组、各调查组、试点地区普查机构	6月5日前
开展数据审核	各调查组、试点地区普查机构	6月10日前
开展投入产出调查综合试点	投入产出组 试点地区普查机构	综合试点期间
综合试点宣传相关工作	外联宣传组、试点地区普查机构	综合试点期间
法制宣传和普查违法行为处理	执法检查组、试点地区普查机构	综合试点期间
上报试点总结	试点市普查机构	6月15日前

第二部分 普查表式

一、普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统计范围	报送、审核时间	页码
(一) 清查表				
721 表	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表	综合试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由普查员采集，试点市级普查机构在 2023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数据审核。	8
722 表	个体经营户清查表	综合试点辖区内全部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	同上	10
(二) 一套表单位普查登记表				
70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综合试点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023 年 6 月 5 日 24 时前完成入户采集。	11
701-1 表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701 表 212 栏“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 是”的法人单位。	同上	14
702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综合试点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同上	15
705-1 表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综合试点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同上	16
705-2 表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综合试点辖区内能源加工转换活动或回收利用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同上	17
705-3 表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综合试点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	同上	18
705-4 表	非工业企业主要能源品种消费情况	综合试点辖区内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同上	19
706 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综合试点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同上	20
707-1 表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综合试点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的全部研究开发项目。	同上	22

续表一

表号	表名	统计范围	报送、审核时间	页码
707-2 表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综合试点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	同上	23
708-1 表	主要业务活动营业收入（一）	大连金普新区综合试点辖区内全部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同上	25
709-1 表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综合试点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同上	27
709-2 表	数字经济活动情况	综合试点辖区内属于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中标注“*”的国民经济行业小类和认定为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的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数字经济法人单位。	同上	29
B701 表	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	综合试点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同上	31
B703 表	规模以上工业财务状况（成本费用）	综合试点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同上	32
B704-1 表	工业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及产值	综合试点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同上	34
B704-2 表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	综合试点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同上	35
B704-3 表	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	综合试点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同上	36
C703 表	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财务状况	综合试点辖区内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同上	37
C704-1 表	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生产经营情况	综合试点辖区内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同上	38
C704-2 表	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	综合试点辖区内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同上	39
E703 表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财务状况	综合试点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同上	40
E704 表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	综合试点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同上	42
S703 表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财务状况	综合试点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同上	43
S704 表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综合试点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同上	45
X703 表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财务状况	综合试点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同上	46
X704-1 表	房地产开发项目经营情况	综合试点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同上	47
X704-2 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和土地情况	综合试点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同上	49
F703 表	规模以上服务业财务状况	综合试点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同上	50

续表二

表号	表名	统计范围	报送、审核时间	页码
(三) 非一套表单位普查登记表				
711 表	单位基本情况	综合试点辖区内除一套表调查单位、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的全部法人单位，以及辖区内除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产业活动单位以外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	2023 年 6 月 5 日 24 时前完成入户采集。	52
711-1 表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711 表 214 栏“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选择“1. 是”的法人单位。	同上	55
711-2 表	单位从业人员情况	综合试点辖区内除一套表调查单位、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的全部法人单位。	同上	56
711-3 表	企业法人主要经济指标	综合试点辖区内除一套表调查单位、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的以下单位填报：包括企业法人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 90 的其他法人单位。	2023 年 6 月 5 日 24 时前完成入户采集。	57
711-4 表	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综合试点辖区内除一套表调查单位、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单位以外的调查单位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同上	60
711-5 表	行政事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综合试点辖区内机关法人单位，居委会，村委会，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社会团体。	同上	62
711-6 表	民间非营利组织主要经济指标	综合试点辖区内社会团体法人单位，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单位。	同上	63
711-7 表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综合试点辖区内除一套表调查单位、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的以下单位填报：包括企业法人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 90 的其他法人单位。	同上	64
711-8 表	数字经济活动情况	综合试点辖区内除一套表调查单位、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属于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中标注“*”的 9 个国民经济行业小类的以下单位填报，包括企业法人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 90 的其他法人单位。	同上	65
(四) 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登记表				
712 表	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表	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中被选中的个体经营户。	2023 年 6 月 5 日 24 时前完成入户数据采集。	66

二、普查表式

(一) 清查表

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表

表 号：7 2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34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202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01	单位类型 ☐ （普查规定可以视同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请填写 1 法人单位） 1 法人单位 2 产业活动单位（本部）（有分支机构的法人单位去除下设分支机构后剩余的部分，如总部、本店、本所等） 3 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法人单位下设的分支机构，如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普查机构填写：如为视同法人单位，请勾选 ☐
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由普查机构填写统计用临时代码）
03	单位详细名称
0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05	运营状态 ☐ （季节性生产 3 个月以上或临时性停产的企业，请填写 1 正常运营）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06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请精确、具体地描述本单位目前从事主要业务活动所在地详细地址，街（路）、门牌号例如：北京西路 12 号楼 710 房间）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办事处）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普查机构填写：区划代码 普查小区代码
07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建筑业单位必填，其他单位如与单位所在地及区划一致的免填）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办事处）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普查机构填写：区划代码
08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09	行业类别（请按照“动词+名词”或“名词+动词”的形式，详细描述本单位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活动。从事多种活动的，请按重要程度、增加值或者营业收入比重依次填写 1-3 种活动） 主要业务活动 1 2 3 普查机构填写：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续表一

10	机构类型 ☐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11	登记注册类型 ☐ ☐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12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请参照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中的成立日期填写） 开业时间_____年_____月 （请企业根据实际开业时间填写）								
请法人单位填写：									
13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14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15	如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请填写并检查： 贵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和其他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共_____个。 请填写法人单位本部和其他下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基本情况：								
	序号	单位类型 (2 本部 3 分支 机构)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 名称	详细 地址	区划代码 (普查机构填写省、 地、县 6 位代码)	联系 电话	主要业 务 活动	行业代码 (GB/T4754-2017) (普查机构填写)
	甲	1	2	3	4	5	6	7	8
说明：如本单位下设的某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已经依法获得法人资格，请勿将其填入上表。									
请产业活动单位填写：									
16	归属法人单位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单位详细地址_____ 普查机构填写：区划代码 ☐ ☐ ☐ ☐ ☐ ☐								
系统标识(调查对象免填)									
17	底册唯一标识码				资料来源				

单位受访人：_____ 受访人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1. 统计范围：综合试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本表由普查员采集，试点县级普查机构 2023 年 5 月 20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上报。

个体经营户清查表

表 号：7 2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34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2022 年

01	个体经营户名称_____
02	个体经营户经营者姓名_____
03	有无营业执照： ☐ 1 有 ☐ 2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果没有则无需填写）
04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或者移动电话）_____
05	个体经营户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普查机构填写：区划代码 普查小区代码
06	行业类别（请按照“动词+名词”或者“名词+动词”的形式，详细描述本单位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活动）。 主要业务活动_____ 普查机构填写：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0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其中：女性_____人（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参加经营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业主、雇员以及参加经营活动的其他人员，如家庭成员、帮手和学徒，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开业的，按照受访当日情况填写）。
08	预计今年营业收入为： ☐ ①营业收入<200 万元 ②200 万元≤营业收入<500 万元 ③500 万元≤营业收入<1000 万元 ④1000 万元≤营业收入<2000 万元 ⑤营业收入≥2000 万元

单位受访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综合试点辖区内全部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本表由普查员采集，试点县级普查机构 2023 年 5 月 20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上报。

(二) 一套表单位普查登记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7 0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 国统字(2023)34号
有效期至: 2 0 2 3 年 6 月

2022 年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202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 _____年 _____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 _____年 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 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 1 是, 2 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 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7	单位所在园区详细名称 1 _____ 所在园区代码 1 _____ 单位所在园区详细名称 2 _____ 所在园区代码 2 _____ 单位所在园区详细名称 3 _____ 所在园区代码 3 _____				
208	运营状态□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4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91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_____人 其中: 女性 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_____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_____千元 资产总计 _____千元 营业利润 _____千元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 如是, 请勾选 □				
211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205	登记注册类型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2 澳商投资□ 3 台商投资□ 4 暂未投资□
206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限国有控股企业填报）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写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
C02	建筑业企业新资质等级编码（若已更换最新资质证书，按新资质再次填写） _____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_____ （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E02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 3 个） □□□□ □□□□ □□□□
	有店铺零售
	1010 便利店 1020 超市 1030 折扣店 1040 仓储会员店 1050 百货店
	1060 购物中心 1070 专业店 1080 品牌专卖店 1090 集合店 1100 无人值守商店
	无店铺零售
	2010 网络零售 2020 电视/广播零售 2030 邮寄零售 2040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
	2050 电话零售 2060 直销 2070 流动货摊零售 2090 其他
S0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214	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上一级法人（视同法人） □ 1. 是 2. 否
	如为 1，请填写上一级法人（视同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上一级法人（视同法人）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12	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 □
	1. 是 2. 否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2) 普查机构不能修改本表中的“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2 单位详细名称”“104 报表类别”，不能跨报表类别修改“103 行业代码”，不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修改“105、106”中的“区划代码”；“105、

106”中的“城乡代码”根据2022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由普查机构填写；“单位所在园区详细名称”和“所在园区代码”免填。

- (3) “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指标数据由各级普查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进行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192 从业人员”数据从“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702表)中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和“其中：女性(02)”摘抄取得；“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分别从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的“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资产总计(213)”“营业利润(323)”摘抄取得；“191 单位规模”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计算取得。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表 号：7 0 1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34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2 年

本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共_____个

序号	单位类型 (2 本部 3 分支 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 (6 位)
甲	1	2	3	4	5
本 部					
分支机构 1					
分支机构 2					
·					
·					
·					
·					
分支机构 N					

续表

联系电话	主要业务活动	行业代码 (小类) (GB/T4754-2017)	从业人员 期末人数 (人)	经营性单位收入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 支出(费用) (千元)
6	7	8	9	10	11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701 表 212 栏“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 是”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3 年 6 月 5 日 24 时前填报。
3. 区划代码、行业代码由普查机构填写。
4. 单位类型：2 产业活动单位（本部），有分支机构的法人单位去除下设分支机构后剩余的部分，如总部、本店、本所等；3 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法人单位下设的分支机构，如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7 0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34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2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从业人员	—	—		按职业类型分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6	
其中：女性	人	02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7	
按人员类型分	—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8	
在岗职工	人	05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9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6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80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7		二、工资总额	—	—	
按职业类型分	—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12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1		按人员类型分	—	—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2		在岗职工	千元	1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3		劳务派遣人员	千元	18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4		其他从业人员	千元	19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75		按职业类型分	—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8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千元	81	
按人员类型分	—	—		专业技术人员	千元	82	
在岗职工	人	09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千元	83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千元	84	
其他从业人员	人	11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千元	8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综合试点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3 年 6 月 5 日 24 时前填报。

3. 审核关系：

(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其中：女性(02)

(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在岗职工(05) + 劳务派遣人员(06) + 其他从业人员(07)

(3)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71) + 专业技术人员(72)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73) +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74) +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75)

(4)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08) = 在岗职工(09) + 劳务派遣人员(10) + 其他从业人员(11)

(5)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08) =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76) + 专业技术人员(77)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78) +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79) +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80)

(6)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12) = 在岗职工(13) + 劳务派遣人员(18) + 其他从业人员(19)

(7)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12) =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81) + 专业技术人员(82)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83) +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84) +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85)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表 号：7 0 5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2 年

文 号：国统字（2023）34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年 初 库存量	购进量	购自 省外	购进金额 （千元）	工 业 生 产 消费量	用 于 原材料	运输工 具消费	期 末 库存量	采用折标 系 数	参考折标 系 数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丁

补充资料：

上年同期：	综合能源消费量(41)	_____吨标准煤	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42)	_____吨标准煤
	工业生产原煤消费(43)	_____吨	原煤采用折标系数(44)	_____吨标准煤/吨
	工业生产电力消费(45)	_____万千瓦时	电力产出(46)	_____万千瓦时
	火力发电投入(47)	_____吨标准煤		
本 期：	综合能源消费量(48)	_____吨标准煤	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49)	_____吨标准煤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综合试点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本表甲栏按照《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目录》填报。
3. 本表数据与一套表平台数据一致，调查单位无需填报。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表 号：7 0 5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34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2 年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工 业 生 产 消费量	加工转换投入合计									能源加工转换产出	回收利用
				加工转换投入合计	火力发电	供热	原煤入洗	炼焦	炼油及煤制油	制气	天然气液化	煤制品加工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综合试点辖区内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或回收利用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本表甲栏按照《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目录》填报。
3. 本表数据与一套表平台数据一致，调查单位无需填报。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表 号：7 0 5 - 3 表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34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2 年

产品 名称	计量 单位	产品 代码	年初产成品 库 存 量	生产量	销售量	其中： 销往省外	企业自用 及 其 他	期末产成品 库 存 量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综合试点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
2. 本表甲栏按照《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填报。
3. 本表数据与一套表平台数据一致，调查单位无需填报。

非工业企业主要能源品种消费情况

表 号：7 0 5 - 4 表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34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2 年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能源消费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甲	乙	丙	1	2
天然气	立方米	01		
液化石油气	吨	02		
汽油	吨	03		
煤油	吨	04		
柴油	吨	05		
燃料油	吨	0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综合试点辖区内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3 年 6 月 5 日 24 时前填报。

3. 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汽 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2）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3）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4）煤 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5）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4. 液化天然气与天然气换算关系：1 千克液化天然气≈1.38 立方米天然气（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表 号：7 0 6 表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34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2 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				
01	项目代码	□□□□□□□□-□□□□□□-□□□□		
02	项目名称			
13	投资项目 在线审批 监管平台 统一代码	□□□□-□□□□□□-□□-□□-□□□□□□		
104	报表类别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204	登记注册类型 ☐ ☐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03	项目建设所 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04	联系电话 □□□□□□□□-□□□□□□ 移动电话 □□□□□□□□□□□□	05	项目行业编码	□□□□
06	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07	隶属关系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08	建设性质	☐ 1 新建 2 扩建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4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5 迁建 6 恢复 7 单纯购置		
09	项目类别	1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 棚户区改造项目 3 涉农项目 4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5 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6 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7 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 9 其他项目	10	项目开工时间 □□□□年□□月
11	本年全部 投产时间	□□□□年□□月	12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 1 在建 2 全部投产 3 全部停缓建
13	是否为 三新项目	☐ 1 是 2 否	14	是否为政府 专项债项目 ☐ 1 是 2 否
15	建筑安装工程填报依据	☐ 1 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 2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续表

二、项目投资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1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302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3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03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107		国家预算资金	万元	304	
其中：住宅	万元	118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万元	328	
按构成分：	—	—		国内贷款	万元	305	
建筑工程	万元	108		利用外资	万元	307	
安装工程	万元	109		自筹资金	万元	311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110		其他资金来源	万元	318	
其中：购置旧设备	万元	111		其中：债券	万元	306	
其他费用	万元	112		各项应付款合计	万元	320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	万元	113		其中：工程款	万元	321	
其中：建设用地费	万元	114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2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综合试点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3 年 6 月 5 日 24 时前填报。
3. 本表除“计划总投资”、“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上年末结余资金”指标外，其他指标均为本年累计数。
4.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的填报范围：报告期在建及新开工项目均需填写。该代码由各级发改部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
5. 审核关系：
- (1)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103) ≥ 本年完成投资(107)
 - (2) 本年完成投资(107) ≥ 其中：住宅(118)
 - (3) 本年完成投资(107) = 建筑工程(108) + 安装工程(109) + 设备工器具购置(110) + 其他费用(112)
 - (4) 设备工器具购置(110) ≥ 其中：购置旧设备(111)
 - (5) 其他费用(112) ≥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113) + 其中：建设用地费(114)
 - (6)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303) = 国家预算资金(304) + 国内贷款(305) + 利用外资(307) + 自筹资金(311) + 其他资金来源(318)
 - (7) 国家预算资金(304) ≥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328)
 - (8) 各项应付款合计(320) ≥ 其中：工程款(321)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表 号：7 0 7 - 1 表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34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2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开展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人）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人月）	项目经费支出（千元）	其中：政府资金	*其中：用于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其中：企业自主开展	*委托外单位开展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综合试点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的全部研究开发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3 年 6 月 5 日 24 时前填报。

3. 本表“项目来源”按《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开展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填报；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按《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填报，非跨年项目免填。

4. 带*部分指标仅限高技术制造业大型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型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企业法人单位，国家重点实验室所在企业法人单位和部分行业龙头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5.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若项目完成日期(6)≠000000，则项目起始日期(5)≤项目完成日期(6) 且项目起始日期(5)≤202212 且项目完成日期(6)≥202201
(2) 若项目起始日期(5)≤202112 或项目完成日期(6)≥202301，则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7)的有效代码为 1、2、3 或 4
(3)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8)>0 (4)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实际(9)>0
(5) 项目经费支出(10)>0 (6) 项目经费支出(10)≥其中：政府资金(11)
(7) 若项目开展形式(2)的有效代码为 31、32、33，则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7)、项目研究开发人员(8)、项目人员实际工作实际(9)免填。
(8) 项目经费支出(10)≥其中：用于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12)
(9) 其中：用于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12)≥其中：企业自主开展(13)+委托外单位开展(14)
表间审核：
(1)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707-1 表)Σ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9)≤“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707-2 表)研究开发人员合计(1)*12
(2)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707-1 表)Σ项目经费支出(10)≤“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707-2 表)研究开发费用合计(7)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7 0 7 — 2 表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34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2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研究开发人员情况	—	—		六、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内）情况	—	—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人	1		期末机构数	个	22	
其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人	2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人	23	
其中：女性	人	3		其中：博士毕业	人	24	
其中：全职人员	人	4		硕士毕业	人	25	
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人	5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26	
其中：外聘人员	人	6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27	
二、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	—		七、研究开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	—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千元	7		（一）专利情况	—	—	
1. 人员人工费用	千元	8		当年专利申请数	件	29	
2. 直接投入费用	千元	9		其中：发明专利	件	30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千元	10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2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千元	11		其中：已被实施	件	33	
5. 设计费用	千元	12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件	53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千元	13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千元	54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14		（二）新产品情况	—	—	
①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千元	15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6	
②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千元	16		*其中：出口	千元	37	
③委托境内企业	千元	17		（三）其他情况	—	—	
④委托境外机构	千元	18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件	38	
8. 其他费用	千元	19		发表科技论文	篇	40	
三、研究开发资产情况	—	—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项	41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千元	20		八、其他相关情况	—	—	
其中：仪器和设备	千元	21		（一）技术改造和技术获取情况	—	—	
四、研究开发支出资金来源	—	—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46	
1. 来自企业自筹	千元	57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7	
2. 来自政府部门	千元	43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8	
3. 来自银行贷款	千元	58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49	
4. 来自风险投资	千元	55		（二）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外）情况	—	—	
5. 来自其他渠道	千元	56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个	50	
五、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					
申报加计扣除减免税的研究开发支出	千元	52					
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	千元	44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金额	千元	4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综合试点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3 年 6 月 5 日 24 时前填报。

3. 标注“*”符号的指标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1) ≥ 其中：管理和服务人员(2) (2)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1) ≥ 其中：女性(3)

(3)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1) ≥ 其中：全职人员(4)

(4)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1) ≥ 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5) ≥ 其中：博士毕业(24) + 硕士毕业(25)

(5)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1) ≥ 其中：外聘人员(6)

(6)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1) ≥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23) ≥ 其中：博士毕业(24) + 硕士毕业(25)

(7)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7) = 人员人工费用(8) + 直接投入费用(9) +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10) + 无形资产
摊销费用(11) + 设计费用(12) +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13) + 委托外部研究开
发费用(14) + 其他费用(19) ≥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26)

(8) 若研究开发人员合计(1) > 0，则人员人工费用(8) > 0

(9) 若人员人工费用(8) > 0，则研究开发人员合计(1) > 0

(10)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14) = 委托境内研究机构(15) + 委托境内高等学校(16) + 委托境内企业(17) + 委
托境外机构(18)

(11)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20) ≥ 其中：仪器和设备(21)

(12) 若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27) > 0，则期末机构数(22) > 0 (13) 当年专利申请数(29) ≥ 其中：发明专利

(30)

(14)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32) ≥ 其中：已被实施(33) (15) 新产品销售收入(36) ≥ 其中：出口(37)

表间审核：

(1)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707-2 表)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1)*12 ≥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707-1 表) Σ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9)

(2)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707-2 表)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7) ≥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707-1 表) Σ 项目经费支出(10)

主要业务活动营业收入（一）

表 号：7 0 8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34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2 年

指标名称	行业代码 (GB/T 4754-2017)	计量 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丁	1
营业收入	—	千元	301	
其中：非工业营业收入	—	千元	01	
其中：按业务活动营业收入从大到小填报	—	—	—	
主要业务活动 1：_____	□□□	千元	02	
主要业务活动 2：_____	□□□	千元	03	
主要业务活动 3：_____	□□□	千元	04	
主要业务活动 4：_____	□□□	千元	05	
.....	...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填表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大连金普新区综合试点辖区内全部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3 年 6 月 5 日 24 时前填报。
3. 业务活动名称及代码填报：根据《一套表单位分主要业务活动营业收入调查行业目录》分类，按业务活动营业收入从大到小依次选择主要业务活动的行业代码和名称，并填报营业收入。
4. 审核关系：
 (1) 非工业营业收入(01) ≥ 各主要业务活动营业收入之和(02+03+04+05...) ≥ 非工业营业收入(01) × 90%
 (2) 主要业务活动 1 营业收入(02) ≥ 主要业务活动 2 营业收入(03) ≥ 主要业务活动 3 营业收入(04) ≥

主要业务活动营业收入（二）

表 号：7 0 8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34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2 年

指标名称	经济活动代码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丁	1
营业收入	—	千元	301	
其中：非工业营业收入	—	千元	01	
其中：按业务活动营业收入从大到小填报	—	—	—	
主要业务活动 1：_____	□□□□□□	千元	02	
主要业务活动 2：_____	□□□□□□	千元	03	
主要业务活动 3：_____	□□□□□□	千元	04	
主要业务活动 4：_____	□□□□□□	千元	05	
.....	...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填表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鞍山海城市、朝阳北票市综合试点辖区内全部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3 年 6 月 5 日 24 时前填报。

3. 业务活动名称及代码填报：根据《经济活动名称和代码》，按业务活动营业收入从大到小依次选择主要业务活动的经济活动代码和名称，并填报营业收入。

4. 审核关系：

(1) 非工业营业收入(01) ≥ 各主要业务活动营业收入之和(02+03+04+05...) ≥ 非工业营业收入(01) × 90%

(2) 主要业务活动 1 营业收入(02) ≥ 主要业务活动 2 营业收入(03) ≥ 主要业务活动 3 营业收入(04) ≥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表 号：7 0 9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 号：国统字（2023）34 号

单位详细名称：2022 年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01	截止年底贵企业使用的计算机_____台。					
02	贵企业从事信息技术工作的员工有_____人，上年同期_____人。					
03	贵企业全年信息化投入为_____千元，上年同期_____千元。					
04	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采用了信息化管理(可多选)? 1 财务管理 ☐ 2 购销存管理 ☐ 3 生产制造管理 ☐ 4 物流配送管理 ☐ 5 客户关系管理 ☐ 6 人力资源管理 ☐ 7 产品研发管理 ☐ 8 企业资源规划 (ERP) ☐ 9 其他_____ ☐ 10 无 ☐					
05	截止年底贵企业拥有的网站数量有_____个。					
06	贵企业网站的用途 (可多选)? 1 对公司产品和服务进行描述, 展示价格信息 ☐ 2 在线下单、预定、预约, 如购物车 ☐ 3 网站访问者可以在线进行个性化定制、产品设计等服务 ☐ 4 查询或显示订单情况 ☐ 5 通过算法对用户精准定位, 为其提供特色内容 ☐ 6 提供企业 APP、社交媒体等链接信息 ☐ 7 其他 _____ ☐ 8 无 ☐					
07	贵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是否已进行数字化转型? A 是 ☐ , 贵企业已应用的数字化转型模式 (可多选): 1 自建电商网站或 APP 进行商品或服务交易 ☐ 2 通过第三方网站或 APP 进行商品或服务交易 ☐ 3 使用云计算服务 ☐ 4 使用物联网技术 ☐ 5 使用人工智能技术 ☐ 6 使用工业互联网 ☐ 7 其他 _____ ☐ B 否 ☐ , 贵企业未进行数字化转型的原因包括 (可多选): 1 投入太高 ☐ 2 预估效果不明显 ☐ 3 缺少数字化转型专业人才 ☐ 4 没有先行案例, 不懂得如何数字化转型 ☐ 5 与现在的设备、软件或者系统不兼容 ☐ 6 获取大数据存在困难或者数据质量不高 ☐ 7 担心违反数据保护法律或者侵犯隐私 ☐ 8 对使用数据以及相关技术可能承担法律责任的担忧 ☐ 9 其他 _____ ☐					
08	贵企业是否通过网站或应用程序 (APP) 实现商品或服务交易? A 是 ☐ B 否 ☐ (跳至 10 题)					
09	指标名称	代 码	商品 (千元)		服务 (千元)	
	甲	乙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 (包含增值税)	a	1	2	3	4
	其中: B2B	b				
	B2C	c				
	其中: 通过企业自建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	d				
	通过第三方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	e				
	其中: 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销售额	f				
	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采购额 (包含增值税)	g				
	其中: 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采购额	h				
10	贵企业是否有电子数据交换 (EDI) 类型的商品或服务交易? A 是 ☐ B 否 ☐ (跳至 12 题)					
11	指标名称	代 码	商品 (千元)		服务 (千元)	
	甲	乙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EDI 类型的商品或服务销售额 (包含增值税)	a	1	2	3	4
	其中: EDI 类型的面向境外商品或服务销售额	b				
	EDI 类型的商品或服务采购额 (包含增值税)	c				
	其中: EDI 类型的面向境外商品或服务采购额	d				

12	贵企业使用以下哪些云计算服务（不包括免费服务）（可多选）？ 1 电子邮件 ☐ 2 办公软件 ☐ 3 金融或财务软件 ☐ 4 企业资源规划（ERP）软件 ☐ 5 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 6 安全软件，如：防病毒软件、网络访问控制软件 ☐ 7 数据库服务 ☐ 8 文件云存储服务 ☐ 9 借助网络算力运行公司自有软件 ☐ 10 为应用程序开发、测试和部署提供托管环境，如：可复用软件模块、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 11 其他 ☐ 12 无 ☐			
13	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使用物联网（通过互联网进行监控或者遥控的互联设备或者系统）（可多选）？ 1 能源消耗管理，如：使用智能计量器、智能温度计、智能路灯 ☐ 2 营业场所的安全监控，如：使用智能报警系统、智能烟雾探测器、智能门锁、智能摄像头 ☐ 3 生产管理，如：通过互联网传递信息的各类传感器、RFID 标签，用于监测生产流程或者促进生产自动化 ☐ 4 物流管理，如：库房管理中使用的各类传感器、RFID 标签，用以跟踪产品以及运输车辆 ☐ 5 设备运转维护，如：通过互联网传递信息的各类传感器，用以监测机器或者车辆的运转情况 ☐ 6 客户服务，如：使用智慧摄像头或者传感器，用以记录消费者行为以及提供个性化购物体验 ☐ 7 其他 ☐ 8 无 ☐			
14	贵企业使用以下哪些人工智能技术（可多选）？ 1 文本分析和挖掘 ☐ 2 语音识别 ☐ 3 文字或者语音生成 ☐ 4 图像识别 ☐ 5 利用人工智能机器人开展的业务流程优化或者决策辅助技术 ☐ 6 机器学习与数据挖掘 ☐ 7 无人驾驶技术，如智能机器人、自动驾驶、无人飞机 ☐ 8 其他 ☐ 9 无 ☐			
15	贵企业使用人工智能软件或者系统开展了以下哪些业务（可多选）？ 1 市场营销或者产品销售，如：智能客服、客户画像、最优定价、个性化推广、市场分析 ☐ 2 生产流程管理，如：残次品自动筛选、自动化生产线、使用智能无人机进行生产监管和安全监测 ☐ 3 企业办公管理，如：商业虚拟助手、用语音文本转换起草文件、机器翻译 ☐ 4 企业决策管理，如：数据分析以及投资决策辅助、销售或者商业预测、风险管理 ☐ 5 物流管理，如：最优路线规划，机器人挑选打包服务，对包裹进行跟踪、分类，智能无人机投递 ☐ 6 信息网络安全防护，如：用户面部识别和授权、网络攻击识别和预防 ☐ 7 人力资源管理，如：应聘者识别挑选、自动化聘用、员工分类和表现分析、用于人员管理的聊天机器人 ☐ 8 其他 ☐ 9 无 ☐			
16	贵企业使用的人工智能软件或者系统是如何获取的（可多选）？ 1 员工开发，包括母公司或者产业活动单位的员工 ☐ 2 经过员工修改过的商业软件或者系统 ☐ 3 经过员工开发过的开源软件 ☐ 4 购买后直接使用的商业软件或者系统 ☐ 5 从外部采购的相关服务 ☐ 6 其他 ☐ 7 无 ☐			
17	贵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应用了哪些工业互联网模式（可多选）？ 1 智能化制造 ☐ 2 网络化协同 ☐ 3 服务化延伸 ☐ 4 个性化定制 ☐ 5 数字化管理 ☐ 6 平台化设计 ☐ 7 无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综合试点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3 年 6 月 5 日 24 时前填报。

数字经济活动情况

表 号：7 0 9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34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2 年

一、工业数字经济活动情况（工业法人单位填报）	
01	本年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01）_____千元 其中：电子游戏游艺设备制造产品的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02）_____千元（行业代码为 2462 的法人单位填报） 可用于声音、文字、图像传播的电线电缆产品的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03）_____千元（行业代码为 3831 的法人单位填报）
02	共有生产车间（或流水线）（04）_____个（条） 其中：智能（数字化）车间（或流水线）（05）_____个（条） 智能（数字化）车间（或流水线）所生产的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06）_____千元
二、建筑业数字经济活动情况（建筑业法人单位填报）	
03	本年新签合同金额（07）_____千元 其中：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08）_____千元
04	本年建筑业产值（当年价格）（09）_____千元 其中：用于网络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产值（当年价格）（10）_____千元（行业代码为 4851、4910 的法人单位填报）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产值（当年价格）（11）_____千元（行业代码为 4790、4999 的法人单位填报）
三、批发和零售业数字经济活动情况（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填报）	
05	本年商品销售额（12）_____千元 其中：在商品流通环节中有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数字化、信息化技术适度参与的批发零售活动（如通过互联网和 APP 实现的销售、无人店铺零售等）实现的商品销售额（13）_____千元
四、住宿和餐饮业数字经济活动情况（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填报）	
06	本年营业额（14）_____千元 其中：利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VR/AR、RFID 射频识别技术等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开展的现代住宿活动（如通过互联网和 APP 实现的住宿服务等）实现的营业额（15）_____千元 利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VR/AR、RFID 射频识别技术等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开展的现代餐饮活动（如通过互联网和 APP 实现的餐饮服务）实现的营业额（16）_____千元
五、服务业数字经济活动情况（服务业法人单位填报）	
09	本年营业收入（17）_____千元 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包含增值税）（18）_____千元 其中：利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VR/AR、RFID 射频识别技术等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取得的营业收入（19）_____千元 数据资源与数字产权的交易活动营业收入（20）_____千元（行业代码为 7213 的法人单位填报） 数字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营业收入（21）_____千元（行业代码为 7320 的法人单位填报） 互联网新闻资讯服务营业收入（22）_____千元（行业代码为 8610 的法人单位填报）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综合试点辖区内属于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中标注“*”的国民经济行业小类和认定为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的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数字经济法人单位。
2. 数字经济法人单位（一套表调查单位）认定方法：
单位主要经济活动完全属于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即单位行业代码对应《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01-04 大类中未标注“*”的 116 个国民经济行业小类和“6429 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的，直接认定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调查单位，其经济活动全部计入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单位主要经济活动属于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的，即单位行业代码对应《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05 大类的，根据“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709-1 表）中数字经济相关指标填报情况，进行认定。对认定的调查单位布置“数字经济活动情况”（709-2 表）。

3.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3 年 6 月 5 日 24 时前填报。

4. 填报方法：

工业：指标 02、03 可依据相关增值税发票标明的相应产品收入测算；指标 06 可依据智能车间产值或产能占全部企业产值或产能的比重测算。

建筑业：指标 08 可依据报告期内新签的采用智能建造方式的项目合同金额填报；指标 10、11 可依据算力基础设施、网络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的造价占建设项目合同总额的比例，以及当年完成情况测算。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指标 13、15、16 可依据“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709-1 表）中“从事信息技术工作的员工”数或工资数占全部员工的比重测算，指标 13 测算结果如小于本单位在“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E704 表）中填报的“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指标 15 测算结果如小于本单位在“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S704 表）中填报的“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指标 16 测算结果如小于“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则以其较大者填报。销售额、营业额均含增值税。

服务业：指标 19 可依据“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709-1 表）中“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包含增值税）”和“EDI 类型的商品或服务销售额（包含增值税）”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或从事数字经济活动的员工数或工资数占全部员工的比重测算；指标 20、21、22 分别依据从事数据资源与数字产权交易活动、数字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互联网新闻资讯服务活动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重测算。

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

表 号： B 7 0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 国统字（2023）34 号
有效期至： 2 0 2 3 年 6 月

2022 年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2 3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办事处)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一致： □1 是，2 否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办事处)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91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其中：女性 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资产总计 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202-1	成立时间 年 月
		202-2	开业时间 年 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208	运营状态□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综合试点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3 年 6 月 5 日 24 时前填报。
3. 普查机构数据审核、处理要求：
（1）“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根据 2022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由普查机构填写。
（2）“191 单位规模”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指标数据由各级普查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进行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从“规模以上工业财务状况（成本费用）”（B703 表）中的“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资产总计(213)”摘抄取得；“191 单位规模”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计算取得。

规模以上工业财务状况（成本费用）

表 号：B 7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34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2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四、损益	—	—	
其中：产成品	千元	102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302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202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预付账款	千元	260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存货	千元	205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其中：产成品	千元	206		其中：上交管理费	千元	872	
长期应收款	千元	261		董事会费	千元	877	
长期股权投资	千元	243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投资性房地产	千元	262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其中：利息费用	千元	319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231		利息收入	千元	318	
机器和设备	千元	2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0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千元	2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3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11		其他收益	千元	330	
固定资产净值	千元	2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固定资产净额	千元	25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4	
使用权资产原价	千元	2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2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5	
机器和设备	千元	265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千元	266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67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在建工程	千元	212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无形资产	千元	246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其中：土地使用权	千元	247		五、人工成本、其他费用及增值税	—	—	
软件使用权	千元	248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商誉	千元	249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千元	405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福利费	千元	406	
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214		社保费	千元	407	
其中：应付账款	千元	215		住房公积金	千元	408	
预收账款	千元	268		工会经费	千元	316	
租赁负债	千元	269		职工教育经费	千元	884	
长期应付款	千元	270		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千元	409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其他职工薪酬	千元	4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其他属于劳动者报酬的部分	千元	411	
其中：实收资本	千元	219		上交政府的各项非税费用	千元	882	
国家资本	千元	220		水电费	千元	412	
集体资本	千元	221		其中：上缴的各项税费	千元	413	
法人资本	千元	222		差旅费	千元	414	
个人资本	千元	223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港澳台资本	千元	224		销项税额	千元	404	
外商资本	千元	225		进项税额	千元	403	
三、制造成本	千元	801		六、其他资料	—	—	
其中：直接材料消耗	千元	802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千元	601	
生产部门人员薪酬	千元	901		平均用工人数	人	606	
				期末用工人数	人	609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综合试点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3 年 6 月 5 日 24 时前填报。

3. 审核关系：

- (1) 年初存货(101) ≥ 其中：产成品(102)
- (2) 流动资产合计(201) ≥ 其中：应收账款(202) + 预付账款(260) + 其中：存货(205)
- (3) 存货(205) ≥ 其中：产成品(206)
- (4) 固定资产原价(209) ≥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231) + 机器和设备(232)
- (5)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210) ≥ 其中：本年折旧(211)
- (6) 固定资产原价(209) - 累计折旧(210) ≥ 固定资产净额(252)
- (7) 使用权资产原价(263) ≥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264) + 机器和设备(265)
- (8)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266) ≥ 其中：本年折旧(267)
- (9) 无形资产(246) ≥ 其中：土地使用权(247) + 软件使用权(248)
- (10) 流动负债合计(214) ≥ 应付账款(215) + 预收账款(268)
- (11) 资产总计(213) = 负债合计(217) + 所有者权益合计(218)
- (12) 负债合计(217) ≥ 流动负债合计(214) + 租赁负债(269) + 长期应付款(270)
- (13) 所有者权益合计(218) ≥ 实收资本(219)
- (14) 实收资本(219) = 国家资本(220) + 集体资本(221) + 法人资本(222) + 个人资本(223) + 港澳台资本(224)

+

外商资本(225)

- (15) 制造成本(801) ≥ 直接材料消耗(802) + 生产部门人员薪酬(901)
- (16) 管理费用(313) > 上交管理费(872) + 董事会费(877)
- (17) 营业收入(301)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
- (18) 当利润总额(327) > 0 时，利润总额(327) > 所得税费用(328)
- (19) 应付职工薪酬(401) =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405) + 福利费(406) + 社保费(407) + 住房公积金(408) + 工会经费(316) + 职工教育经费(884) + 劳务派遣人员薪酬(409) + 其他职工薪酬(410)
- (20) 应付职工薪酬(401) > 生产部门人员薪酬(901)
- (21) 当水电费(412) > 0 时，水电费(412) > 其中：上缴的各项税费(413)
- (22) 允许所有者权益合计(218)、财务费用(317)、营业利润(323)、资产减值损失(320)、信用减值损失(333)、投资收益(322)、净敞口套期收益(33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资产处置收益(335)、营业利润(323)、利润总额(327)、应交增值税(402) 小于 0，并用“-”号表示。
- (23) 营业利润(323) = 营业收入(301) - 营业成本(307) - 税金及附加(309) - 销售费用(312) - 管理费用(313) - 研发费用(331) - 财务费用(317) + 资产减值损失(320) + 信用减值损失(333) + 其他收益(330) + 投资收益(322) + 净敞口套期收益(334)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 + 资产处置收益(335)
- (24) 利润总额(327) = 营业利润(323) + 营业外收入(325) - 营业外支出(326)
- (25) 制造成本(801) + 销售费用(312) + 管理费用(313) + 研发费用(331) > 上交政府的各项非税费用(882) + 水电费(412) + 差旅费(414)

工业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及产值

表 号：B 7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34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2 年

一、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本年		
甲	乙	丙	1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01	千元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	03	千元			
其中：出口交货值	04	千元			
二、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工业行业小类分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本年		
甲	乙	丙	1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0	千元			
⋮	⋮	千元			
其他水处理、利用与分配	4690	千元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产值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量			最终产品产值 (千元)
		计量 单位	本年产量 (包含中间产品 和最终产品)	其中： 中间产品 产量	
甲	乙	丙	1	2	3
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目录》填报	0810010 ⋮ 461001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综合试点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3 年 6 月 5 日 24 时前填报。
3. 本表甲栏下 “二、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工业行业小类分”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小类行业填报。
4. 本表甲栏下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产值” 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目录》填报。
5. 审核关系：
（1）“一、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对应的列 “本年” ≥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产值” 列 “最终产品产值” 总和；
（2）“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 ≥ “其中：出口交货值”；
（3）所有小类行业本年工业总产值加总等于首行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4）某一产品最终产品产值≤该产品所属小类行业产值（或该产品对应的多个小类行业产值之和）；
（5）最终产品产值>0，则（本年产量－中间产品产量）>0；（本年产量－中间产品产量）>0，则最终产品产值>0；
（6）对主要工业产品每一级的总项和其中项，均须满足以下关系（若总项严格等于其中项之和，则取等号）：
总项的本年产量≥其中项的本年产量之和；
总项的中间产品产量≥其中项的中间产品产量之和；
总项的最终产品产值≥其中项的最终产品产值之和。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

表 号：B 7 0 4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34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2 年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年初生产能力	年末生产能力	产品产量
甲	乙	丙	1	2	3
按《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目录》 填报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综合试点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3 年 6 月 5 日 24 时前填报。
3. 本表甲栏下按《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目录》填报。

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

表 号: B 7 0 4 - 3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 国统字 (2023) 34 号
有效期至: 2 0 2 3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2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本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总产值	610	千元		
其中: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611	千元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高端装备制造业	612	千元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新材料产业	613	千元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生物产业	614	千元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新能源汽车	615	千元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新能源产业	616	千元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节能环保产业	617	千元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数字创意产业	618	千元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综合试点辖区内经认定的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023 年 6 月 5 日 24 时前填报。
3. 本表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八大产业的界定依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4. 审核关系:
(1) 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总产值(610) =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611) + 高端装备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612) + 新材料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613) + 生物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614) + 新能源汽车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615) + 新能源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616) + 节能环保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617) + 数字创意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618)
(2) 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总产值(610) ≤ “规模以上工业财务状况(成本费用)”(B703 表)的工业总产值(601)
(3) 战新兴产业各产业产值等于该产业下所有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之和。

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财务状况

表 号: C 7 0 3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 国统字(2023)34号
有效期至: 2 0 2 3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2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其中: 实收资本	千元	219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其中: 个人资本	千元	223—	
其中: 应收账款	千元	202		三、损益	—	301	
其中: 应收工程款	千元	203		营业收入	千元	302	
预付账款	千元	260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307	
存货	千元	205		营业成本	千元	30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千元	226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千元	309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10	
其中: 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231		其中: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千元	311	
机器和设备	千元	232		其他业务利润	千元	312	
使用权资产原价	千元	263		销售费用	千元	313	
其中: 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264		管理费用	千元	331	
机器和设备	千元	265		研发费用	千元	317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千元	210		财务费用	千元	318	
其中: 本年折旧	千元	211		其中: 利息收入	千元	319	
固定资产净值	千元	250		利息费用	千元	320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千元	2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3	
其中: 本年折旧	千元	2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在建工程	千元	2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4	
无形资产	千元	24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5	
其中: 土地使用权	千元	2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软件使用权	千元	2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0	
长期应收款	千元	261		其他收益	千元	323	
投资性房地产	千元	262		营业利润	千元	325	
长期股权投资	千元	243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6	
商誉	千元	249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7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利润总额	千元	328	
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214		所得税费用	千元	—	
其中: 应付账款	千元	215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401	
预收账款	千元	268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216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千元	—	
其中: 租赁负债	千元	269		五、其他资料	—	611	
长期应付款	千元	270		建筑业企业在境外完成的营业收入	千元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综合试点辖区内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023 年 6 月 5 日 24 时前填报。
3. 审核关系:
(1) 流动资产合计(201) ≥ 其中: 应收账款(202) + 存货(205) + 预付账款(260)
(2) 应收账款(202) ≥ 应收工程款(203) (3)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210) ≥ 其中: 本年折旧(211)
(4) 固定资产原价(209) -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210) ≥ 固定资产净值(250)
(5) 资产总计(213) ≥ 流动资产合计(201) (6) 流动负债合计(214) ≥ 其中: 应付账款(215) + 预收账款(268)
(7) 非流动负债合计(216) ≥ 租赁负债(269) + 长期应付款(270)
(8) 负债合计(217) ≥ 流动负债合计(214) + 非流动负债合计(216)
(9) 所有者权益合计(218) ≥ 其中: 实收资本(219)
(10) 所有者权益合计(218) = 资产总计(213) - 负债合计(217)

- (11) 其中：实收资本(219) ≥ 其中：个人资本(223)
- (12) 营业收入(301)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
- (13) 营业成本(307)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308)
- (14) 税金及附加(309) ≥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310)
- (15) 营业利润(323) ≥ 营业收入(301) - 营业成本(307) - 税金及附加(309) - 销售费用(312) - 管理费用(313) - 财务费用(317)
- (16) 固定资产原价(209) ≥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231) + 机器和设备(232)
- (17)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210) ≥ 其中：本年折旧(211)
- (18) 使用权资产原价(263) ≥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264) + 机器和设备(265)
- (19)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266) ≥ 其中：本年折旧(267)
- (20) 无形资产(246) ≥ 其中：土地使用权(247) + 软件使用权(248)

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生产经营情况

表 号：C 7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34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2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四、竣工产值	千元	14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1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5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其中：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6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六、从业人员	—	—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24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人	25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5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26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净值	千元	30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总台数	台	31	
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7		总功率	千瓦	32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09		八、企业总产值	千元	33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0		九、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千元	34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1		其中：新签运用 BIM 技术的合同额	千元	35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12					
其他产值	千元	13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代码	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甲	乙	41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综合试点辖区内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间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3 年 6 月 5 日 24 时前填报。
3. 本表“在外省完成的产值”甲栏下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填报。
4. 本表“建筑业合同情况”中，所有建筑业法人单位指标数据均不能包含其与建筑业法人单位签订的合同数据，也不能包含其从上级建筑业法人单位或集团内部其他建筑业法人单位签订的合同数据。
5. 审核关系：
 (1) 签订合同额(01) = 上年结转合同额(02) + 上年新签合同额(03)
 (2)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04) =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05) +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06)
 (3) 建筑业总产值(08) =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05) +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07)
 (4) 建筑业总产值(08) = 建筑工程产值(11) + 安装工程产值(12) + 其他产值(13)
 (5) 建筑业总产值(08) ≥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09) (6) 建筑业总产值(08) ≥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10)
 (7) 建筑业总产值(08) ≥ 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17) (8) 房屋施工面积(15) ≥ 其中：新开工面积(16)
 (9)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25) ≥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6) (10) 企业总产值(33) ≥ 建筑业总产值(08)
 (11) 建筑业总产值(41) 之和 =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10)

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

表 号：C 7 0 4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34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2 年

房屋建筑分类	代码	本年	
		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房屋竣工价值 (千元)
甲	乙	1	2
合计	01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综合试点辖区内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3 年 6 月 5 日 24 时前填报。
3. 本表甲栏合计下按《房屋建筑分类目录》填报，目录中带*的为暂未列入《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建筑业产品。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财务状况

表号: E 7 0 3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 国统字 (2023) 34 号

有效期至: 2 0 2 3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2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其中: 实收资本	千元	219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其中: 个人资本	千元	223	
其中: 应收账款	千元	202		三、损益	—	—	
预付账款	千元	260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存货	千元	205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302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其中: 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231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机器和设备	千元	232		其他业务利润	千元	311	
使用权资产原价	千元	263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其中: 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264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机器和设备	千元	265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千元	210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其中: 本年折旧	千元	211		其中: 利息收入	千元	318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千元	266		利息费用	千元	319	
其中: 本年折旧	千元	267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 “-” 号记)	千元	320	
固定资产净值	千元	25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 “-” 号记)	千元	333	
固定资产净额	千元	2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 “-” 号记)	千元	321	
在建工程	千元	212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 “-” 号记)	千元	334	
无形资产	千元	246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 “-” 号记)	千元	335	
其中: 土地使用权	千元	247		投资收益 (损失以 “-” 号记)	千元	322	
软件使用权	千元	248		其他收益	千元	330	
长期应收款	千元	261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投资性房地产	千元	262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长期股权投资	千元	243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商誉	千元	249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214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其中: 应付账款	千元	215		应付职工薪酬 (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预收账款	千元	268		应交增值税 (本年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租赁负债	千元	269		五、从事批发和零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607	
长期应付款	千元	270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综合试点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023 年 6 月 5 日 24 时前填报。

3. 审核关系:

(1) 流动资产合计 (201) ≥ 其中: 应收账款 (202) + 存货 (205) + 预付账款 (260)

(2) 固定资产原价 (209) ≥ 其中: 房屋和构筑物 (231) + 机器和设备 (232)

(3) 使用权资产原价 (263) ≥ 其中: 房屋和构筑物 (264) + 机器和设备 (265)

(4)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10) ≥ 其中: 本年折旧 (211)

(5) 固定资产原价 (209) -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10) ≥ 固定资产净值 (250)

(6)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266) ≥ 其中: 本年折旧 (267)

(7) 资产总计 (213) = 负债合计 (21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8) 流动负债合计 (214) ≥ 其中: 应付账款 (215) + 预收账款 (268)

- (9) 负债合计(217) ≥ 流动负债合计(214) + 租赁负债(269) + 长期应付款(270)
- (10) 其中：实收资本(219) ≥ 其中：个人资本(223)
- (11) 营业收入(301)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
- (12) 无形资产(246) ≥ 其中：土地使用权(247) + 软件使用权(248)
- (1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323) = 营业收入(301) - 营业成本(307) - 税金及附加(309) - 销售费用(312) - 管理费用(313) - 财务费用(317) - 研发费用(331) + 资产减值损失(320) + 信用减值损失(333)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 + 投资收益(322) + 净敞口套期收益(334) + 资产处置收益(335) + 其他收益(330)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323) = 营业收入(301) - 营业成本(307) - 税金及附加(309) - 销售费用(312) - 管理费用(313) - 财务费用(317) - 研发费用(331) + 投资收益(322)
- (14) 利润总额(327) = 营业利润(323) + 营业外收入(325) - 营业外支出(326)
- (15) 财务费用(317) ≥ 其中：利息收入(318) + 利息费用(319)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

表 号：E 7 0 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34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2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商品购进额	千元	01	
其中：进口	千元	02	
商品销售额	千元	03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千元	04	
其中：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千元	05	
1. 批发额	千元	06	
其中：出口	千元	07	
2. 零售额	千元	08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千元	09	
其中：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零售额	千元	10	
期末商品库存额	千元	11	
服务营业额	千元	12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平方米	1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综合试点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3 年 6 月 5 日 24 时前填报。
3. 审核关系：
(1) 本表填报数据大于或等于零
(2) 商品购进额(01) ≥ 其中：进口(02)
(3) 商品销售额(03) ≥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04)
(4) 商品销售额(03) ≥ 批发额(06)
(5)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04) ≥ 其中：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商品销售额(05)
(6) 商品销售额(03) = 批发额(06) + 零售额(08)
(7) 批发额(06) ≥ 其中：出口(07)
(8) 零售额(08) ≥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09)
(9)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09) ≥ 其中：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零售额(10)
(10)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04) ≥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09)
(11) 其中：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商品销售额(05) ≥ 其中：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零售额(10)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财务状况

表 号:S 7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34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2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其中:实收资本	千元	219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其中:个人资本	千元	223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202		三、损益	—	—	
预付账款	千元	260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存货	千元	20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302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231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机器和设备	千元	232		其他业务利润	千元	311	
使用权资产原价	千元	263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264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机器和设备	千元	265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千元	210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11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318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千元	266		利息费用	千元	319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0	
固定资产净值	千元	2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3	
固定资产净额	千元	2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在建工程	千元	21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4	
无形资产	千元	2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5	
其中:土地使用权	千元	2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软件使用权	千元	248		其他收益	千元	330	
长期应收款	千元	261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投资性房地产	千元	262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长期股权投资	千元	243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商誉	千元	249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214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其中:应付账款	千元	215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预收账款	千元	268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租赁负债	千元	269		五、从事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608	
长期应付款	千元	270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综合试点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023 年 6 月 5 日 24 时前填报。
3. 审核关系:
(1) 流动资产合计(201) ≥ 其中: 应收账款(202) + 存货(205) + 预付账款(260)
(2) 固定资产原价(209) ≥ 其中: 房屋和构筑物(231) + 机器和设备(232)
(3) 使用权资产原价(263) ≥ 其中: 房屋和构筑物(264) + 机器和设备(265)
(4)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210) ≥ 其中: 本年折旧(211)
(5) 固定资产原价(209) -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210) ≥ 固定资产净值(250)
(6)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266) ≥ 其中: 本年折旧(267)
(7) 资产总计(213) = 负债合计(217) + 所有者权益合计(218)

- (8) 流动负债合计(214) ≥ 其中: 应付账款(215) + 预收账款(268)
- (9) 负债合计(217) ≥ 流动负债合计(214) + 租赁负债(269) + 长期应付款(270)
- (10) 其中: 实收资本(219) ≥ 其中: 个人资本(223)
- (11) 营业收入(301) ≥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302)
- (12) 无形资产(246) ≥ 其中: 土地使用权(247) + 软件使用权(248)
- (1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营业利润(323) = 营业收入(301) - 营业成本(307) - 税金及附加(309) - 销售费用(312) - 管理费用(313) - 财务费用(317) - 研发费用(331) + 资产减值损失(320) + 信用减值损失(333)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 + 投资收益(322) + 净敞口套期收益(334) + 资产处置收益(335) + 其他收益(330)
-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营业利润(323) = 营业收入(301) - 营业成本(307) - 税金及附加(309) - 销售费用(312) - 管理费用(313) - 财务费用(317) - 研发费用(331) + 投资收益(322)
- (14) 利润总额(327) = 营业利润(323) + 营业外收入(325) - 营业外支出(326)
- (15) 财务费用(317) ≥ 其中: 利息收入(318) + 利息费用(319)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表 号：S 7 0 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34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2 年

项 目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营业额	千元	01	
客房收入	千元	02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	千元	03	
其中：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客房收入	千元	04	
餐费收入	千元	05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千元	06	
其中：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餐费收入	千元	07	
商品销售额	千元	08	
其他收入	千元	09	
其中：外卖送餐服务收入	千元	10	
客房数	间	11	
床位数	张	12	
餐位数	位	13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平方米	1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综合试点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3 年 6 月 5 日 24 时前填报。
3. 审核关系：
 (1) 本表填报的数据必须大于或等于零
 (2) 营业额(01) = 客房收入(02) + 餐费收入(05) + 商品销售额(08) + 其他收入(09)
 (3) 客房收入(02) ≥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03)
 (4)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03) ≥ 其中：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客房收入(04)
 (5) 餐费收入(05) ≥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06)
 (6)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06) ≥ 其中：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餐费收入(07)
 (7) 其他收入(09) ≥ 其中：外卖送餐服务收入(10)
 (8) 客房数(11) ≤ 床位数(12)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财务状况

表 号: X 7 0 3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 国统字(2023)34号
有效期至: 2 0 2 3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2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三、损益	—	—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302	
其中: 应收账款	千元	202		土地转让收入	千元	303	
预付账款	千元	260		商品房销售收入	千元	304	
存货	千元	205		自持物业收入	千元	329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其中: 房屋出租收入	千元	305	
其中: 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231		其他收入	千元	306	
机器和设备	千元	232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使用权资产原价	千元	263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千元	308	
其中: 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264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机器和设备	千元	265		其他业务利润	千元	311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千元	210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其中: 本年折旧	千元	211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千元	266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其中: 本年折旧	千元	267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固定资产净值	千元	250		其中: 利息收入	千元	318	
投资性房地产	千元	262		利息费用	千元	319	
在建工程	千元	2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0	
无形资产	千元	2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3	
其中: 土地使用权	千元	2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软件使用权	千元	24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4	
商誉	千元	2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5	
长期应收款	千元	2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长期股权投资	千元	243		其他收益	千元	330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214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其中: 应付账款	千元	215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预收账款	千元	268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租赁负债	千元	269		所得税费用	—	328	
长期应付款	千元	270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千元	—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其中: 实收资本	千元	219					
其中: 个人资本	千元	22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综合试点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023 年 6 月 5 日 24 时前填报。
3. 审核关系:
(1) 流动资产合计(201)≥其中: 应收账款(202) + 存货(205) + 预付账款(260)
(2) 固定资产原价(209)≥其中: 房屋和构筑物(231) + 机器和设备(232)
(3) 使用权资产原价(263)≥其中: 房屋和构筑物(264) + 机器和设备(265)
(4)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210)≥其中: 本年折旧(211)
(5) 固定资产原价(209) -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210)≥固定资产净值(250)
(6)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266)≥其中: 本年折旧(267)
(7) 无形资产(246)≥其中: 土地使用权(247) + 软件使用权(248)
(8) 流动负债合计(214)≥其中: 应付账款(215) + 预收账款(268)

- (9) 负债合计(217) $\geq$ 流动负债合计(214) + 租赁负债(269) + 长期应付款(270)
- (10) 资产总计(213) = 负债合计(217) + 所有者权益合计(218)
- (11) 所有者权益合计(218) $\geq$ 其中：实收资本(219)
- (12) 其中：实收资本(219) $\geq$ 其中：个人资本(223)
- (13) 营业收入(301) $\geq$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
- (1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 = 土地转让收入(303) + 商品房销售收入(304) + 自持物业收入(329) + 其他收入(306)
- (15) 自持物业收入(329) $\geq$ 其中：房屋出租收入(305)
- (16) 营业成本(307) $\geq$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308)
- (17) 财务费用(317) $\geq$ 利息费用(319) - 其中：利息收入(318)

房地产开发项目经营情况

表 号: X 7 0 4 -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 国统字(2023)34 号
有效期至: 2 0 2 3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2 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					
01	项目代码	□□□□□□□□-□□□□	02	项目名称	_____
03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04	项目开工时间_____年_____月		05	项目竣工时间_____年_____月	
09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1. 在建 2. 缓建 3. 停建 4. 竣工在售 5. 竣工已售罄				
10	保障性住房情况 □ 1. 保障性租赁住房 2. 公租房 3. 共有产权房 4. 其他			11	配建项目中所占比重_____
12	房地产集团企业目录 _____				

二、项目规划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平方米	06		规划住宅套数	套	08	
容积率	—	061		其中: 90 平方米及以下	套	081	
项目规划建筑面积	平方米	07		144 平方米以上	套	083	
住宅	平方米	071					
商业营业用房	平方米	072					
办公楼	平方米	073					
其他	平方米	074					

三、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1		按工程用途分:	—	—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3		住宅	万元	118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107		其中: 90 平方米及以下	万元	117	
按构成分:	—	—		90-144 平方米	万元	130	
建筑工程	万元	108		144 平方米以上	万元	129	
安装工程	万元	109		办公楼	万元	121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110		商业营业用房	万元	122	
其他费用	万元	112		其他	万元	123	
其中: 旧建筑物购置费	万元	113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28	
土地购置费	万元	114					

续表

四、项目房屋面积施工、销售及待售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按用途分					
				住宅	其中：90平方米及以下		办公楼	商业营业用房	其他
					其中：144平方米以上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601			—	—			
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602			—	—			
本年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603			—	—			
其中：不可销售面积	平方米	604			—	—			
本年住宅竣工套数	套	605	—		—	—	—	—	—
本年房屋竣工价值	万元	608			—	—			
房屋出租面积	平方米	609			—	—			
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610							
现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611			—	—			
期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612			—	—			
本年商品房销售额	万元	613							
现房销售额	万元	614			—	—			
期房销售额	万元	615			—	—			
本年商品住宅销售套数	套	616	—		—	—	—	—	—
现房销售套数	套	617	—		—	—	—	—	—
期房销售套数	套	618	—		—	—	—	—	—
可售面积	平方米	626			—	—			
待售面积	平方米	623			—	—			
其中：待售1-3年(含1年)	平方米	624			—	—			
待售3年以上(含3年)	平方米	625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综合试点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一个项目填报一张表。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3 年 6 月 5 日 24 时前填报。

3. 本表除“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规划情况”“计划总投资”“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房屋出租面积”“待售面积”“待售 1-3 年(含 1 年)”和“待售 3 年以上(含 3 年)”指标外，其他指标均为本年累计数。

4. 审核关系：

“项目规划和投资完成情况”：

(1) 项目规划建筑面积(07) = 住宅(071) + 商业营业用房(072) + 办公楼(073) + 其他(074)

(2) 规划住宅套数(08) ≥ 其中：90 平方米及以下(081) + 144 平方米以上(083)

(3)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103) ≥ 本年完成投资(107)

(4) 本年完成投资(107) = 建筑工程(108) + 安装工程(109) + 设备工器具购置(110) + 其他费用(112)

(5) 其他费用(112) ≥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113) + 土地购置费(114)

(6) 本年完成投资(107) = 住宅(118) + 办公楼(121) + 商业营业用房(122) + 其他(123)

(7) 住宅(118) = 其中：90 平方米及以下(117) + 90-144 平方米(130) + 144 平方米以上(129)

“项目房屋面积施工、销售及待售情况”主栏：

(1) 房屋施工面积(601) ≥ 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602)

(2) 本年房屋竣工面积(603) ≥ 其中：不可销售面积(604)

(3) 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610) = 现房销售面积(611) + 期房销售面积(612)

(4) 本年商品房销售额(613) = 现房销售额(614) + 期房销售额(615)

(5) 本年商品住宅销售套数(616) = 现房销售套数(617) + 期房销售套数(618)

(6) 待售面积(623) ≥ 其中：待售 1-3 年(含 1 年)(624) + 待售 3 年以上(含 3 年)(625)

“项目房屋面积施工、销售及待售情况”宾栏：

(1) 合计(1) = 住宅(2) + 办公楼(5) + 商业营业用房(6) + 其他(7)

(2) 住宅(2) ≥ 其中：90 平方米及以下(3) + 其中：144 平方米以上(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和土地情况

表 号：X 7 0 4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34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2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302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03	
国内贷款	万元	305	
银行贷款	万元	32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万元	325	
利用外资	万元	307	
自筹资金	万元	311	
定金及预收款	万元	323	
个人按揭贷款	万元	324	
其他到位资金	万元	318	
本年各项应付款合计	万元	320	
其中：工程款	万元	321	
待开发土地面积	平方米	40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综合试点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一个法人单位填报一张表，包括本单位全部资金到位情况。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3 年 6 月 5 日 24 时前填报。

3. 本表除“上年末结余资金”和“待开发土地面积”指标外，其他指标均为本年累计数。

4. 审核关系：

（1）上年末结余资金(302)≥0

（2）本年实际到位资金(303)=国内贷款(305)+利用外资(307)+自筹资金(311)+定金及预收款(323)+个人按揭贷款(324)+其他到位资金(318)

（3）国内贷款(305)=其中：银行贷款(322)+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325)

（4）本年各项应付款合计(320)≥其中：工程款(321)

规模以上服务业财务状况

表 号：F 7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34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2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202		
预付账款	千元	260		
存货	千元	205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231		
机器和设备	千元	23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千元	210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11		
使用权资产原价	千元	263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264		
机器和设备	千元	265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千元	266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67		
固定资产净值	千元	250		
投资性房地产	千元	262		
无形资产	千元	246		
其中：土地使用权	千元	247		
软件使用权	千元	248		
长期应收款	千元	261		
长期股权投资	千元	243		
商誉	千元	249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其中：应付账款	千元	215		
预收账款	千元	268		
租赁负债	千元	269		
长期应付款	千元	2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其中：实收资本	千元	219		
其中：个人资本	千元	223		
三、损益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净服务收入	千元	340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318		
利息费用	千元	319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5		
其他收益	千元	330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四、成本费用及增值税	—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五、期末用工人数	人	60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综合试点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3 年 6 月 5 日 24 时前填报。

3. 审核关系：

(1) 固定累计折旧(210) ≥ 其中：本年折旧(211)

(2) 流动资产合计(201) ≥ 应收账款(202) + 存货(205)

(3) 固定资产原价(209) ≥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231) + 机器和设备(232)

(4) 使用权资产原价(263) ≥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264) + 机器和设备(265)

(5) 无形资产(246) ≥ 其中：土地使用权(247) + 软件使用权(248)

(6) 负债合计(217) ≥ 其中：应付账款(215) + 租赁负债(269)

(7) 所有者权益合计(218) ≥ 其中：实收资本(219)

(8) 所有者权益合计(218) = 资产总计(213) - 负债合计(217)

(9) 其中：实收资本(219) ≥ 其中：个人资本(223)

(10) 当利润总额(327) > 0 时，利润总额(327) > 所得税费用(328)

(1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323) = 营业收入(301) - 营业成本(307) - 税金及附加(309) - 销售费用(312) - 管理费用(313) - 财务费用(317) - 研发费用(331) + 资产减值损失(320) + 信用减值损失(333)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 + 投资收益(322) + 净敞口套期收益(334) + 资产处置收益(335) + 其他收益(330)；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323) = 营业收入(301) - 营业成本(307) - 税金及附加(309) - 销售费用(312) - 管理费用(313) - 财务费用(317) + 投资收益(322)

(12) 利润总额(327) = 营业利润(323) + 营业外收入(325) - 营业外支出(326)

单位基本情况

2022 年

[illegible]

续表 2

D 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情况及主要经济指标

182	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人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法人单位详细地址 _____ 法人单位区划代码 □□□□□□		
19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_____ 人 其中：女性 _____ 人		
195	经营性单位填报 经营性单位收入 _____ 千元		
196	非经营性单位填报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_____ 千元		
197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产业活动单位填报 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_____ 平方米 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_____ 平方米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20__ 年 __ 月 __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综合试点辖区内除规模以上法人单位、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的全部法人单位，以及辖区内除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产业活动单位以外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3 年 6 月 5 日 24 时前完成入户采集。

3. 填报说明:

- (1) “114 专业类别”依据清查后的行业代码，调查对象根据普查员提供的名录信息填报。
- (2) 普查机构填报“103 行业代码”、“105、106”中的“区划代码、城乡代码”、“182 法人单位区划代码”。
- (3) “单位所在园区详细名称”和“所在园区代码”免填。
- (4) 免填“191 单位规模”指标，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计算生成；“19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192 其中：女性”“193 营业收入”“193 资产总计”“193 营业利润”“194 非企业单位支出（费用）”“194 资产总计”等指标数据由各级普查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进行摘抄或计算取得。
- (5) A 部分指标由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填报，B1 部分指标由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填报，B2 部分指标由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C 部分指标由法人单位填报，D 部分指标由产业活动单位填报。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表 号：7 1 1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34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2 年

本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共_____个

序号	单位类型 (2 本部 3 分 支机构)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单位详 细名称	详细 地址	区划 代码 (6 位)	联系 电话	主要业 务活动	行业代码 (小类) (GB/T4754 -2017)	从业人员 期末人数 (人)	经营性 单位收入 (千元)	非经营性 单位支出 (费用) (千元)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本 部											
分支机构 1											
分支机构 2											
·											
·											
·											
·											
分支机构 N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711 表 214 栏“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选择“1. 是”的法人单位填报。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3 年 6 月 5 日 24 时前完成入户采集。
3. 区划代码、行业代码由普查机构填写。
4. 单位类型：2 产业活动单位（本部），有分支机构的法人单位去除下设分支机构后剩余的部分，如总部、本店、本所等；3 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法人单位下设的分支机构，如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单位从业人员情况

表 号：7 1 1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34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2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其中：女性	人	02	
按人员类型分组	—	—	
在岗职工	人	03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4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5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综合试点辖区内除一套表调查单位、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的全部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3 年 6 月 5 日 24 时前完成入户采集。
3. 审核关系：
（1）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其中：女性(02)
（2）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在岗职工(03) + 劳务派遣人员(04) + 其他从业人员(05)

企业法人主要经济指标

表 号：7 1 1 —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34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2 年

一、资产负债类（所有单位填报）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资产总计	千元	01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02	
年末存货	千元	03	
其中：产成品	千元	04	
固定资产净值	千元	05	
在建工程	千元	06	
固定资产原值	千元	07	
负债合计	千元	08	
年初存货	千元	09	
本年折旧	千元	10	
二、损益、人工成本及增值税（所有单位填报）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营业收入	千元	11	
其中：净服务收入	千元	12	
营业成本	千元	13	
税金及附加	千元	14	
销售费用	千元	15	
管理费用	千元	16	
研发费用	千元	17	
财务费用	千元	18	
其他收益	千元	19	
投资收益	千元	20	
营业利润	千元	21	
利润总额	千元	22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23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千元	24	
三、能源及生石灰生产情况（仅工业单位填报）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是否生产能源产品（如原煤、天然气、火力发电等）	—	25	□是/□否
原煤生产量	吨	26	
是否生产生石灰	—	27	□是/□否
生石灰产量	吨	28	

续表

四、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仅批发和零售业单位填报）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商品购进额（含增值税）	千元	29	
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	千元	30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千元	31	
其中：零售额	千元	32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千元	33	
零售额（按商品分类填报）	—	—	
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零售额	千元	3201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零售额	千元	3202	
家用电器、音像器材及通讯器材类零售额	千元	3203	
家具、五金电料、建筑及装潢材料类零售额	千元	3204	
其他未列明商品类零售额	千元	3209	
期末商品库存额（含增值税）	千元	34	
服务营业额（含增值税）	千元	35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平方米	36	

五、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仅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填报）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营业额（含增值税）	千元	37	
其中：客房收入	千元	38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	千元	39	
餐费收入	千元	40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千元	41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平方米	42	

六、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仅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单位填报）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人	43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千元	44	
其中：人员人工费	千元	45	
直接投入费用	千元	46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47	
其他费用	千元	48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和设备	千元	49	
来自政府部门的研究开发经费	千元	50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千元	51	

补充资料（限无法独立填报财务数据的单位填报）：
统一财务核算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

- (1) 综合试点辖区内除一套表调查单位、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的以下单位填报：包括企业法人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 90 的其他法人单位。
- (2) “产成品 (04)” 仅工业企业填报。
- (3) “净服务收入 (12)” 仅“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P 教育”、“Q 卫生和社会工作”和“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九个行业门类企业，“702 物业管理”、“703 房地产中介服务”、“704 房地产租赁经营”和“709 其他房地产业”等四个行业中类企业填报。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3 年 6 月 5 日 24 时前完成入户采集。

3. 审核关系：

资产负债类：

- (1) 资产总计 (01) $\geq$ 应收账款 (02)
- (2) 资产总计 (01) $\geq$ 年末存货 (03)
- (3) 资产总计 (01) $\geq$ 固定资产净值 (05)
- (4) 资产总计 (01) $\geq$ 在建工程 (06)
- (5) 年末存货 (03) $\geq$ 产成品 (04)

损益、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1) 营业收入 (11) $\geq$ 净服务收入 (12)

能源及生石灰生产情况：

- (1) 如果是否生产能源产品 (25) 选择“是”，则原煤生产量 (26) ≥ 0 ；如果是否生产能源产品 (25) 选择“否”，则原煤生产量 (26) = 0
- (2) 如果是否生产生石灰 (27) 选择“是”，则生石灰生产量 (28) > 0 ；如果是否生产生石灰 (27) 选择“否”，则生石灰生产量 (28) = 0

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

- (1) 商品销售额 (30) $\geq$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31)
- (2) 商品销售额 (30) $\geq$ 零售额 (32)
- (3) 零售额 (32) $\geq$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33)
- (4)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31) $\geq$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33)
- (5) 零售额 (32) = 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零售额 (3201) +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零售额 (3202) + 家用电器、音像器材及通讯器材类零售额 (3203) + 家具、五金电料、建筑及装潢材料类零售额 (3204) + 其他未列明商品类零售额 (3209)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 (1) 营业额 (37) $\geq$ 客房收入 (38) + 餐费收入 (40)
- (2) 客房收入 (38) $\geq$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 (39)
- (3) 餐费收入 (40) $\geq$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41)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 (1)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44) = 人员人工费 (45) + 直接投入费用 (46) +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47) + 其他费用 (48)
- (2) 如果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44) > 0 ，则人员人工费 (45) > 0
- (3) 如果人员人工费 (45) > 0 ，则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44) > 0

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情况

表 号：7 1 1 - 4 表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34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2 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					
01	项目代码	□□□□□□□□-□□□□□□-□□□□			
02	项目名称				
13	投资项目 在线审批 监管平台 统一代码	□□□□-□□□□□□-□□-□□-□□□□□□			
104	报表类别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204	登记注册类型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03	项目建设所 在地及区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04	联系电话	□□□□□□□□-□□□□□□	05	项目行业编码	□□□□
	移动电话	□□□□□□□□□□			
06	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07	隶属关系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08	建设性质	□ 1 新建 2 扩建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4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5 迁建 6 恢复 7 单纯购置			
09	项目类别	1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 棚户区改造项目 3 涉农项目 4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5 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6 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7 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 9 其他项目	10	项目开工时间	□□□□年□□月
11	本年全部 投产时间	□□□□年□□月	12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 1 在建 2 全部投产 3 全部停缓建
13	是否为 三新项目	□ 1 是 2 否	14	是否为政府 专项债项目	□ 1 是 2 否
15	建筑安装工程填报依据	1 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 2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续表

二、项目投资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1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302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3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03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107		国家预算资金	万元	304	
其中：住宅	万元	118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万元	328	
按构成分：	—	—		国内贷款	万元	305	
建筑工程	万元	108		利用外资	万元	307	
安装工程	万元	109		自筹资金	万元	311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110		其他资金来源	万元	318	
其中：购置旧设备	万元	111		其中：债券	万元	306	
其他费用	万元	112		各项应付款合计	万元	320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	万元	113		其中：工程款	万元	321	
其中：建设用地费	万元	114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28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综合试点辖区内除一套表调查单位、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单位以外的调查单位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3 年 6 月 5 日 24 时前完成入户采集。
3. 本表除“计划总投资”、“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上年末结余资金”指标外，其他指标均为本年累计数。
4.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的填报范围：报告期在建及新开工项目均需填写。该代码由各级发改部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
5. 审核关系：
- (1)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103) ≥ 本年完成投资(107)
 - (2) 本年完成投资(107) ≥ 其中：住宅(118)
 - (3) 本年完成投资(107) = 建筑工程(108) + 安装工程(109) + 设备工器具购置(110) + 其他费用(112)
 - (4) 设备工器具购置(110) ≥ 其中：购置旧设备(111)
 - (5) 其他费用(112) ≥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113) + 其中：建设用地费(114)
 - (6)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303) = 国家预算资金(304) + 国内贷款(305) + 利用外资(307) + 自筹资金(311) + 其他资金来源(318)
 - (7) 国家预算资金(304) ≥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328)
 - (8) 各项应付款合计(320) ≥ 其中：工程款(321)

行政事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表 号：7 1 1 — 5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34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2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年初存货	千元	01		负债合计	千元	24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其中：应付账款	千元	25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02		预收账款	千元	26	
其中：存货	千元	03		长期应付款	千元	27	
应收账款	千元	04		净资产合计	千元	28	
预付账款	千元	05		三、收支	—	—	
长期股权投资	千元	06		本年收入合计	千元	29	
长期债券投资	千元	07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千元	30	
固定资产原值	千元	08		事业收入	千元	31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09		经营收入	千元	32	
机器和设备	千元	10		本年支出合计	千元	33	
累计折旧	千元	11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千元	34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1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千元	35	
在建工程	千元	13		其中：劳务费	千元	36	
无形资产	千元	14		工会经费	千元	37	
其中：土地使用权	千元	15		福利费	千元	38	
软件使用权	千元	16		税金及附加费用	千元	39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千元	1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千元	40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	千元	18		其中：离休费	千元	41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19		退休费	千元	42	
保障性住房原值	千元	20		医疗费补助	千元	43	
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千元	21		经营支出	千元	44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2		其中：数字化、信息化支出	千元	45	
资产总计	千元	23		四、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千元	46	

补充资料（限无法独立填报财务数据的单位填报）：
统一财务核算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综合试点辖区内机关法人单位，居委会，村委会，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社会团体。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3 年 6 月 5 日 24 时前完成入户采集。
3. 审核关系：
(1) 流动资产合计 (02) ≥ 存货 (03) + 应收账款 (04) + 预付账款 (05)
(2) 固定资产原值 (08) ≥ 房屋和构筑物 (09) + 机器和设备 (10)
(3) 累计折旧 (11) ≥ 其中：本年折旧 (12)
(4) 无形资产 (14) ≥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 + 软件使用权 (16)
(5)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 (18) ≥ 其中：本年折旧 (19)
(6) 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21) ≥ 其中：本年折旧 (22)
(7) 资产总计 (23) ≥ 流动资产合计 (02) + 长期股权投资 (06) + 长期债券投资 (07) + 固定资产原值 (08) + 累计折旧 (11) + 在建工程 (13) + 无形资产 (14) +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17) +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 (18) + 保障性住房原值 (20) + 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21)

- (8) 负债合计(24) ≥ 其中：应付账款(25) + 预收账款(26) + 长期应付款(27)
- (9) 净资产合计(28) = 资产总计(23) - 负债合计(24)
- (10) 本年收入合计(29) ≥ 财政拨款收入(30) + 事业收入(31) + 经营收入(32)
- (11) 本年支出合计(33) ≥ 工资福利支出(34) + 商品和服务支出(35)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0) + 经营支出(44)
- (12) 商品和服务支出(35) ≥ 劳务费(36) + 工会经费(37) + 福利费(38) + 税金及附加费用(39)
- (1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0) ≥ 离休费(41) + 退休费(42) + 医疗费补助(43)
- (14) 本年支出合计(33) ≥ 其中：数字化、信息化支出(45)

民间非营利组织主要经济指标

表 号: 7 1 1 - 6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 号: 国统字(2023)34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22 年

有效期至: 2 0 2 3 年 6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年初存货	千元	01		净资产合计	千元	20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净资产变动额	千元	21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02		三、收支	—	—	
其中: 存货	千元	03		本年收入合计	千元	22	
应收账款	千元	04		其中: 捐赠收入	千元	23	
预付账款	千元	05		会费收入	千元	24	
长期投资	千元	06		本年费用合计	千元	25	
固定资产原值	千元	07		其中: 业务活动成本	千元	26	
其中: 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08		其中: 人员费用	千元	27	
机器和设备	千元	09		日常费用	千元	28	
累计折旧	千元	10		固定资产折旧	千元	29	
其中: 本年折旧	千元	11		税费	千元	30	
在建工程	千元	12		管理费用	千元	31	
文物文化资产	千元	13		其中: 人员费用	千元	32	
无形资产	千元	14		日常费用	千元	33	
资产总计	千元	15		固定资产折旧	千元	34	
负债合计	千元	16		税费	千元	35	
其中: 应付账款	千元	17		其中: 数字化、信息化费用	千元	36	
预收账款	千元	18					
长期应付款	千元	19					

补充资料(限无法独立填报财务数据的单位填报):

统一财务核算法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综合试点辖区内社会团体法人单位, 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 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基金会,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2023 年 6 月 5 日 24 时前完成入户采集。

3. 审核关系:

(1) 流动资产合计(02) > 其中: 存货(03) + 应收账款(04) + 预付账款(05)

(2) 固定资产原值(07) ≥ 房屋和构筑物(08) + 机器和设备(09)

(3) 累计折旧(10) ≥ 其中: 本年折旧(11)

(4) 资产总计(15) ≥ 流动资产合计(02) + 长期投资(06) + 固定资产原值(07) + 累计折旧(10) + 在建工程(12) + 文物文化资产(13) + 无形资产(14)

(5) 负债合计(16) ≥ 其中: 应付账款(17) + 预收账款(18) + 长期应付款(19)

(6) 净资产合计(20) = 资产总计(15) - 负债合计(16)

(7) 本年收入合计(22) ≥ 捐赠收入(23) + 会费收入(24)

(8) 本年费用合计(25) ≥ 业务活动成本(26) + 管理费用(31)

(9) 业务活动成本(26) ≥ 人员费用(27) + 日常费用(28) + 固定资产折旧(29) + 税费(30)

(10) 管理费用(31) ≥ 人员费用(32) + 日常费用(33) + 固定资产折旧(34) + 税费(35)

(11) 本年费用合计(25) ≥ 其中: 数字化、信息化费用(36)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表 号：7 1 1 — 7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34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2 年

01	贵单位在以下哪些方面采用了信息化管理(可多选)? 1 财务管理 ☐ 2 购销存管理 ☐ 3 生产制造管理 ☐ 4 物流配送管理 ☐ 5 客户关系管理 ☐ 6 人力资源管理 ☐ 7 产品研发管理 ☐ 8 企业资源规划 (ERP) ☐ 9 其他 ☐ 10 无 ☐
02	生产经营中是否已进行数字化转型? A 是 ☐ , 已应用的数字化转型模式 (可多选): 1 自建电商网站或 APP 进行商品或服务交易 ☐ 2 通过第三方网站或 APP 进行商品或服务交易 ☐ 3 使用云计算服务 ☐ 4 使用物联网技术 ☐ 5 使用人工智能技术 ☐ 6 使用工业互联网 ☐ 7 其他 ☐ B 否 ☐ , 未进行数字化转型的原因包括 (可多选): 1 投入太高 ☐ 2 预估效果不明显 ☐ 3 缺少数字化转型专业人才 ☐ 4 没有先行案例, 不懂得如何数字化转型 ☐ 5 与现在的设备、软件或者系统不兼容 ☐ 6 获取大数据存在困难或者数据质量不高 ☐ 7 担心违反数据保护法律或者侵犯隐私 ☐ 8 对使用数据以及相关技术可能承担法律责任的担忧 ☐ 9 其他 ☐
03	2022 年营业收入 千元。 其中: 通过上述数字化转型取得的营业收入 千元。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综合试点辖区内除一套表调查单位、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的以下单位填报：包括企业法人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 90 的其他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3 年 6 月 5 日 24 时前完成入户采集。

数字经济活动情况

表 号：7 1 1 — 8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34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2 年

1	行业代码为 2462 的法人单位填报：本年营业收入（01） 千元。 其中，电子游戏游艺设备制造产品营业收入（02） 千元。
2	行业代码为 3831 的法人单位填报：本年营业收入（01） 千元。 其中，可用于声音、文字、图像传播的电线电缆产品营业收入（03） 千元。
3	行业代码为 4851、4910 的法人单位填报：本年营业收入（01） 千元。 其中，用于网络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营业收入（04） 千元。
4	行业代码为 4790、4999 的法人单位填报：本年营业收入（01） 千元。 其中，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营业收入（05） 千元。
5	行业代码为 7213 的法人单位填报：本年营业收入（01） 千元。 其中，数据资源与数字产权的交易活动营业收入（06） 千元。
6	行业代码为 7320 的法人单位填报：本年营业收入（01） 千元。 其中，数字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营业收入（07） 千元。
7	行业代码为 8610 的法人单位填报：本年营业收入（01） 千元。 其中，互联网新闻资讯服务营业收入（08） 千元。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综合试点辖区内除一套表调查单位、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属于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中标注“*”的9个国民经济行业小类的以下单位填报，包括企业法人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90的其他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3 年 6 月 5 日 24 时前完成入户采集。

3. 填报方法：

指标 02、03 可依据相关增值税发票标明的相应产品收入测算。

指标 04、05 可依据算力基础设施、网络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的造价占建设项目合同总额的比例，以及当年完成情况测算。

指标 06、07、08 可分别依据从事数据资源与数字产权交易活动、数字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互联网新闻资讯服务活动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重测算。

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表

2022 年

[illegible]

1. 您全年雇佣雇员的总支出一共是_____千元（指个体经营户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的工资和奖金、伙食费用和房租、五险一金等）。
2. 您全年缴纳的房租一共是_____千元（指铺面租金、自有铺面折算租金等）。
3. 您全年与经营相关的总支出一共是_____千元，其中，全年缴纳的各种税费一共是_____千元（经营相关的总支出包括个体经营户采购商品支出，购置原材料、燃气和动力支出，雇佣雇员支出，以及缴纳的各种税费和缴纳的房租等，应当大于等于 1、2 项的合计）。
4. 您全年的用于建造房屋构筑物、购买设备工器具、役畜、产品畜等的支出一共是_____千元（所购置的物品必须用于生产经营，且单位价值在 1 千元以上。如建造的厂房、仓库，购置的汽车、机车、切削工具、压延工具、测量工具、检验仪器、传动设备、医疗设备等；或者为生产经营搭建的操作平台等；或者批量购置用于生产劳作的大牲畜，如耕牛、托运用的马、骡子等；或者为生产各种畜产品的牲畜，如母猪、种公猪、奶牛等）。
5. 您全年的营业收入一共是_____千元，其中，通过网络实现的营业收入是_____千元（全年的营业收入指个体经营户全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全部收入。如工业个体经营户营业收入是指产品销售收入，包括销售产成品及自制半成品收入和对外加工费收入；批发零售业个体经营户营业收入是指商品销售实现收入等；交通运输业个体经营户营业收入是指完成客货运输，向旅客和货物托运方收取的乘车费和货物运输费，即毛收入，包括司机工资、过桥过路费、油费、修理费等成本费用）。

说明：1. 统计范围：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中被选中的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3 年 6 月 5 日 24 时前完成入户采集。

第三部分 综合试点工作细则

一、普查单位划分规定

为做好我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单位划分，制定本规定。

（一）基本规定

按照《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经济普查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1. 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在统计工作中，法人单位包括五种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

①企业法人。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经各级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包括：

- a. 公司制企业法人；
- b. 非公司制企业法人；

②事业单位法人。指经国务院或者地方县级以上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经国家或者地方县级以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者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包括：

- a. 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 b. 中共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举办的事业单位；
- c. 各级人大、政协机关，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各民主党派机关举办的事业单位；
- d. 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部门和政府部门举办的事业单位；
- e. 使用财政性经费的群众团体举办的事业单位；
- f. 国有企业及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
- g.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由各级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其他事业单位。

③机关法人。指各级政党机关和国家机关。包括：

- a. 县级以上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
- b.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
- c.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 d. 县级以上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
- e. 县级以上各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
- f. 县级以上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

g. 乡、镇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和人民政府。

④社会团体法人。指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经国家或者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登记注册或者备案、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以及由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管理其编制的群众团体。

⑤其他法人。指除上述类型以外的法人。具体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成立，具备法人条件的单位。包括：

- a.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
- b. 基金会；
- c.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
- d. 宗教活动场所；
- e. 农民专业合作社；
- f. 其他未列明法人单位。

g. 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依法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在统计上视同法人。

2. 产业活动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者经营活动；
-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这些产业活动单位接受法人单位的管理和控制。

3. 个体经营户。

个体经营户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体经营户。

个体工商户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经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人和家庭。

其他个体经营户是指未在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但是有相对固定场所、一年内实际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个体经营活动累计三个月以上的个人和家庭。但是不包括农民家庭以辅助劳力或者利用农闲时间进行的一些兼营性的工业、商业及其他活动。

（二）主要原则

1. 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与行政登记住所（注册地）在同一地点的普查对象，归入该地点所在县级区域的普查范围。

2. 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与行政登记住所（注册地）不在同一地点的普查对象，归入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的县级区域的普查范围。但是，建筑业法人单位归入行政登记住所（注册地）所在的县级区域的普查范围。

3. 有两处以上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的普查对象，符合条件的，分别作为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普查，否则归入主要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

等)的县级区域的普查范围。可将法人单位经营总部(实体管理机构)所在地作为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

4. 含有多个法人单位的多法人联合体,应当分别对每个法人单位开展普查,不能将多个法人单位作为一个普查对象。

5. 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的,归入其行政登记住所(注册地)所在的县级区域的普查范围。

6. 对于无固定场所、正常缴纳增值税、且能够填报普查表的单位,有证照的按照证照登记,无证照的按照个体经营户登记。允许将行政登记住所(注册地)视同其实际经营地。试点县级普查机构要对这些单位进行标记,并留存有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有关证明材料和在当地缴纳增值税的有关证明材料备查。

7. 对于实际经营地和办公场所不一致的企业,归入其实际经营地所在地址所在的县级区域的普查范围。

8. 视同法人单位与法人单位履行相同的普查义务,填报法人单位普查表。

(三) 有关问题的具体处理规定

鉴于以往经济普查中遇到的一些特殊情况,结合《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国统字〔2011〕96号)的规定,特作以下具体处理规定:

1. 有关垂直管理单位的跨地区分支机构的处理办法。

(1) 国有商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垂直管理单位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地、州、盟)分支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分支机构和直辖县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市、区、旗)支行及所属的分理处、储蓄所等营业网点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农村信用合作社除独立法人外,都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2) 保险公司垂直管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保险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保险机构和直辖县保险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市、区、旗)以下分支机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中移铁通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等垂直管理单位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分支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分支机构和直辖县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市、区、旗)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作为产业活动单位。为电信公司提供分销服务且不隶属于电信系统的经营代办网点,根据证照确定单位类型。

(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等垂直管理单位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分支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石油销售公司(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石油销售公司和直辖县石油销售公司)视同法人单位,县(市、区、旗)以下石油销售单位作为产业活动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加油站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其他加油站根据证照确定单位类型。

(5) 隶属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邮政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邮政机构和直辖县邮政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市、区、旗)以下分支机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6) 隶属于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市(地、州、盟)以上烟草、盐业专卖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烟草、盐业专卖机构和直辖县烟草、盐业专卖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市、区、旗)以下分支机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区域电网公司下属的非法人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公司视同法人单位;发电公司、供电公司下属的非独立核算电力生产企业视同法人单位;非独立核算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供电公司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2. 派出机构的处理办法。

(1) 企业法人和事业单位法人的派出机构(办事处、联络处、办公室、销售部、售后服务部等),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①对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派出机构(如销售部、售后服务部等),在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作为法人单位;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②未领取相关证照、不直接从事经营活动的派出机构(如办事处、联络处、办公室等),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2) 机关法人的派出机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①机关法人驻外地的办事处和在乡(镇)设立的派出机构(如法庭、检察院分院、公安派出所、财税所、市场监管所、自然资源管理所等),在相关部门登记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作为法人单位;能进行财务独立核算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②城镇街道办事处视同法人单位;

③机关法人驻外地的办事处开办的经营性机构(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等),在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作为法人单位的,否则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3) 境外单位和港澳台单位在境内设置的办事处、代表处等机构,符合产业活动单位规定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其归属法人单位名称据实填写,归属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报为18个“0”,归属法人单位行政区划填报为6个“0”;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3. 内设机构的处理办法。

(1) 住宿业单位(宾馆、饭店)的内设机构,如从事餐饮、娱乐、健身、洗浴、商务服务等活动,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作为住宿业单位的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住宿业单位(宾馆、饭店)将内设机构承包或者出租给外单位(含个人),从事餐饮、娱乐、健身、洗浴、商务服务等活动,按照证照确定单位类型。

(2) 企事业单位、机关下属不具备法人单位条件,以为本单位提供住宿、餐饮、卫生、洗浴、托儿所、运输、建筑、农业(农场、牧场)等服务为主的机构,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3) 购物中心(百货商场、超市、仓储会员店等)内经营单位的划分,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①购物中心自营的商品销售或者餐饮经营活动,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②购物中心对外出租店面或者柜台的活动。由购物中心统一核算收支的出租店面或者柜台,不单独划分单位,其各项指标包含在购物中心法人企业中;不由购物中心统一核算收支,但是已进行登记注册的承租单位,根据证照确定单位类型;不由购物中心统一核算收支,且未进行登记注册的承租单位,符合产业活动单位规定的,作为承租方的产业活动单位,符合个体经营户规定的,作为个体经营户。

③百货商场、超市、仓储会员店以及其他商品零售门店或者场所内出租店面或者柜台的，参照上述情况处理。

④商品交易市场（集贸市场）内的经营单位，已进行登记注册的单位，根据证照确定单位类型；未进行登记注册的单位，符合产业活动单位规定的，作为承租方的产业活动单位，符合个体经营户规定的，作为个体经营户。

（4）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下设分支机构不作为单独的普查对象，有关数据包含在归属法人单位中。

4. 企业集团的处理办法。

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者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核心企业）、子公司（成员企业），在法律和经济上都是独立的，均是企业法人，应分别单独填报法人单位普查表，其各项指标只包括本法人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

对企业集团本部根据下述情况分别处理：

（1）如果企业集团本部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则作为其母公司（核心企业）的产业活动单位。

（2）如果企业集团本部具有法人资格，且自己从事对外经营活动，则企业集团本部按所从事的活动单独填报法人单位普查表，其各项指标只包括企业本部的数据。

（3）如果企业集团本部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自己不从事对外经营活动，则企业集团本部单独填报法人单位普查表，行业归入“企业总部管理”，其各项指标只包括企业本部的数据。

5. 其他有关单位的处理办法。

（1）工会。按照国家行政区划在县级行政区域以上成立的各级总工会，以及同行业或者相近行业成立的符合法人单位条件的产业工会作为社团法人单位；各单位内部工会组织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2）乡镇政府和党委。乡镇政府和党委，如果分别有单独的“三定方案”，且会计上能够单独核算资产，则分别作为法人单位；否则，作为一个法人单位，单位名称填写为“某某乡（镇）人民政府（党委）”。

（3）乡镇中小学。若领取法人证照，作为单独的法人单位。若未领取法人证照，但是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作为出资方所属法人单位的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乡村教学点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4）村和社区医疗服务等单位。若领取市场监管或者民政部门的法人证照，作为单独的法人单位。若未在市场监督、民政部门领取证照，仅领取卫生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如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作为个体经营户；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5）跨地区水利系统的分支机构。凡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流域水利管理机构的县级以上分支机构（河务局、处、所），均视同法人单位。

（6）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法人单位跨省分支机构。符合以下条件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法人单位跨省分支机构，按照《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跨省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统计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统办字〔2013〕35号）规定申请视同法人单位统计。

①在当地市场主体登记机关领取《营业执照》，并有独立的场所；

②以该分支机构的名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一年或一年以上；

③该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向当地纳税；

④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统计调查的需要提供财务资料。

(7) 百货零售业和超级市场零售业法人单位跨省分支机构。符合以下条件的百货零售业和超级市场零售业法人单位跨省分支机构，按照《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跨省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统计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统办字〔2013〕35号）规定申请视同法人单位统计。

- ①在当地市场主体登记机关领取《营业执照》，并有独立的场所；
- ②以该分支机构的名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一年或一年以上；
- ③该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向当地纳税；
- ④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统计调查的需要提供财务资料。

(8) 汽车整车制造行业法人单位跨省分支机构。符合以下条件的汽车整车制造行业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单位按经营地在地原则进行统计，有义务按照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有关要求，及时在经营地所在统计机构申报纳入一套表统计调查范围，独立报送统计数据。

- ①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制造（汽车整车制造收入占企业总收入 50%以上）；
- ②拥有汽车整车制造资质和汽车整车制造生产线；
- ③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符合上述条件的产业活动单位无论是否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库，法人单位报送数据均不得包含以上跨省（区、市）产业活动单位数据。

(9) 彩票销售网点。彩票销售网点是各级彩票中心下属的彩票投注站点，一般依附于其他单位存在，不作为单独的单位填报普查表。

(10) 未领取证照的从事建筑业活动的个体经营者。在城镇、乡村从事建筑业活动的个体劳动者（如：泥瓦工、木工、油漆工、水电工等），对外承接工程、单独从事建筑业活动或者雇佣人员进行施工、年累计经营活动达三个月以上、完成施工项目并同业主进行财务结算的，作为建筑业个体经营户。

(11) “一户多照”法人单位。同一法定代表人持有多份法人证照，且由相同的人员、在相同的场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将能够分别独立核算的营业执照单位，作为独立法人单位；否则作为一个法人单位。

二、普查区划分及绘图工作细则

为做好我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普查区划分与绘图工作，制定本细则。

（一）普查区域划分标准和原则

经济普查区域包括省级、地级（指地级市）、县级（指县、县级市、区、）、乡级（指乡、镇、街道）、村级（居委会、村委会）和普查小区共六级，通常将村级普查区域简称为普查区。

1. 划分原则。

以统计用区划为基础，结合行政管辖地域情况划分普查区及以上区域。每个村（居）民委员会管辖的地域范围划分为一个普查区，每个普查区可根据需要划分为若干个普查小区。

2. 基本要求。

每个普查区域均为完整、封闭的区域。各普查区域不重叠，相邻普查区域之间只能有一条边界线，本级区域内所有普查区域合并后应与该区域范围吻合。普查区划分工作开展过程中，应当适时与实际区域进行核对，重点核对边界是否正确、有无遗漏等。归属于某个区域管理但实际位置在另外一个区域范围内的飞地，可以作为一个封闭区域划归其归属的区域。

3. 代码标准。

国务院经普办依据 2022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制定普查区及以上区划代码，未经国务院经普办批准，不得改变区划代码。

（二）工作准备

1. 开展业务培训。承担普查区划分与绘图工作的人员，需参加普查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熟练掌握普查区划分与绘图的基本概念和原则等。

2. 获取试点乡镇（街道）的纸质地图。

（三）乡级和普查区边界划分

试点县级普查机构组织试点乡级、普查区普查工作人员，确定乡级边界和普查区边界。相邻普查区工作人员按照管辖区域变化共同认定新的普查区边界，试点县级普查机构通过调整普查区边界实现乡级边界调整。

1. 划分要求。

乡级边界和普查区边界必须与实际地理位置相符，与上级区域边界协调一致，做到不重不漏。普查区边界要尽可能以明显的地物（街巷、道路、河流、田埂等）作标志，做到清晰明确、易于识别，切实起到清楚界定地域范围、明确普查责任分工的作用。若普查区边界在沙漠、山顶、河道等区域中，可示意性居中划分。普查区边界不应穿过建筑物。

2. 普查区命名。

使用 2022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的村（居）民委员会名称为普查区命名，以“村（居）民委员会”结尾，不得使用简称或习俗名称。同一乡级所辖区域范围内的普查区名称不得重复。

3. 编码匹配。

按照 12 位统计用区划代码赋予每一普查区地址代码，区划代码存在但相关地域不存在的村（居）民委员会，可标记为空壳村。

（四）建筑物标注

试点县级普查机构组织在地图上用点标注可能存在普查对象且有基础墙、顶、门、窗的房屋、办公楼、商场和居民楼等建筑物，并采集建筑物详细地址、名称、类型等信息。

1. 标注方式。

普查工作人员在普查区现场利用纸质地图标注建筑物或地址点。地图中建筑物轮廓清晰、地址清楚的，可不到现场。对标注结果存疑时，应现场核实。重点核实建筑物的相对位置是否有错，详细地址是否准确清楚等。

2. 标注要求。

（1）应标尽标。所有可能有普查对象的建筑物均应标注在地图上，确定没有普查对象的建筑物可不标注。有经济活动对象的集市等固定场所，可作为一个建筑物标注。普查对象较少的广大农村地区，可将一个自然村作为一个建筑物标注。工厂里的厂房、学校里的教学楼、单位门口的独幢接待室、公共厕所、自行车棚等明显没有经济普查对象的建筑物不标注。

（2）涉敏不标。不得采集自然资源部规定的敏感点位信息、军事及重大经济民生相关的重要设施名称以及其他规定的敏感点位信息。敏感点位有普查对象的，普查登记时按相关规定处理。

3. 命名和编码。

建筑物的名称使用通用名称，一般不用单位名称。普查区内建筑物标注顺序，从东北角起由外向内顺时针标注。建筑物的详细地址，按民政部门颁发的地址填写，与同一普查区内其他建筑物不得重复。

（五）普查小区划分

乡级普查机构组织普查工作人员，根据建筑物和普查对象分布情况，将普查区划分为若干个普查小区。

1. 确定规模。

原则上按一个普查员所能承担的工作量确定普查小区规模，一个普查小区内的普查对象（包括个体经营户）一般控制在 150 家左右。在保证小区规模的前提下，尽可能不拆分建筑物。普查对象远超 150 个的单个建筑物，可拆分为多个虚拟普查小区，普查员按虚拟普查小区进行采集。

2. 确定边界。

根据普查区内建筑物和普查对象分布情况划分普查小区，标绘普查小区的边界线。尽可能以明显的（街巷、道路、河流、田埂等）地物作为普查小区边界的标志，要对不明显的边界做出文字标注。普查小区边界不应穿过建筑物。所有普查小区必须完整覆盖所在普查区，不能超出普查区范围，做到不重不漏。

3. 命名编码。

普查小区用顺序号命名，称之为“第一普查小区”、“第二普查小区”等。在普查区代码的基础上增加 3 位形成普查小区代码，自“001”开始，以顺序码为普查小区编号。如没有划分普查小区，则将整个普查区视作一个普查小区，代码为“001”。

（六）普查小区图绘制

1. 生成普查小区底图。

试点县级普查机构组织乡级、村级普查机构生成包含普查小区边界、建筑物标注信息的普查小区纸质底图，发至普查员。

2. 生成普查小区图。

普查员可实地勘察本普查小区内建筑物分布情况。如发现遗漏可能存在普查对象的建筑物，应补充标记，填写建筑物名称、地址和用途等信息；如发现建筑物已被拆除，应删除；如发现建筑物名称、地址、用途等信息有误，应修改相关信息。同时，生成普查小区建筑物标注汇总结果。（详见附表 1）

（七）其他要求

经济普查区域划分只作经济普查使用，不作为各级政府行政区域划分和行政管理的依据。经济普查区域划定后，在经济普查工作的全过程中不得更改。

附表 1

建筑物标注汇总表				
普查小区代码	区划代码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地址	建筑物类型
				▼
				1. 办公楼
				2. 居民楼
				3. 商住两用楼
				4. 商业综合体
				5. 公寓
				6. 公共建筑
				7. 其他

三、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管理细则

为确保我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工作顺利开展，加强规范化管理，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一）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职责与工作任务

1. 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职责。

普查指导员的主要职责是组织、指导、检查普查员的工作，保证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普查员的主要职责是通过学习培训掌握普查工作技能，向普查对象解答制度规定，依法采集普查数据，核实数据问题，要求普查对象据实纠正数据，确保源头数据质量。

2. 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工作任务。

（1）普查员的工作任务。一是认真参加普查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学习《辽宁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方案》，熟练掌握普查工作所需技能。二是主动熟悉普查小区的地域范围、界线，按地形和道路情况制定入户路线。三是入户登记时，向普查对象做好宣传告知，认真查阅核对普查对象的各种证照和会计、统计、业务核算等资料。四是完成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阶段的数据采集、审核、上报。五是严格执行各阶段质量控制办法，开展数据检查。六是做好普查资料的收集、整理。七是完成当地普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普查指导员的工作任务。一是掌握所负责的普查区域范围及普查区、普查小区边界，了解各阶段工作内容，合理制定工作计划。二是协调、落实负责普查区域的宣传动员工作，分发普查用品。三是组织、协调、指导、帮助普查员开展入户调查工作，及时解答普查员提出的疑问，掌握普查员工作进度。四是密切沟通联系当地普查机构，及时反映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及时将普查机构的要求传达到每一位普查员。五是开展数据检查。六是组织普查员作好普查资料收集、整理。七是完成当地普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选聘

1. 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配备原则。

原则上，每 5 至 10 名普查员配备一名普查指导员，每个普查小区至少配备一名普查员；普查对象数量多、交通条件困难的地区，应适当增加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数量。普查员的配备要留有一定的预备人员。

2. 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选聘方式。

为确保单位清查和入户登记工作的顺利开展，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从社会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要充分利用园区管理人员、社区网格员等有关部门的基层人员力量，协助开展普查工作。各有关单位应当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鼓励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符合条件的公民作为志愿者参与普查工作。

3. 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基本要求。

（1）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工作要求：忠于职守，坚持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依法开展普查工作，认真完成各项工作。

（2）普查员的素质要求：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水平，认真负责，工作细致，身体健康，责任心强，

吃苦耐劳，经培训能够独立开展工作。参加过普查或具备一定财务、统计、经济知识的人员优先聘用。

(3) 普查指导员的素质要求：除具备上述普查员所具备的条件外，政治觉悟高，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和群众工作经验，善于做思想工作和宣传工作，熟悉普查区情况，具有指导普查员完成普查工作的能力。

4. 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劳动报酬。

(1) 按照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关于印发《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规定》的通知（国统字〔2003〕74号）规定执行。

(2) 社会招聘人员应由当地普查机构参照当地的工资水平和工作实际支付劳动报酬。

(三) 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培训

试点县级普查机构要对普查员指导员和普查员进行系统全面的线上或线下培训，切实提高普查工作质量。

1. 培训方式及方法。

培训工作由省级普查机构统一组织，可逐级培训或跨级培训，以集中面授为基础，采取网络培训、多媒体课件学习等多种培训方式。培训教员应由接受过上级普查机构培训的业务骨干担任，也可由上级普查机构指派人员担任。

2.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包括：单位清查、普查相关法律法规、普查保密要求、普查工作纪律、普查方案、普查工作流程及普查工作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入户要求等。各级普查机构要将安全教育作为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培训的内容，提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对自身生命、财产的保护意识。

3. 培训教材。

省经普办负责统一编制培训教材。地方普查机构可在省培训教材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编制地方培训教材。

4. 培训要求。

培训侧重模拟调查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现场答疑。培训中，要模拟清查阶段和登记阶段入户调查情景，传授入户调查技巧，现场解答参训人员问题。对不能现场解答的问题，要及时与上级普查机构沟通咨询。上级普查机构应及时回复解答。通过培训，要确保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熟练掌握普查工作所需各项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普查表的填报方法。

5. 培训考核

培训授课结束后，组织培训的普查机构应进行培训考试，并为培训考试合格且签订保密承诺书的人员编码制证（《普查指导员证》或《普查员证》）。

(四) 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管理

1. 制定规章制度。

地方普查机构应制定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管理制度。

2. 规范工作纪律。

(1) 执行入户调查等普查任务时，应主动出示《普查员证》或《普查指导员证》，表明身份。

(2) 定期整理工作日志，妥善保管普查有关资料、文件。

(3)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在经济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经济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予以保密。

(4) 严格执行廉政规定。

3. 加强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证件及信息管理。

(1) 普查证件由普查机构统一编码、印制并颁发，样式由国务院经普办统一制定。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证件只限本次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对非法使用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2) 县级及以上普查机构统一管理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信息，并及时维护更新。

4. 强化人员管理。

为保证普查质量，应尽可能保持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队伍稳定；在普查任务完成以前，不得随意更换商调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更换或新增普查指导员或普查员时，应做好工作交接和培训，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并及时上报县级普查机构，做好信息更新。

(五) 其他要求

地方各级普查机构要各司其职，协调配合，严格落实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省级普查机构负责统筹开展本省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管理工作，市级普查机构应根据本市情况落实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管理工作，县级普查机构负责监督指导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管理工作，乡级普查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工作及其日常工作的管理。

附件 1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保密承诺书 (参考样式)

为加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有关信息的保护,根据安全保密工作要求,本人做出以下承诺。

一、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二、对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综合试点工作中及所承担的试点任务结束后,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

三、妥善保管普查机构提供或披露的有关经济普查信息资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返还或依要求销毁,且不以拍照、复印或其他方式留存。

四、违反上述承诺,由有关单位责令停止正在执行的经济普查任务,予以通报,依法依规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责任。

本承诺一式二份,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市、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承诺方各执一份。本承诺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签字):

居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2023 年 月 日

四、单位清查办法

为做好我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的单位清查工作，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清查目的

摸清我省试点地区范围内从事经济社会活动的各类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以及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个体经营户的基本情况和分布状况，准确界定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与种类，明确地方普查机构的普查登记责任，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为后续各项经济普查工作奠定基础。

（二）清查对象、范围

单位清查的对象是试点地区范围内从事经济社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以及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国民经济行业。

（三）清查方式

试点县级普查机构组织人员对试点范围内除军队系统普查对象外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逐一清查，分类填报纸质清查表。对按照普查方案规定应由金融、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免填清查表。

（四）清查内容和清查表

对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分别设计不同内容的清查表。

1. 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设1张清查表“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情况”（721表），主要包括：单位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联系方式、行业类别、机构类型、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控股情况、成立时间、开业时间、运营状态、执行会计标准类别、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单位情况等。

2. 个体经营户。

设1张清查表“个体经营户清查情况”（722表），主要包括：有无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体经营户名称、个体经营户经营者姓名、个体经营户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联系电话、行业类别、从业人员期末人数、预计本年营业收入等。

（五）清查用标准目录

单位清查采用国家规定的现行统计分类标准和目录。如单位划分依据《普查单位划分规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使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统计单位临时代码编码规则》，区划代码使用《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编制规则》，行业代码使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等。

（六）清查的实施步骤

单位清查工作包括普查员选聘和培训，普查区划分与建筑物信息采集，部门数据收集整理，清查底册编制，“地毯式”清查，查疑补漏，数据审核，普查底册编制等8个环节。

1. 普查员选聘和培训（2023年4月30日前）。

试点县级普查机构负责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工作，乡级普查机构具体组织实施。（参见《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及管理工作细则》）

2. 普查区划分与建筑物信息采集（2023年4月30日前）。

试点县级普查机构组织乡级、村级普查工作人员，确定试点范围内的乡级边界和村级边界，进一步划分普查小区；组织乡级、村级普查工作人员及普查员对建筑物进行标注。（参见《普查区划分及绘图工作细则》）

3. 部门数据收集整理（2023年4月30日前）。

（1）部门数据收集。

试点县级普查机构负责整理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要求已经共享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资料、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企业信息、企业年报资料，收集机构编制、民政、司法行政、宗教等部门本级审批或登记的单位名录和相关资料，收集税务部门掌握的单位税务登记资料和纳税情况，收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掌握的缴纳社保的单位名录和社保资料。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收集教育、卫生等更多部门的单位名录和相关资料。（收集部门资料的内容、格式要求详见附件1）

（2）部门数据整理。

试点县级普查机构要将本级获取的部门资料进行规范性整理，为清查底册编制做准备。

4. 清查底册编制（2023年4月30日前）。

（1）部门数据合并。试点县级普查机构按照一定的规则将基本单位名录库与各部门数据进行比对、合并，标记合并结果的部门来源和相应标识；审核合并结果，赋予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临时码，标注视同法人单位，补充数据处理地代码等指标，建立合并单位表；有条件的地区可利用教育、卫生等部门数据更新行业代码、单位状态等相关信息。对于比对、合并困难的试点地区，采取企业法人底册数据以税务部门提供数据为主，行政事业单位以机构编制部门提供数据为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居（村）委会以民政部门提供数据为主，产业活动单位以市场监管部门提供数据为主，建立合并单位表。

（2）清查底册生成。试点县级普查机构从合并结果中选取相关字段，生成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底册。主要内容包括：合并来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单位所在地及区划、单位注册地及区划、联系电话、机构类型、登记注册类型、成立时间、数据处理地代码等。有条件的地区可以依据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个体工商户资料，生成个体经营户清查底册。（详见附件1）

5. “地毯式”清查（2023年5月20日前）。

（1）清查告知。“地毯式”清查前，试点县级普查机构要采用多种形式、通过各种渠道开展宣传活动，发放清查告知书，让清查对象知晓了解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和单位清查的重要意义以及相关要求。相关部门按照要求，协助做好宣传工作。

（2）登记准备。试点县级普查机构统一印制普查员工作证件，向普查员发放清查底册及纸质清查

表，准备其他普查员用品。普查员根据普查区地图和建筑物信息，合理规划入户登记的行动线路。要充分利用社区、物业、园区管理机构、商业综合体和商品交易市场内设的管理机构协助开展实地清查。

（3）实地清查。普查员按照既定线路走访每一个建筑物，逐户开展清查。入户清查时，普查员须持有并主动出示普查员工作证件，自我介绍，说明来意，强调本次调查是政府行为，承诺对调查采集到的所有信息保密，且不会作为任何行政处罚的依据。

清查时，应请调查对象出示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普查员可以通过查看纸质执照获取有关信息，确认为清查对象的，普查员根据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等信息，在清查底册中查找调查对象并采集相关信息。对于已在底册中的调查对象，普查员结合底册信息协助调查对象逐项核实，填写纸质清查表并由调查对象签字确认，同时将底册中“核查情况”标记为“正常填表”；对于底册中没有的调查对象，普查员通过询问调查对象填写纸质清查表并由调查对象签字确认。

清查时，普查员要及时向调查对象解释各项指标的具体含义，对清查数据进行初步审核，发现问题时及时与调查对象沟通并据实修改，经核实情况属实的需在底册中填写备注，说明真实情况；向调查对象询问是否愿意在普查登记时自主填报普查报表，愿意自主填报的要登记填表人移动电话号码用于身份认证。普查员应及时将采集到的纸质清查表及底册核查情况上报至试点县级普查机构。

除组织普查员实地走访调查外，试点县级普查机构要通过电话联系、发布公告、设立清查集中登记点、部门协查等方式，督促尚未登记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进行清查登记。普查员应上门核实调查对象信息，并填写纸质清查表。

为避免遗漏，试点县级普查机构要组织查找核实本县（市、区）试点地区单位清查底册中存在但未填报清查表的单位，按规定补填清查表并据实标注“核查情况”；底册中标记为税务活跃单位但最终仍未填报清查表的单位，需在底册中填写情况说明。

（4）上报。实地清查结束后，普查员应将采集到的全部纸质清查表上报至试点县级普查机构，试点县级普查机构组织对清查表进行整理录入，生成清查结果表（详见附件 1），并将清查结果表上报至省经普办。

6. 查疑补漏（2023 年 5 月 20 日前）。

试点县级普查机构要及时根据清查数据与清查底册的差异情况、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关联审核情况开展查疑补漏工作。

（1）试点县级普查机构将统计调查发现的新增单位与单位清查表进行比对，补充调查没有填报清查表的单位。

（2）试点县级普查机构将全县（市、区）试点地区单位清查底册与单位清查表进行比对，重点核实不能一一对应关系的单位。

可将部门资料中存在但未填报清查表的单位和清查表比部门资料多出的单位，一并反馈给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协助查找、核实、认定。

查疑补漏结束后，全县（市、区）试点地区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底册中的所有单位都必须标注“核查情况”。

7. 数据审核（2023 年 5 月 20 日前）。

数据质量控制要贯穿单位清查工作的始终。自“地毯式”清查开始，至全部调查工作完成期间，试点县级普查机构成立专门机构，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共同参与，对上报的数据进行编码、审核、评估、管理。

（1）监控进度。试点县级普查机构要及时掌握清查进度，督促进度缓慢的试点地区加快进度，根

据工作进展统筹调配调查力量。

（2）编码。试点县级普查机构要组织成立编码小组。在清查结果表上，对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编制统计用临时代码；根据地址信息，补充编制区划代码；根据清查对象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信息编写行业代码；依据普查单位划分规定对视同法人单位做出标记；组织园区管理机构提供园区单位名录，上报省级普查机构。

（3）审核。试点县级普查机构定期查看审核结果，组织开展人工审核，及时发现数据质量问题，安排回访复核。在“地毯式”清查阶段基本完成后，试点县级普查机构组织集中联审上报数据，审核排除重复单位。设管专业牵头，各专业共同负责行业代码审核；各有关专业负责专业性指标审核；名录专业负责其他指标和表间关联关系审核。联审期间，定期对地毯式调查、查疑补漏等阶段采集的信息进行汇总、分析、评估。

8. 普查名录编制（2023 年 5 月 20 日前）。

普查名录编制。试点县级普查机构根据单位清查结果、2023 年 3 月一套表定报库和部门确认结果，在省、市级普查机构审核后的清查结果表基础上，利用 excel 分类标记一套表法人单位、非一套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等，整理形成普查员上门采集普查单位名录、工业大个体名录、个体经营户调查样本名录。

附件 1：单位清查有关表式

附件 1:

单位清查有关表式

部门需提供资料一览表

提供资料的部门及资料要求			
部门	资料范围	具体内容	格式要求
市场监管部门	整理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要求，已经共享的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资料，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企业信息，以及全部企业的年报资料	“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共享内容	文本格式，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提供最新资料
税务部门	进行税务登记的各类单位（含个体工商户）名录及相关纳税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2022 年以来营业收入区间（或是否大于 0）、2022 年以来缴纳税额区间（或是否大于 0）、单位类型、机构类型、是否一般纳税人、状态（正常户/非正常户/注销户/清算户/其他）	同上
机构编制部门	行政机构和事业单位名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部门交换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成立日期、事业单位经费形式（财政补助/经费自理）、单位类型、机构类型、名录类别（正常单位/一个机构多块牌子/教学点）等	同
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居（村）委会名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成立日期、机构类型、年报状态（报送 2021 年年报单位/未报送 2021 年年报单位）等	
司法行政部门	律师执业机构、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仲裁委员会等单位名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登记注册类型、成立日期、名录类型（律师执业机构/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仲裁委员会）、单位类型等	同上
宗教部门	宗教活动场所名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等	同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中参加保险的单位名录及相关社保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区划代码、参保缴费状态、参保人数、参保日期、组织机构类型等	同上
.....			

注：有条件的地区可自行增加提供资料的部门。

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底册

(示意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_____区划代码:_____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合并来源	单位类型	视同法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地区划代码	市场监管年报地址	税务地址	长途区号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2													
...													

续表一

固定电话	分机号	移动电话	市场监管联系电话	市场监管年报联系电话	市场监管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	市场监管财务负责人移动电话	市场监管法定代表人固定电话	市场监管财务负责人固定电话	税务联系电话	主要业务活动1	主要业务活动2	主要业务活动3	行业代码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续表二

机构类型	登记注册类型	成立时间年	成立时间月	名录库运营状态	一套表单位	四下样本单位	税务活跃	部门资料登记状态	市场监管年报经营状态	市场监管经营异常	市场监管违法失信	数据处理地代码	核查情况	核查情况备注	底册唯一标识码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说明: 1. 合并来源: 可以有多个值, 用分号隔开, 包括: 统计、市监、民政、编办、税务等。

2. 视同法人: 1-是; 0-否。

3. 一套表单位: 1-是; 0-否。

4. 四下样本单位: 1-是; 0-否。

5. 税务活跃: 是、否。

6. 部门资料登记状态: 根据市场监管、民政、编办的登记信息确定, 正常、注销、吊销等。

7. 市场监管年报经营状态: 根据市场监管年报信息确定, 正常、清算、歇业等。

8. 市场监管经营异常: 是、否。

9. 市场监管违法失信: 是、否。

10. 数据处理地代码: 由统计机构根据名录库信息和部门资料信息确定。

11. 核查情况: 1-正常填表;

2-无实际经营活动(请将原因写在核查情况备注中);

3-已不再经营(关闭、破产、吊销、注销等);

4-搬迁, 如知悉搬迁情况请将搬迁地址填入核查情况备注;

5-找不到且无法电话联系;

6-底册重复单位, 请将填报清查表单位的底册唯一标识码填入核查情况备注;

7-不属于清查单位;

8-不配合未能填表;

9-其他情况(请将具体情况写在核查情况备注中);

12. 底册唯一标识码: 由县级普查机构生成的唯一标识码。

个体经营户清查底册

(示意表)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地、州、盟)____县(市、区、旗) 区划代码:_____

序号	底册唯一 标识码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个体经 营户名 称	个体经 营户经 营者姓 名	个体经 营户所 在地详 细地址	联系电 话	区划代 码	数据处 理地代 码	核查情 况	核查情况 备注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										

说明: 1. 数据处理地代码: 由统计机构根据名录库信息和部门资料信息确定。

2. 核查情况: 1-正常填表;

2-无实际经营活动(请将原因写在核查情况备注中);

3-已不再经营(关闭、破产、吊销、注销等);

4-搬迁至本县(区)外(请将搬迁地址写在核查情况备注中);

5-搬迁至本县(区)其他乡(镇街道)(请将搬迁地址写在核查情况备注中);

6-找不到且无法电话联系;

7-不属于清查单位;

8-不配合未能填表;

9-其他情况(请将具体情况写在核查情况备注中);

3. 底册唯一标识码: 由县级普查机构生成的唯一标识码。

法人单位清查结果表

序号	单位类型	是否为 视同法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 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运营状态	单位所在地区 划及详细地址	所在地区 划代码	普查小区 代码
甲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									

续表一

序号	单位注册地 区划及 详细地址	注册地 区划代码	联系方式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机构类型	登记注册 类型	成立时间 开业时间
甲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	主要业务活动 1							
2								
3								
...								

续表二

序号	执行会计 标准类别	企业控股情况	产业活动 单位数	产业活动 单位类型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
甲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	1.							
2								
3								
...								

续表三

序号	联系电话	主要业务活动	行业代码	底册唯一 标识码	资料来源	单位受访人	受访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甲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1								
2								
3								
...								

产业活动单位清查结果表

序号	单位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运营状态	单位所在地 区划及 详细地址	所在地 区划代码	普查小区 代码	单位注册地 区划及 详细地址
甲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									

续表一

序号	注册地 区划代码	联系方式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机构类型	登记注册 类型	成立时间 开业时间	归属法人的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甲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	主要业务活动 1							
2	主要业务活动 2							
3	主要业务活动 3							
...								

续表二

序号	归属法人的 单位详细名称	归属法人的 单位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	底册唯一 标识码	资料来源	单位受访人	受访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甲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								
2								
3								
...								

个体经营户清查结果表

序号	个体经营户名称	个体经营户 经营者姓名	有无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个体经营户所在地 区划及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
1							
2							
...							

续表一

序号	普查小区代码	主要业务活动	行业代码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其中：女性	2022 年全年营业 收入区间
1						
2						
...						

五、普查登记工作细则

为确保我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普查登记工作进行顺利，制定本细则。

普查登记是经济普查的中心环节，直接决定着整个普查的数据质量和工作进度。包括前期准备、数据采集与报送，数据审核等方面的工作。

（一）前期准备

1. 编制普查单位名录。

试点县级普查机构根据单位清查结果、2023年3月一套表定报库和部门确认结果，在审核后的清查结果表基础上，利用 excel 分类标记一套表法人单位、非一套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等，整理形成普查员上门采集普查单位、工业大个体等底册信息及名录，下发至普查员，并组织试点地区根据专业报表类别向普查员进行普查报表的分发。

2. 编制个体经营户调查样本名录。

试点县级普查机构根据单位清查结果，在审核后的清查结果表基础上，利用 excel 将选定的普查小区内全部个体经营户情况整理形成个体经营户调查样本底册信息及名录，下发至普查员，并向普查员分发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表。

3. 普查告知。

试点县级普查机构通过电话、短信、微信、微博、短视频、电视、广播、邮寄、上门等有效方式向普查对象发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告知，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比较集中的街道、市场等处张贴宣传海报等，指导和督促普查对象准备相关证照、统计台账、财务报表等，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配合入户调查。

（二）数据采集与报送

1. 数据采集。

县级普查机构组织试点地区根据底册及名录信息，由普查员入户开展调查，为调查对象发放纸质普查表，并及时向调查对象解释报表中各项指标的具体含义，指导调查对象如实填写普查表；若发现不在普查单位名录中的调查对象，现场发放纸质普查表，指导调查对象如实填写普查表。普查对象负责人或个体经营户受访人应对所填报的全部普查表数据签字确认。

普查员在入户调查过程中，要认真查阅普查对象的相关经营证件和与经济普查有关的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等原始资料，保证普查相关资料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2. 基层数据初审与上报（2023年6月5日前）。

普查员在现场执行数据审核，现场核实修改审核发现问题，按要求及时填写情况说明，于6月5日前将填报的全部纸质普查表及普查底册核查情况上报至试点县级普查机构。

（三）数据审核

6月10日前，各级普查机构完成试点数据审核。

附表 1

法人单位与产业活动单位普查底册

序号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 信用代 码	单位 详细名 称	法定代表 人 (单位负 责人)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				联系电话				
				单位所 在地址	区划 代码	部门提 供所在 地地址 信息	部门提 供所在 地区划 代码	单位注 册地址	区划 代码	部门提 供注册 地地址 信息	部门提 供注册 地区划 代码	长途 区号	固定 电话	电话 分机 号	移动 电话	部门 提 供联 系 电 话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																
2																
...																

续表一

基本信息													
行业类别				其他基本属性指标									
主要业 务活动 1	主要业 务活动 2	主要业 务活动 3	行业 代码	报表类别 (专业类 别)	登记注 册类型	机构 类型	企业控 股情况	成立年 份	成立月 份	开业年 份	开业月份	运营状态	单位类型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续表二

基本信息													
法人单位填报的信息													
执行会 计 标准类 别	是否有 下属产 业活动 单位	产业 活动 单位 数	是否 自主 填报	自主 填报 手机 号	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1								
					单位 类型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单位详 细名称	详细 地址	区划 代码	联系 电话	主要业务 活动	行业 代码	下属产业活 动单 位 2、下属 产业 活动单位 3……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续表三

基本信息					系统标识								核实填写指标		
产业活动单位填报的信息															
单位类别	归属法人单位				底册唯一标识码	数据处理地代码	普查小区代码	建筑物编码	单位分类标识	单位状态	资料来源	核查情况	填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单位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说明：1. 报表类别（21）（限一套表单位填写）：A-农业；B-规模以上工业；B1-规模以下工业；C-建筑业；E-批发和零售业；S-住宿和餐饮业；X-房地产开发经营业；F-规模以上服务

业；H-投资；U-其他。

专业类别（21）（可多选）（由计算机自动生成）：A-农业；B-工业；C-建筑业；E-批发和零售业；S-住宿和餐饮业；X-房地产开发经营业；H-投资；I-劳资；L-社
科文；F-服务业；J-名录库。

2. 单位分类标识（54）：1-国家一套表单位；3-非一套表企业法人单位；4-非一套表行政事业单位；5-非一套表民间非营利组织；6-产业活动单位；7-人民银行负责普查的单位；8-银保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9-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A-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B-其他。
3. 单位状态（55）：1-清查单位；2-部门新增单位。
4. 资料来源（56）：可以有多个值，用分号隔开，包括：统计、市监、民政、编办、税务、司法、宗教、人行、银保监、证监、国资委、铁路、教育、文化、卫生、民航、邮政、人社、金融办等。
5. 核查情况（57）：1-正常单位；2-在市场监管、民政、编制等部门领取证照，但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活动；3-2022年12月31日以前关闭（破产）、注（吊）销；4-搬迁，如知悉搬迁情况请将迁往地区填入第59栏；5-找不到且无法电话联系；6-底册重复单位（该单位不需要填报普查表），请将填报普查表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入第58栏；7-个体经营户（内部工会等不属于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8-不配合未能填表；9-其他情况，请将具体情况填入第59栏。

附表 2

个体经营户普查底册

序号	底册 唯一 标识 码	有无 营业 执照	统一 社会 信用 代码	个体 经营 户 名称	个体 经营 户 经营 者 姓名	个体 经营 户 所 在 地 详 细 地 址	区 划 代 码	普 查 小 区 代 码	联 系 电 话	主 要 业 务 活 动	行 业 代 码	从 业 人 员 期 末 人 数	女性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2													
3													
...													

第四部分 指标解释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分为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本部）和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

1. 法人单位：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2. 产业活动单位：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 产业活动单位（本部）：指有分支机构的法人单位去除下设分支机构后剩余的部分，如总部、本店、本所等；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是指法人单位下设的分支机构，如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成立时间 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

1. 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时间，如实际开业时间早于注册成立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2.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因合并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3. 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4. 改制企业的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5. 企业分立、合并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成立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的成立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的成立时间。

开业时间 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后，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月。

联系方式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和邮政编码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

要求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单位注册地址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本项；其他行业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需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可免填。

要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

1. 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 当年撤（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或撤销登记的企业（单位）。

8.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1. 主要业务活动：指企业为完成经营目标而从事的日常业务活动中的主要活动。

（1）主要业务活动的填报要求

①在确定主要业务活动时，应以入户登记的当时被调查对象实际从事的经济活动为依据。

②当一个单位对外从事多项经济活动时，应考虑根据其经济活动的主要性和次要性，依次确定三项主要业务活动。理论上按照各项业务活动增加值大小依次确定。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相关规定，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来确定。

③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④主要业务活动一般是对外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活动，诸如单位内部的计算机管理、财务管理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辅助活动不是主要业务活动。

⑤主要业务活动是一段文字描述，应根据不同类型的业务活动特点，分字段逐项填写完整和详细的主要业务活动文字信息。一般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

（2）主要业务活动的填报规则

①采矿业

主要包括采矿、采石、采掘，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 2 部分组成，一般是“开采对象”+“开采”/“采掘”/“洗选”的格式。在第一部分填写明确的开采对象，第二部分填写动词关键字。如“铝矿采掘”，而不能填写“矿山采掘”。

从事此类活动的被调查对象具有较强的地域特点，在个别省份比较多，有些省份可能很少或没有。

开采过程中的排水、泵吸、试井、试钻、井架的建立修复和拆除、矿山开采过程中对掘进巷道的支撑搭建等辅助性服务活动，请在第 2 部分填写“开采辅助性服务”。

②制造业

主要包括产品的制造和加工，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 3 部分组成，一般是“产品属性”+“产品名称”+“制造”/“加工”的格式。产品的属性信息要尽可能完备和丰富，以便于基层普查人员后期编制行业代码时综合参考。如“机织背心服装加工”，而不能填写“服装加工”。

填写产品名称请尽量使用正式中文产品名称，不要使用英文字母、字母缩写、阿拉伯数字等单位自定义的产品名称和代码。

汽车制造，请写明是整车制造还是改装车制造，或是汽车车身制造，同时，请写明汽车使用的能源类型。

机械设备制造、金属制品制造、塑料和橡胶制品制造，请写明产品的具体用途。

③建筑业

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装饰等，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 2 部分组成，一般是“建筑物类型”+“建筑”/“施工”/“安装”/“装修”的格式。如“住宅装修”，而不能填写“装修装潢设计”。

建筑物拆除、场地准备、施工设备提供等，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④房地产

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 2 部分组成，一般是“房地产”/“房屋（住宅、办公楼等）”+“开发”/“建设”/“销售”/“开发项目转让”/“开发经营”等的格式。

应填写企业具体从事的活动，如“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而不能仅填“房地产”。

企业进行的房屋开发，以及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房屋等活动，可填写“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建设”、“房地产销售”、“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房地产开发经营”或“房屋（住宅、办公楼等）开发”。

房地产销售仅指销售本企业开发的房屋，不包括房地产中介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包括房地产物业、中介、租赁、投资、维修（护）、咨询、评估、经纪、出租、管理等活动。

⑤修理活动

当被调查对象从事修理活动，要写明修理的对象，例如：“通用设备修理”等。

汽车零售和修理一体化活动（汽车 4S 店），应写明“汽车修理和零售”。

日常修理活动，应写明修理的具体对象，例如计算机修理、电子产品修理等。

⑥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生产与供应

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生产与供应相关业务活动，要写明能源类型，包括火力、水力、核力、太阳能等，还要写明是“生产”还是“供应”、或者是“生产供应”。如“天然气生产供应”。

⑦批发和零售

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 2 部分组成，一般是“销售商品的名称”+“活动类型”。要确定活动类型，即判断贸易活动是批发还是零售。如“五金制品批发”，不能填写“综合销售”。

自己不生产，通过下订单将生产活动外包，自己只负责销售的被调查对象，活动类型填写“批发”。零售可现成食用的餐饮品等，活动类型填写“零售”。

零售多种商品时，请填写包含“百货商场、超市或便利店”字样的描述。

如果同时制造和零售产品，请填写活动类型为“零售（前店后厂）”。

⑧住宿和餐饮

主要业务活动由 2 部分组成，一般是“业务内容”+“经营”。如“连锁酒店经营”。

提供餐饮品制作，并将餐饮品送至顾客处（无现场就餐地点），请填写字段 1 为“某某外卖”。

提供餐饮品制作，可现场就餐也可将餐饮品送至顾客处，请根据具体业务内容填写字段 1 为“正餐”或“快餐”。

销售可现成食用的食品、餐品、饮品等，如没有现场就餐地点的，不属于餐饮业范围，归入零售业范围。

⑨交通运输、仓储

主要包括运输活动、仓储活动，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 3 部分组成，一般是“运输对象”+“运输途径”+“运输”。如“旅客公路运输”，而不能填写“蔬菜运输”。

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请填写实际业务活动。

码头辅助服务活动、机场辅助服务活动、各类客运车站业务活动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仓储服务请填写仓储物品的具体名称：油气、危险化学品、谷物、棉花、中药材等，再注明“仓储”字样。

城市配送中心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采用有两种以上的运输方式请运输同一对象，请填写多式联运。

⑩软件、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相关活动

软件开发活动，要写明开发的软件类型：应包含“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等字样，而不能仅填写“软件开发”。

互联网相关活动是新兴的经济活动，请尽可能详细填写活动具体内容，例如，“互联网游戏平台服务”、“互联网搜索服务”、“数字化技术加工处理服务”等。

⑪商务活动

会展、展览服务应写明会展和展览的具体内容。

人力资源服务应写明就业服务、职业中介、劳务派遣、创业指导等具体内容。

票务代理服务应写明代理票务的类型，应不包含交通运输业的旅客票务代理服务。

咨询、调查活动，应写明针对的领域，包含“会计”、“审计”、“税务”、“市场调查”、“健康”、“体育”、“环保”等字样。

广告设计服务应包含“互联网广告”或“非互联网广告”字样。

⑫科学研究、专业技术

设计类活动应详细描述设计的具体内容，需要包含“工程设计”、“软件设计”、“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设计”、“建筑设计”等字样。

⑬居民服务

清洁服务，应写明清洁的具体对象，例如“建筑物外墙清洁”、“写字楼清洁”等。

针对产妇提供护理服务的月子中心的活动，应包含“养生”、“按摩”、“保健”等字样，以表明其实际开展的业务活动内容。

⑭卫生、教育、邮政、博物馆和宗教相关的主要业务活动以部门提供的行政记录资料名录中的信息为准。

2. 行业代码：调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报表类别 指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和其他。调查单位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

单位规模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此指标为计算指标，填报单位免填。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

1. 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法人；（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组成部分。

2. 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 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法人；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监察机关分支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监察机关：指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

（4）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5）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6）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 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 基金会：指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7. 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 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

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1）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2）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耕地、河道、灌溉设施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村民的经济组织，主要是由原人民公社（现乡、镇）、生产大队（现村）、生产队（现村民组）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需经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登记证书或证明书。

11. 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和各类宗教活动场所等。

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确定。

★填报时应注意：

- （1）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 （2）除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以外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等，应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
- （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 （4）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 港商投资、澳商投资和台商投资分别指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本项限全部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写。

暂未投资，是指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是港澳台商投资单位，但是尚未有港、澳、台商的资金投入。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

1. 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的外商协议控股。

6.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四种情况。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单位填报此项。包括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不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4. 其他：不执行以上三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按相应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第 33 号令）；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 号文）；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不属于以上两类的归入此类。

企业集团情况 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方案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

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5 年第 22 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已领取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需根据新版证书的主项资质等级项中的文字，暂仍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的资质等级填列 4 位资质等级编码（劳务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填报 C990）。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等级 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2000〕77 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 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企业。
2. 连锁总店（总部）：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
3. 连锁直营店：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店（总部）统一管理，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4. 连锁加盟店：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5. 其他方式：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如摊位。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如“国美电器”、“麦当劳”、“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零售业态 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有店铺零售业态分为便利店、超市、折扣店、仓储会员店、百货店、购物中心、专业店、品牌专卖店、集合店、无人值守商店等；无店铺零售业态分为网络零售、电视/广播零售、邮寄零售、无人售货设备零售、电话零售、直销、流动货摊零售、其他等。具体参见《统计用零售业态分类目录》。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星级等级指根据《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标准，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的“星级”称号填写，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 5 个标准。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 其他”。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反映法人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和是否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

企业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根据本企业实收资本中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根据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情况，对企业进行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法人单位。非企业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本单位的直接上级行政管理单位。如本单位上一级为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则上一级法人单位情况填写该视同法人情况。具体填报上一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具体包括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个数，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单位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小类）、从业人员期末人数、经营性单位收入或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若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已作为视同法人单位，则该视同法人单位不再属于此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非企业单位支出（费用） 行政事业单位填报“本年支出合计”，指行政事业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填报。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及其他单位填报“本年费用合计”，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项目填报。

归属法人单位情况 反映产业活动单位与其归属的法人单位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活动单位所归属的法人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详细地址，以及法人单位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若某产业活动单位的归属单位为被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则此产业活动单位填写归属法人单位情况时，应填写该视同法人单位相关信息。

经营性单位收入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指年内出售商品房屋的合同总面积（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建筑面积）。既包括现房销售面积，也包括期房销售面积；既包括一次性付款方式的销售面积，也包括分期付款方式的銷售面积。

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指年末已竣工的可供销售或出租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中，尚未销售或出租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包括以前年度竣工和本期竣工的房屋面积，但不包括报告期已竣工的拆迁还建、统建代建、公共配套建筑、房地产公司自用及周转房等不可销售或出租的房屋面积。

单位负责人 此指标需在单位负责人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电子调查表需经单位负责人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单位负责人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统计负责人 此指标需在专职统计人员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专职统计人员签字；电子调查表需经专职统计人员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专职统计人员姓名。设立专职统计人员的单位填写本项。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联系电话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报出日期 纸质调查表为填报结束并加盖公章的日期，电子调查表由系统自动生成此项。

二、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

（2）处于试用期人员；

（3）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填报时应注意：

（1）劳务派遣人员由实际用工单位统计为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进行统计。

（2）劳务外包人员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实际用工单位不进行统计。如承包劳务的是个体经营户或自然人，均不包括在本制度统计范围内。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包括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指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及副职）、单位内的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及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员、国家机关负责人员、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员、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他成员组织负责人员、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员、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求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指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行政执法、安全保卫和消防等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办事人员、安全和消防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指从事商品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邮政和快递、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住宿和餐饮以及金融、租赁和商务、生态保护、文化、体育和娱乐等社会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金融服务人员、房地产服务人员、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技术辅助服务人员、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居民服务人员、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健康服务人员、其他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指从事矿产开采，产品生产制造、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具体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人员、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纺织、针织、印染人员、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医药制造人员、化学纤维制造人员、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采矿人员、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金属制品制造人员、通用设备制造人员、专用设备制造人员、汽车制造人员、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制造人员、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仪器仪表制造人员、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建筑施工人员、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生产辅助人员、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 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月初人数+月末人数）/ 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放假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人数计算。

（2）对新建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整月天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12 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 / 12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开工之月平均人数+…+12 月平均人数）/ 12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月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需要明确的是，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租、水电费等，但不包括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收益和各种资本性收益等。工资总额具体包括：

1. 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指本单位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奖励性工资。

2. 奖金：指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年终奖、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

3. 津贴和补贴：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从业人员特殊或额外的劳动

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取暖补贴、物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

4. 其他工资：指单位发放给从业人员除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外的劳动报酬。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但不包括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从业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岗职工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 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三、财务状况

本节 1、2、3、4、5 部分所涉及的财务指标的含义及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指标解释中另有说明的除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指标解释根据会计报表、会计科目直接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个别指标与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不符的，应按照指标解释作出调整后填报。

（一）资产负债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账款 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工程款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末向发包单位应收而未收的工程款。根据会计“应收账款—应收工程款”明细账对应科目填报。注意事项：（1）应收工程款中不包括质量保证金和工程款押金，

一般纳入“其他应收款”；（2）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或保修金，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工程质量的资金。

预付账款 指企业按照购货合同的规定，预先以货币资金或货币等价物支付供应单位的款项。

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产成品 指企业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验收入库，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位，或者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品。如果会计“资产负债表”列示“产成品”或“库存商品”项目，则根据其期末余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产成品”或“库存商品”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减去为“产成品”或“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等填报。

长期应收款 指企业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和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款项。

长期股权投资 指企业长期持有，不准备随时出售，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享有被投资企业权益并承担相应责任的投资。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期末余额填报。

投资性房地产 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房地产买卖的差价），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房屋和构筑物（固定资产） 指产权属于本企业的所有房屋和构筑物，包括办公楼、仓库、宿舍等。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机器和设备（固定资产）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各种机器、设备。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固定资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或者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净值指固定资产原价（值）减去已提折旧后的净额。它反映企业实际占用在固定资产上的资金数额和固定资产的新旧程度。根据会计“固定资产净值”科目余额填报，未设置“固定资产净值”科目的，根据计算公式：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价（值）-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填报。

固定资产净额 指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金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或“固定资产净额”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使用权资产原价 指在新租赁准则下，企业（单位）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

利。使用权资产原价指承租人持有的使用权资产的原价。

房屋和构筑物（使用权资产） 指承租人持有的符合使用权资产原价的房屋和构筑物，主要形式有作为居住使用的房屋，包括各种附属结构如车库等；以及除房屋以外的构筑物，如厂房、办公楼、基础设施等。

机器和设备（使用权资产） 指承租人持有的符合使用权资产原价的机器和设备，包括运输设备，用于信息、计算机和通信的机器，以及其他机器和设备。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指企业（单位）作为承租人租入的房屋及构筑物或机器设备，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累计计提的折旧金额。

本年折旧（使用权资产） 指企业（单位）作为承租人租入的房屋及构筑物或机器设备，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使用权资产”的当年计提的折旧金额。

在建工程 指企业用于新建、改建、扩建，或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大修理工程等尚未完工的工程支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在建工程”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无形资产 指调查单位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土地使用权 指国家准许某企业在一定期间内对国有土地享有开发、利用、经营的权利。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计算填报。

软件使用权 指企业无形资产项下核算的软件及软件使用权净值。

商誉 指企业所拥有或控制的、由企业整体协同效应导致的、能为企业带来未来超额收益的不可辨认的无形经济资源。是核算期末，企业因合并、分立等事项，扣除商誉减值损失后最终的商誉期末价值。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归为流动负债：（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清偿；（4）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付账款 指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预收账款 指以买卖双方协议或合同为依据，由购货方预先支付一部分（或全部）货款给供应方，并且需要用以后的商品或劳务来偿付而发生的一项负债。

租赁负债 指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在租入资产确认使用权资产的同时确认租赁负债。无论经营租赁还是融资租赁均要在资产负债表列示，等于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非流动负债合计 指流动负债之外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

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非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所有者权益合计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国家资本 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对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集体资本 指由本企业职工等自然人集体投资或各种机构对企业进行扶持形成的集体性质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法人资本 指其他法人单位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个人资本 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港澳台资本 指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外商资本 指外国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二）损益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土地转让收入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按国家规定在报告期转让已经开发的土地和未经开发的土地所得到的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和相关核算资料计算填报。

商品房销售收入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报告期售出商品房屋的收入，一次收款的，一次性全部计入销售收入，按合同规定分期收款的，可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分次计入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和相关核算资料计算填报。

自持物业收入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报告期内，对自持房屋以出租、作为服务业活动场所等不改变财产所有权方式进行经营所得到的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和相关核算资料计算填报。

房屋出租收入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报告期内，在不改变现有财产所有权关系的条件下，将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房屋出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所得到的租金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和相关核算资料计算填报。

其他收入（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报告期内从事主营业务中除以上收入外的其他业务活动所得到的收入，包括配套设施销售收入、代建工程结算收入等。根据会计“利润表”和相关核算资料计算填报。

净服务收入 指企业各类经营活动所确认的营业收入中，单纯反映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收入。不应

包含经营或外包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等活动所确认的收入；也不应包含代收代付、代开票、代管代运货物价值、土地出让等带来的营业收入。根据会计“营业收入”明细账二级科目本年累计数分析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其他业务利润 指企业经营除主要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实现的利润。根据会计“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减“其他业务成本”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填 0。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为了与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保持一致，“管理费用”不包含“研发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减“研究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后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未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企业，在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的基础上，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相关明细科目，将“研发费用”剔除后填报。

研发费用 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会计科目的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

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研究费用”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及“管理费用”科目下“无形资产摊销”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分析填报。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息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包括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支出”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利息收入 指企业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应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金额。包括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 0。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正数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填 0。

资产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 0。

信用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 0。

净敞口套期收益 指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 0。

资产处置收益 指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 0。

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其他收益 指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 0。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

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收入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支出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建筑业企业在境外完成的营业收入 指建筑业企业报告期内在国外及港、澳、台等区域所有经营活动的收入总额。本指标是有境外施工或劳务输出业务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填报，填报时注意是外币的，要按照报告期末的人民币汇率折算填报。

（三）成本费用及增值税

制造成本 指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根据“生产成本”会计科目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并按“产品制造成本跟着产值走”原则调整后填报，详见“财务状况（成本费用）”表填报原则和说明。

直接材料消耗 指企业在生产产品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并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料及主要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包装物、外购半成品、修理用备件（备品配件）和其他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消耗价值量按不含进项税的购进价格计算。购进价格由下列各项组成：买价；运杂费（包括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库费等）；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整理挑选费用（包括整理挑选中发生工、费支出和必要的损耗，并扣除回收的下脚废料价值）；购入材料负担的税金（指进项税以外的其他应负担的税金）；外汇价差和其他费用。

生产部门人员薪酬 指企业生产制造部门因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而发生的与劳动者报酬相关的费用支出，包括生产部门人员（包括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及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社保费，住房公积金等。根据“生产成本”会计科目劳动者报酬相关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分析填报。如果本指标的上级指标“制造成本”已按“产品制造成本跟着产值走”原则进行调整，且调整内容与劳动者报酬有关，则本指标也相应调整。

上交管理费 指企业上交给上级单位的管理费。

董事会费 指企业董事会或最高权力机构及其成员为执行职权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成员津贴、差旅费、会议费等。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

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如果企业没有劳务派遣人员或“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按类别拆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指企业支付给职工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超额劳动报酬，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而支付给职工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给职工的物价补贴等。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短期薪酬列示”部分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项目的本期增加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填报。

福利费 指企业向职工提供的生活困难补助、丧葬补助费、抚恤费、职工异地安家费、防暑降温费等职工福利支出。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短期薪酬列示”部分的“职工福利费”项目的本期增加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填报。

社保费 指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存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短期薪酬列示”部分的“社会保险费”项目的本期增加额，加“设定提存计划列示”部分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项目的本期增加额后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填报。

住房公积金 指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向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短期薪酬列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项目的本期增加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填报。

工会经费 指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扣除按规定标准发放的住房补贴，下同）的2%计提并拨交给工会使用的经费。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分析填报；或者，根据会计“管理费用——工会经费”相关科目分析填报。

职工教育经费 指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的，用于职工学习先进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的费用。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分析填报；或者，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相关明细科目分析填报。

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指企业（实际用工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或通过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给劳务

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社保费、住房公积金等，但不包括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如果“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已按类别拆分并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则本指标填0，避免与其他职工薪酬项目重复。

其他职工薪酬 指“应付职工薪酬”中，除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社保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以外的部分。

其他属于劳动者报酬的部分 指“应付职工薪酬”以外的，企业劳动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获得的报酬，既包括货币形式的报酬，也包括实物形式的报酬。包括企业为员工提供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企业零星发生的劳务费等。已计入“应付职工薪酬”的劳动者报酬，不应计入本指标。

上交政府的各项非税费用 指企业上交政府部门的税金以外的部分政府性基金。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不包括计入“税金及附加”及电价、水价的政府性基金。不包括社会保险费。

水电费 指企业支付的用于外购的水费和电费。

水电费中上缴的各项税费 指企业的水电费中包含的代政府部门征收的各种税费，具体包括水费中的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等，电费中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农网还贷资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等。

差旅费 指企业各部门发生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根据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等会计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汇总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简易计税

方法二：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版式为例）主表“销项税额”（第11栏）、“进项税额”（第12栏）、“进项税额转出”（第14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15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21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22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23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各期附表4“税额抵减情况表”（第6行第2列减第3列）“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企业填报），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抵减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

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 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进项税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而支付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

销项税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收取的增值税额。

期末用工人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 24 时企业实际拥有的、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无论是否从本企业领取劳动报酬均视为用工人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不再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

包括企业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临时人员。具体包括直接参与加工、组装、维修、保养等本企业生产活动的人员；包括企业管理人员；包括对外安装本企业产品、保管、清洁、销售等与生产行为直接相关活动的人员；对于未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但主要为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也视为参与生产经营活动人员，如利用本单位的车辆、仓储等设施进行运输、仓储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在本企业领取工资、股息、红利但未参加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医疗、教育等为企业提供服务性服务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参加本企业建筑施工但所从事的工作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人员，如参与企业厂房建筑施工的人员。

平均用工人数 指报告期企业平均实际拥有的、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具体计算方法参见指标解释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中从业人员平均人数的计算。

(四) “财务状况（成本费用）”表填报原则和说明

1. 填报原则

(1) “产品制造成本跟着产值走”原则

只要计算工业总产值，就要计算相应的产品制造成本。只要不计算工业总产值，就不计算相应的产品制造成本。例如，如果通过“生产成本”会计科目归集的部分原材料被企业转卖，未形成产成品入库，从而不计算工业总产值，则这部分原材料价值不计入“制造成本”指标及其中项；如果企业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了自产自耗产品，并且这些自产自耗产品完工转入“产成品”会计科目后，再加工时又转回“生产成本”会计科目继续核算，则这部分产成品价值不计入“制造成本”指标及其中项，避免与第一次核算重复；如果企业存在入库并计算工业总产值的产品，但其生产过程未通过“生产成本”会计科目核算，则应将这部分产品对应的成本加入“制造成本”指标及其中项；如果没有类似上述特殊情况，则直接根据“生产成本”会计科目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填报“制造成本”指标。

(2) “不重不漏”原则

包括两层含义，一是不重复，二是不遗漏。

“应付职工薪酬”与“其他属于劳动者报酬的部分”包含的内容不应重复。两者共同构成收入法工业增加值中的“劳动者报酬”，不应存在未计入这两个指标的“劳动者报酬”。

“应付职工薪酬”项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社保费”等 8 个指标包含的内容不应重复。“应付职工薪酬”应等于这 8 个指标之和。

因企业记账方式不同，“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有 2 种填报方法：(1) 显式填报。“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填报大于 0 的数值，同时，“应付职工薪酬”项下其余指标均不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2) 隐式填报。“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填 0，但“应付职工薪酬”项下其他指标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3) 凡是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没有在本表所列的指标范围核算，但费用含义与本表

所列的指标相同，则企业要进行调整填报。例如，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采油采气成本”计入制造费用，“勘探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油气资产本年折耗”计入本年折旧。企业出现其他类似特殊情况也按这一原则处理。

(4) 对于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型企业，如果将“原材料”“包装物”“自制半成品”等科目合并，只设置“材料”科目，则将“材料”消耗填在“直接材料消耗”中。

(5) 当企业工业生产口径与期间费用口径不一致时，不能对期间费用进行调整。包含两种情况：一是企业进行非工业活动，二是企业的管理与核算模式包含了下属企业的一些期间费用。由于这两种情况难以做到费用分开核算，强行分劈会导致数据失真，因此，在填报时不要求企业调整期间费用的数据。

2. 填报中需要强调的几点

(1) 关于“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其他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

这几项指标由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报，非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不填报。

(2) 关于“营业利润”、“投资收益”

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口径调整“营业利润”指标，使用“损益表”中“营业利润”、“投资收益”之和填报，即调整后的“营业利润”应包含“投资收益”。

3. 电力企业填报的特殊规定

由于电力企业执行完全成本核算方法，其会计科目和指标列示不同于一般工业企业，为保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B703 表式的统一完整，规定电力企业也按同一表式填报成本费用指标，但对其具体填报方法特做如下规定：

(1) 发电企业的填报方法

发电企业的“变动成本+固定成本”作为 B703 表中“制造成本”填报，“变动成本+固定成本”以外的各种费用的合计数对应填报在 B703 表“管理费用”栏。“变动成本+固定成本”与“制造成本”明细项目的对应关系列表如下：

B703 表指标	发电企业生产成本
一、制造成本	变动成本+固定成本
1. 直接材料消耗	1+2+3
(1) 原材料	1. 材料费
(2) 燃料	2. 燃料费
(3) 动力	3. 购入电力费
2. 生产部门人员薪酬	4. 工资+工资附加费

(2) 供电企业的填报方法

供电企业的“生产成本”作为 B703 表中“制造成本”填报，“生产成本”以外的各种费用的合计数对应填报在“管理费用”栏。“生产成本”与“制造成本”明细项目的对应关系列表如下：

B703 表指标	供电企业生产成本			
一、制造成本	发电成本	输电成本	供电成本	热力成本
1. 直接材料消耗	1+2+3	1	1	1+2
(1) 原材料	1. 材料费	1. 材料费	1. 材料费	1. 材料费
(2) 燃料	2. 燃料费			2. 燃料费
(3) 动力	3. 购入电力费			
2. 生产部门人员薪酬	4. 工资+福利费	2. 工资+福利费	2. 工资+福利费	3. 工资+福利费

如果供电企业只有“发电成本”、“输电成本”、“供电成本”、“热力成本”中的一种，则将这种成本的各项费用对应填报即可；如果企业有两种以上的成本，则需将这些成本的合计数填报在“制造成本”栏，并将这些成本中的相关费用按上述对应关系相加后填报在 B703 表的对应指标栏中，如某企业既有“发电成本”又有“输电成本”，则“发电成本”加上“输电成本”之和填报在“制造成本”栏，“发电成本”中的“材料费”加上“输电成本”中的“材料费”之和填报在“直接材料消耗”栏，其他指标依此类推。

供水、供气企业填报方法参照供电企业的填报方法执行。

（五）行政事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流动资产合计 指行政事业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可以在一年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财政应返还额度、暂付款、存货等项目。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存货 指为满足日常经济业务活动大宗购入、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进入库存并陆续耗用的各种物资材料。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存货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存货有关项目的年初数填报。

应收账款 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预付账款 指单位按照购货、服务合同或协议规定预付给供应单位(或个人)的款项，以及按照合同规定向承包工程的施工企业预付的备料款和工程款。

长期股权投资 指通过投资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份。

长期债券投资 指对在 1 年内（含 1 年）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和其他长期债权的投资。

固定资产原值 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等。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

房屋和构筑物 包括行政事业单位拥有占用权和使用权的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还包括办公大楼、库房、职工宿舍、职工食堂、锅炉、围墙、水塔及房屋的附属设施。根据“固定资产原价”科目计算填报。

机器和设备 指行政事业单位根据业务工作的实际需要购置的各种机器、设备。根据“固定资产原价”科目计算填报。

累计折旧 指行政事业单位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 指行政事业单位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或者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

在建工程 指行政事业单位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交付使用的建设工程。根据部门决算“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无形资产 指行政事业单位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各种无形资产。该指标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科目填报。

土地使用权 指国家准许在一定期间内对国有土地享有开发、利用、经营的权利。该指标根据会计“无形资产原价”科目计算填报。

软件使用权 指行政事业单位无形资产项下核算的软件及软件使用权净值。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指行政单位期末占有并直接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的原价。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公共基础设施原价项目的年末数填报。公共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如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交场站、路灯、广场、公园绿地、室外公共健身器材，以及环卫、排水、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系统等）、交通基础设施（如公路、航道、港口等）、水利基础设施（大坝、堤防、水闸、泵站、渠道等）和其他公共基础设施。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 指行政单位公共基础设施计提的累计折旧。

公共基础设施本年折旧 指行政事业单位期末占有并直接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本年计提的折旧金额。

保障性住房原值 指政府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支出。

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核算单位计提的保障性住房的累计折旧。行政事业单位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计提的保障性住房折旧累计数。

保障性住房本年折旧 指行政事业单位在报告期内提取的保障性住房折旧合计数。

资产总计 指行政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占有是指行政单位对经济资源拥有法律上的占有权。由行政单位直接支配，供社会公众使用的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等，也属于行政单位核算的资产。行政单位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负债合计 指行政单位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等偿还的债务。行政单位的负债按照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指核算单位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预收账款 指核算事业单位预先收取但尚未结算的款项。

长期应付款 指核算单位发生的偿还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应付款项，如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固定资产应付的租赁费等。

净资产合计 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减负债的余额。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合计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

本年收入合计 指行政事业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本期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本年支出合计 指行政事业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工资福利支出 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具体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及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商品和服务支出 指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及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商品和服务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劳务费 指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工会经费 指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福利费 指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税金及附加费用 指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及其他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退（离）休费 指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退休费指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离休费”、“退休费”项目之和填报。

医疗费补助 指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以及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数字化、信息化支出 指行政事业单位本年购买符合《数字经济主要产品和服务目录》中列举的数字化、信息化产品和服务所产生的支出。限机关法人单位，居委会，村委会，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填写。

（六）民间非营利组织主要经济指标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资产指预期可在一年内（含1年）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待摊费用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存货 指为满足日常经济业务活动大宗购入、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进入库存并陆续耗用的各种

物资材料。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有关项目的年初数填报。

应收账款 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预付账款 指核算单位按照购货、服务合同或协议规定预付给供应单位(或个人)的款项，以及按照合同规定向承包工程的施工企业预付的备料款和工程款。

长期投资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股权和债权性质的投资。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长期投资的年末数填报。

固定资产原值 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

房屋和构筑物 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拥有占用权和使用权的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还包括办公大楼、库房、职工宿舍、职工食堂、锅炉、围墙、水塔及房屋的附属设施。根据“固定资产原价”科目计算填报。

机器和设备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业务工作的实际需要购置的各种机器、设备。根据“固定资产原价”科目计算填报。

累计折旧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单位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单位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或者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

在建工程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交付使用的建设工程。根据会计“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文物文化资产 指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根据会计“文物文化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无形资产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资产总计 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并由民间非营利组织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民间非营利组织带来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资产应当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受托代理资产等。

负债合计 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负债应当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受托代理负债等。

应付账款 指核算单位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预收账款 指核算事业单位预先收取但尚未结算的款项。

长期应付款 指核算单位发生的偿还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应付款项,如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固定资产应付的租赁费等。

净资产合计 指资产减负债的余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合计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

净资产变动额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单位当期净资产变动的金额。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本年收入合计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收入合计”项目填报。

捐赠收入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会费收入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收入。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本年费用合计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项目填报。

业务活动成本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业务活动成本中：

人员费用 根据会计“费用明细表”中“业务活动成本”科目下的对应项目填报。

日常费用 根据会计“费用明细表”中“业务活动成本”科目下的对应项目填报。

固定资产折旧 根据会计“费用明细表”中“业务活动成本”科目下的对应项目填报。

税费 根据会计“费用明细表”中“业务活动成本”科目下的对应项目填报。

管理费用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总额。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管理费用中：

人员费用 根据会计“费用明细表”中“管理费用”科目下的对应项目填报。

日常费用 根据会计“费用明细表”中“管理费用”科目下的对应项目填报。

固定资产折旧 根据会计“费用明细表”中“管理费用”科目下的对应项目填报。

税费 根据会计“费用明细表”中“管理费用”科目下的对应项目填报。

数字化、信息化费用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本年购买符合《数字经济主要产品和服务目录》中列举的数字化、信息化产品和服务所产生的费用。限民间非营利组织填写。

四、生产经营情况

（一）工业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1. 工业总产值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1）工业生产的原则。即凡是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均应包括在内。其中的最终产品，不管是否在报告期内销售，只要是报告期内生产的，就应包括在内。凡不是工业生产的产品，均不得计入工业总产值。

（2）最终产品的原则。即企业生产的成品价值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经检验合格不需再进行任何加工的最终产品。企业对外销售的半成品也应视为最终产品计入工业总产值。而在本企业内各车间转移的半成品和在制品只能计算其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3) “工厂法”原则。即以法人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工业总产值，是其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总价值量。

2. 工业总产值的内容

包括三部分：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1) 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并在报告期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的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全部工业成品（包括半成品）价值合计。成品价值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工业总产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成品价值按成品实物量乘以报告期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会计核算中按成本价格转账的自制设备和自产自用的成品，按成本价格计算成品价值。

(2) 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做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所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3)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为了使工业总产值与工业中间投入中的物耗价值一致，以便同口径地计算工业增加值，规定本指标的计算原则是：凡是企业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工业总产值中必须包括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反之则不包括。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等于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价值减去期初价值后的余额，如果期末价值小于期初价值，该指标为负值，企业在计算产值时，应按负值计算，不能作为零处理。

3. 工业总产值计算的几种具体规定

(1) 凡自备原材料（包括自备零部件）生产，不论其加工繁简程度如何，一律按全价，即包括自备原材料的价值，计算工业总产值。

(2) 凡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则加工企业一律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即不包括定货者来料的价值。一般分两种情况：a、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即承包单位）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委托加工的企业（即发包单位）按全价计算工业总产值。b、工业企业与非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当工业企业作为加工企业时一律按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

(3)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原则上应计入工业总产值，但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不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不计入工业总产值；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的，则计入工业总产值。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的本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价值的总价值量。工业销售产值包括的内容为：

(1) **销售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销售（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全部成品、半成品的总价值，即按报告期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乘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销售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并且只收取加工费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2) **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接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定货者来料加工的产品）的加工费收入；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可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工业总产值中的规定。

出口交货值 指工业企业自营（委托）出口（包括销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交给外贸部门出口的产品价值，以及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产品价值。

生产能力 一般指产品的综合生产能力，但也有些产品指其主要设备的能力。在填报时分为两种情况：

(1) **产品生产能力**：指在一个企业范围内生产某种产品的综合平衡能力，是生产某种产品的全部设备（包括主要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动力设备及有关的厂房和生产用建筑物等）在原材料、燃料动力供应充分，劳动力配备合理，设备正常运转的条件下，报告期内可能达到的生产量。企业在具体填报时，可以区分以下三种情况：第一种是原有设计能力未经重大技术改造的用设计能力填报；经过技术改造后，有技术改造后设计能力的，填报技术改造后的设计能力。第二种是原有设计能力已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有核定能力的，按核定能力填报。第三种是既没有设计能力也没有核定能力，或原设计能力（或核定能力）已与实际生产水平相差很大，按查定能力填报。

(2) **设备能力**：指某种设备的单位时间内可能生产的产品数量，也就是说，某种设备在单位时间内的工作量，即一般所称的设备效率，或设备生产率，它不考虑与其他设备的平衡问题。

企业在具体填报时，还要注意以下几点：

(1) 以生产能力表的产品为基准填报。以水泥生产设备为例，如果企业的设备既能生产水泥，也能生产水泥熟料，而报告期企业只生产熟料，没有生产水泥，则企业不能填报水泥的生产能力。

(2) 停产企业要继续填报生产能力。

(3) 破产企业不需填报生产能力。

产品产量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数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两部分。

1. 产品生产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1) **产品质量标准**：产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才可统计生产量。工业产品质量标准一律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的产品，应按企业主管机关的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执行，不得擅自更改标准或降低标准，不合格的产品不能计算生产量。

(2) **统计时间**：产品生产量反映的是报告期内的工业生产成果，凡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都应计算在内，即截至报告期最后一天检验合格并办理了入库手续的产品，其中规定要求包装的产品必须包装

好才能计算其生产量。至于报告期最后一天以哪一个班次作为截止计算产量的班次则由企业主管机关规定，并应与会计核算的结算时间一致。结算时间一经确定，就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提前或移后。

(3) 准确度量：准确度量是计算产品产量的重要一环，企业应配备必要的计量设备，对产量进行实际度量，不得随意估算，对确有困难不得不推算的某些产品，一定要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推算方法计算，使之尽量接近实际。

2. 产品生产量包括的内容

(1) 企业各车间（主要车间、辅助车间、附属品车间及副产品车间）用自备原材料生产的全部产品产量，不论是要销售的商品量还是本企业的自用量，均应统计生产量。

(2) 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生产量由加工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生产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不统计。

(3) 经正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自产自用的生产设备、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试生产的合格品以及基本建设附产的合格品，都应包括在产品生产量中。

(4) 用进口原材料或关键零件生产的产品，或用进口整套散装零件及用进口组装件加工、装配的产品，不论是在国内销售还是外商经销，生产量均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5) 在我国国土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和港、澳、台商投资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其生产量全部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工业总产值中的规定。

3. 工业产品生产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1) 在生产工业产品的同时，产生的下脚余料或废料，如冶金工业的氧化铁、汤道、中心注管、钢材切头、切尾，机械工业的切屑，木材工业的锯末，粮食加工工业的糠、麸，酿酒工业的酒糟等，一般做下脚料出售，不应统计为产品生产量。

(2) 投入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没有完全消耗掉，而加以回收、提浓，再供本企业自用的，如机械工业回收的润滑油，合成洗涤剂厂回收的盐酸、硫酸等都不计算产品生产量。

(3) 企业从外购进的工业品，未经本企业任何加工的，不得作为本企业的产品生产量统计。

(4) 某些产品在检验产品质量时，需做破坏性试验（如试验灯泡的使用寿命，手机电池的间歇放电时间等），这些用作试验的产品，不计算在产品生产量中。

4. 中间产品

中间产品是指完成部分加工步骤，但没有成为最终产品之前处于加工过程中的产品。

(二) 建筑业

签订合同额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直接同建设单位签订的各种国内工程合同的总价款和以前年度同建设单位签订的各种国内工程合同的未完工程跨入本年度继续施工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余额。

上年结转合同额 指以前年度同建设单位签订合同的未完工程跨入本年度继续施工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余额。

本年新签合同额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内同建设单位直接新签订的各种国内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不包括与其他建筑业企业新签的分包合同额。

以上三个指标的填报依据：

(1) 有施工合同管理台账的企业，依据施工合同管理台账填报；

(2) 没有施工合同管理台账的企业，依据企业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的各种施工合同文本。

★填报时应注意：

(1) 三个指标均指建筑业企业直接同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即甲方必须是业主（建设单位）；

(2) 签订的合同额包括公开招标、暗标、甲方指定、口头协议等，不管企业用什么方式，也不管合同的形式，只要是从建设单位直接承包的工程项目都应统计；

(3) 在填写上年结转合同额时，只需填报未完工程跨入本年度继续施工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余额部分。如果企业在上年实际完成工作量超过了合同总价款，并且在本年度尚有施工任务，在填报该指标时应把上年结转合同额视同为零。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指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直接与建设单位（业主）签订的国内工程承包合同（包括报告期及以往年度签订的合同，不包括无效合同和中途解除的合同），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工程总值。包括企业向其他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分包出去的工程所完成产值，还包括分包企业缴纳的管理费。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指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直接与建设单位（业主）签订的国内工程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包合同中，自行完成的工程总值。包括总承包企业 and 专业承包企业自行完成的工作量和分包企业缴纳的管理费。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指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与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签订的国内工程专业承包或劳务分包合同中在报告期所完成的产值。分包企业如果是一个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其完成的产量产值，不包括在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自行完成产值中。

在当前建筑市场中，还有一些零散的建筑业包工队（组）以小包工队形式从建筑施工企业分包部分“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这些包工队（组）并不具备填报国家统计报表的条件，其完成的产量产值均应由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填报。为了保持相关数据的一致性，包工队（组）参与施工的人数也应统计在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的人数内。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指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从其他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处承揽国内工程而完成的产值。不包括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中自行完成的产值和分包企业缴纳的管理费。

建筑业总产值 指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业产品和服务的总和。建筑业总产值包括建筑工程产值、安装工程产值和其他产值三部分内容，不包括境外产值。

★填报时应注意：

根据税法规定，在劳务分包合同中，支付给劳务的报酬不缴纳税金，所以有部分劳务企业就把这部分人工费没有核算到建筑业总产值中，包括装饰装修产值、营业收入甚至人数也没有统计，所以，在填报本表时，一定要按照签定的合同全口径的填报建筑业总产值。

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指用货币表现的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产品产值。目前，装配式建筑工程类型主要包括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装配式木结构建筑等。

在计算填报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时，凡是由工业企业统一制造生产，建筑施工企业只负责安装的预制部品部件，其本身产值应计算到工业产值中，建筑业企业不得重复计算。凡是建筑施工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将列入工程预算的装配式建筑构件进行自制并安装时，应计算自制构件产值与安装工程产值。

装饰装修产值 包括装饰、装修两部分产值。装修装饰指对旧房屋及建筑物进行的内外装饰装修；对新建房屋及建筑物经过施工后，尚未完全达到使用标准，而进行的二次装饰装修；以及对原有房屋经使用若干年后进行的二次内外装饰。包括抹灰、门窗、玻璃、吊顶、隔断、饰面板（砖）、涂料、裱糊、刷浆、花饰等。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指建筑业企业在其他省份施工所完成的建筑业产值。

建筑工程产值 指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工程价值，包括：

(1) 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车库、招待所等房屋建筑，按照当前预算制度规定，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价值及其装饰油漆工程，以及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的敷设等工程。

(2) 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窑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3) 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及平整土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工作等。

(4) 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

(5) 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渠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

(6) 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

(7) 装饰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产值 指设备安装工程价值以及将预制部品部件安装成建筑工程产品的价值。包括：

(1)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

(2) 为测定安装工作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和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

(3) 按照项目设计要求，将预制部品部件按照建筑设计要求安装成建筑工程产品等工作。

在设备安装产值中，不得包括被安装设备、被安装部品部件本身价值。

其他产值 建筑业总产值中除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以外的产值。包括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总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收取的管理费以及不能明确划分的施工活动所完成的产值。

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指房屋和构筑物的修理所完成的产值，但不包括被修理房屋、构筑物本身价值和生产设备的修理价值。

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指加工制造没有定型的非标准生产设备的加工费和原材料价值（如化工厂、炼油厂用的各种罐、槽，矿井生产统一使用的各种漏斗、三角槽、阀门等）以及附属加工厂为本企业承建工程制作的非标准设备的价值。

★建筑业总产值相关指标填报时应注意事项：

1.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1) 该指标统计的对象是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有效合同的工程项目；

(2) 该指标是指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工程总值，不管是自行完成还是分包出去的都应统计在内；

(3) 该指标还包括分包企业缴纳的管理费；

(4) 提醒注意，签订的合同额与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的关系，这两个指标的口径一致，核算的工程都是一致的，都是从建设单位直接承包的。签订的合同额和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在数量上，没有严格的关系，但签订的合同额一般应大于等于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尤其是当有分包出去的产值时，至少自行完成产值应小于签订的合同额，如果出现签订的合同额小于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时，一定要查明原因。

2.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1) 该指标统计的对象是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有效合同的工程项目中本企业自行施工部分；

(2) 该指标包括总承包企业和专业承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收取的管理费；

(3) 该指标包括分包给非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完成的那部分产值，如：分包给一些非独立核算的零散的建筑业包工队（组）等，为了保持相关数据的一致性，包工队（组）参与施工的人数也应统计在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的从业人员内。

3.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1) 该指标统计的对象是与建设单位承揽的工程项目中本企业不施工部分，并且分包企业是一个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的那部分工程；

(2) 该指标不包括总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收取的管理费；

(3) 如果分包给一个非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其完成的产量产值，不包括在该指标内，应在总包企业自行完成产值中反映。

4.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该指标统计的对象是从其他建筑企业承揽的工程项目。

5. 建筑工程产值

(1) 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产值；

(2) 只要是装饰装修工程都应统计在建筑工程产值中。

6. 安装工程产值

(1) 安装企业负责施工的工程，不一定是安装工程产值；

(2) 在安装工程产值中，不得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以及场外及合同外的运费等相关费用。

7. 其他产值

(1) 其他产值包括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但不包括被修理房屋、构筑物本身价值和生产设备的修理价值；

(2) 其他产值中的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强调的是用于工程，包括非标准设备的加工费和原材料价值两部分。

竣工产值 一般是以单位工程为对象，当该工程按照设计所规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达到了设计规定的交工条件，经有关部门检查验收鉴定合格的单位工程价值，即为竣工产值。

1. 竣工产值包括范围：竣工产值是报告期内竣工的单位工程从开工到竣工的全部自行完成的价值，包括范围是：

(1) 对跨年度施工的单位工程，其竣工产值应当包括该工程从开始到竣工的全部自行完成价值。

(2) 对有些大型单位工程，如大型厂房、高级宾馆、各种管道、公路、铁路等，能够分跨、分层、分段施工并按合同规定，能够分开交付使用的，可以分开计算竣工产值。

竣工产值不包括附属辅助企业或内部核算的其他单位为外单位生产和服务的价值。

2. 竣工产值统计依据：竣工产值统计的依据是企业承包的工程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才能计算竣工产值。

(1) 承包合同中规定的单位工程内容全部完成，达到设计规定的交工条件。

(2) 经有关部门检查验收鉴定合格。

3. 竣工产值填报依据：竣工产值填报的依据是工程验收鉴定合格证书（或文本）、工程结算（或决算）文本。

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指建筑业企业报告期内新签的采用智能建造方式的项目合同金额，包括使用建筑信息模型、建筑机器人、盾构机等数字化建造装备以及其他智能建造方式进行的施工活动。

新签运用 BIM 技术的合同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新签的在设计、施工等主要环节使用 BIM 技术（建筑信息模型）的合同金额。

房屋建筑面积 指房屋全部平面面积的总和。它从房屋的外墙线算起，包括可供使用的有效面积和墙柱等结构占用面积。多层房屋按各层(包括地下室)面积总合计算。旧房加层或改造，只计算增加的建筑面积；旧房拆除重建，计算其全部面积；临时房屋不计算建筑面积。

1. 房屋建筑面积的计算范围包括：

(1) 单层建筑物不论其高度如何均按一层计算，其建筑面积按建筑物外墙勒脚以上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单层建筑物内如带有部分楼层者，亦应计算建筑面积。

(2) 高低联跨的单层建筑物，也需分别计算建筑面积。当高跨为边跨时，其建筑面积按勒脚以上两端山墙外表面的水平长度乘勒脚以上的外墙表面至高跨中柱外边线的水平宽度计算。当高跨为中跨时，其建筑面积按勒脚以上两端山墙外表面的水平长度乘以中柱外边线的水平宽度计算。

(3) 多层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按各层建筑面积的总和计算，其底层按建筑物外墙勒脚以上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二层及二层以上按外墙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4) 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车间、仓库、商店、地下指挥部等及相应出入口的建筑面积，按其上口外墙(不包括采光井、防潮层及其保护墙)外围的水平面积计算。

(5) 用深基础做地下架空层加以利用，层高超过 2.2 米的按架空层外围的水平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6) 坡地建筑物利用吊脚做架空层加以利用，且层高超过 2.2 米的，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7) 穿过建筑物的通道、建筑物内的门厅、大厅不论其高度如何，均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门厅、大厅内回廊部分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8) 图书馆的书库按书架层计算建筑面积。

(9) 电梯井、提物井、垃圾道、管道井等均按建筑物自然层计算建筑面积。

(10) 舞台灯光控制室按围护结构外墙水平面积乘以实际层数计算建筑面积。

(11) 建筑物的技术层，层高超过 2.2 米的应计算建筑面积。

(12) 柱雨棚按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独立柱的雨棚按顶盖的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13) 有柱的车棚、货棚、站台等按柱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单排柱、独立柱的车棚、货棚、站台等按顶盖的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14) 突出屋面的有围护结构的楼梯间、水箱间、电梯机房等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15) 突出墙外的门斗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16) 封闭式阳台、挑廊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凹阳台、挑阳台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17) 建筑物墙外有顶盖和柱的走廊、檐廊按柱的外边线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柱的走廊、檐廊按其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18) 两个建筑物间有顶盖的架空通廊，按通廊的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顶盖的架空通廊按其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19) 室外楼梯作为主要通道和用于疏散的均按每层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楼内有楼梯的室外楼梯按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20) 跨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高架单层建筑物，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多层者按多层计算。

2. 不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1) 突出墙面的构件配件和艺术装饰，如柱垛、勒脚、台阶、无柱雨篷等。

(2) 检修、消防等用的室外爬梯。

(3) 层高在 2.2 米以内的技术层。

(4) 构筑物，如独立烟囱、烟道、油罐、水塔、贮油(水)池、贮仓、圆库、地下人防干、支线等。

(5) 建筑物内外的操作平台、上料平台及利用建筑物的空间安置箱罐的平台。

(6) 没有围护结构的屋顶水箱，舞台及台后悬挂幕布，布影的天桥、挑台。

(7) 单层建筑物内分隔的操作间、控制室、仪表间等单层房间。

(8) 层高小于 2.2 米的深基础地下架空层、坡地建筑物吊脚架空层。

★填报时应注意：

(1) 旧房加层或改造，只计算增加的建筑面积；

(2) 旧房拆除重建，计算其全部面积；

(3) 临时房屋不计算建筑面积。

房屋施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以及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建筑面积。多层建筑应填各层建筑面积之和。

房屋新开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新开工建设的房屋建筑面积，以单位工程为核算对象，即整栋房屋的全部建筑面积，不能分割计算。不包括在上期开工跨入报告期继续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和上期停缓建而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房屋的开工应以房屋正式开始破土刨槽（地基处理或打永久桩）的日期为准。

房屋竣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

竣工面积以房屋单位工程（栋）为核算对象，在整栋房屋符合竣工条件后按其全部建筑面积一次性计算，而不是按各栋施工房屋中已完成的部分或层次分割计算。

计算房屋竣工面积，要求严格执行房屋竣工验收标准。民用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和房屋本身附属的水、电、卫（包括设计中有的煤气、暖气）工程已经完工，通风、电梯等设备已经安装完毕，做到水通、灯亮，经验收鉴定合格，并正式交付给使用单位后，才能计算竣工面积。工业及科研等生产性房屋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包括水、暖、电、卫、通风）及属于房屋组成部分的生活间、操作间等已经完成（不包括安装设备的基础工程），可以进行工艺设备和管线安装时，方可计算房屋竣工面积。

房屋竣工价值 指报告期内按规定已经上报竣工的房屋本身的建造价值。一般按房屋设计和预算规定的内容计算。包括竣工房屋本身的基础、结构、屋面、装修以及水、电、卫等附属工程的建筑价值；也包括作为房屋建筑组成部分而列入房屋建筑工程预算内的设备（如电梯、通风设备等）的购置和安装

费用。不包括厂房内的工艺设备、工艺管线的购置和安装，工艺设备基础的建造；室外的水、暖、电、卫、道路工程、挡土墙等环境工程的费用；办公和生活用家具的购置等费用；购置土地的费用；迁移补偿费和场地平整的费用及城市建设配套投资。

房屋竣工价值不仅包括该竣工房屋在报告期内完成的价值，也包括跨年施工的房屋在本期以前完成的价值。未竣工而转让给其他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出让单位不计算竣工价值，待接受单位继续施工并符合竣工条件后，由接受单位计算其竣工价值，包括出让单位在出让前所完成的价值。房屋竣工价值一般按结算价格（或中标价）计算。

房屋建筑面积按房屋设计所规定的用途进行划分，一般分为以下几种：

住宅房屋 指专供居住用的房屋。包括普通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别墅、公寓、各部门的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包括职工单身宿舍和学生宿舍）等供居住的房屋。不包括住宅楼中作为人防工程用的房屋，也不包括不住人的地下室。

商业及服务用房屋 包括批发和零售用房、宾馆用房屋、餐饮用房屋、商务会展用房屋和其他商业及服务用房屋五类。

商厦房屋（批发和零售用房）指批发和零售企业对外营业的各种批发市场、超级市场、商店、门市部、粮店、书店、供销社等房屋。不包括批发零售企业的厂房和仓库。

宾馆用房屋（住宿用房）指住宿行业对外营业的宾馆、度假村、招待所及各种饭店等房屋。

餐饮用房屋（餐饮用房）指餐饮行业对外营业的酒楼、餐厅、快餐店、酒吧茶馆等房屋。

商务会展用房屋指用于商务及会议展览，信息交流，商务会谈服务，商务研讨及培训等房屋。包括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俱乐部、商务活动中心等房屋建筑。

其他商业及服务用房屋（居民服务业用房）指上述 4 类用途外的其他商业及服务用房。

办公用房屋 指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学校、医院等单位的办公用房，也包括商务办公楼。

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 指用于科学实验研究，学生教育和卫生医疗的房屋建筑。包括科研、教育和医疗用房屋。

科学研究用房屋指独立的科学实验研究机构或企业、事业单位进行科学实验研究工作所用的房屋（包括天文台的科研用房）。

教育用房屋指各类学校（包括党校、技校、干校、工读学校、幼儿园在内）的教室、图书馆、试验室、体育馆、展览馆等有关教育用房。不包括学校的教职员工宿舍、学生宿舍、食堂、浴室等非教育用房。

医疗用房屋（卫生医疗用房）指各类医疗机构（包括防疫站、防治所）的病房、门诊部、保健站、卫生所、化验室、药房、病案室、太平间等房屋，不包括医护人员的职工宿舍、食堂及独立的办公用房。

文化、体育、娱乐用房屋 指各种俱乐部、博物馆、图书馆、影剧院、文化馆、展览馆、宗教寺院等文化用房；各种健身房、体育馆等体育用房；各种娱乐厅、游乐园、夜总会等休闲娱乐用房。不包括各类学校内的文化体育用房。

厂房及建筑物 指直接用于生产或为生产配套的各种房屋及建筑物。包括车间、锅炉房、烟囱、水塔、其他厂房及建筑物。

厂房指直接用于生产或为生产配套的各种房屋，包括主要车间、辅助用房及附属设施用房。凡工业、农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等单位中的厂房都包括在内。

仓库 仓库指工业、农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供销、外贸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建造的成品

库、原材料库、货物仓库、物资储备库以及冷藏库、粮油库等。

其他未列明的房屋建筑物 指凡不属于上述各项用途的房屋。如各种人防工程、厕所等。

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净值 指本企业（或单位）自有施工机械设备经过使用、磨损后实际存在的价值，即原值减去折旧后的净额。

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总台数 指年末本企业（或单位）自有的直接用于工程施工的各种机械设备的台数。但不包括附属辅助生产机械设备、运输机械设备、生产试验机械设备的台数。

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总功率 指年末本企业（或单位）自有的直接用于工程施工的各种机械设备年末总功率，按设定能力或查定能力计算。包括施工机械本身的动力和为该机械服务的单独动力设备，如电动机等。但不包括附属辅助生产机械设备、运输机械设备、生产试验机械设备的功率。计量单位用千瓦，动力换算可按 1 马力=0.735 千瓦折合成千瓦数。电焊机、变压器、锅炉不计算动力。

企业总产值（建筑业）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内全部经济活动的最终成果的货币表现。在企业总产值中除包括建筑业总产值外，还包括建筑业企业从事其他经济活动所创造的价值（如工业产值、交通运输产值、商业服务业产值、其他产值收入和劳务收入等）。

★填报时应注意：

所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都要填报本指标，填报时注意企业总产值≥建筑业总产值。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指建筑业企业（或单位）报告期实际拥有的、与建筑施工活动有关的人员的平均人数，包括参加本企业（或单位）建筑施工活动的非本企业（或单位）人员，但不包括企业内部社会服务性机构的人员以及由本企业支付工资但所从事的工作与本企业生产基本无关的人员。

★填报时应注意：

（1）如果企业自行完成施工产值中，包括分包给非独立核算经济实体完成的那部分产值，如：分包给一些非独立核算的零散的建筑业包工队（组）等，为了保持相关数据的一致性，包工队（组）参与施工的人数也应统计在总包企业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内。

（2）以人员在哪里干活就在那里统计为原则，不是以支付工资（即谁发工资谁统计）为原则。

（3）现行统计制度规定劳动生产率是按“产品法”计算，因此确定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必须遵循可比性原则，即生产的产品与劳动消耗在时间范围和空间范围上必须一致。

（4）计算月平均人数应注意两点：

①公休日和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②新成立企业（月中或月末成立），在计算成立当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日历天数求得。

（5）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是一个时期指标。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期末实有人员数。期末从业人员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企业下属产业活动单位期末人员，还包括分包给一些非独立核算的零散的建筑业包工队（组）等。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如：下岗、内退、停薪留职等人员；建筑业建制使用的人员。

工程技术人员 指报告期末在本单位工作，负担工程技术和工程技术管理工作，并具有工程技术工作能力的人员。包括：

（1）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已被聘或任命工程技术职务，并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

（2）无工程技术职务，但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中专理工科系毕业，并担任工程技术工

作的人员；

(3) 未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无学历，但实际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

(4) 已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在企业中担任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总工程师、车间主任以及在计划、生产、生产准备、检查、安全技术、设计、工艺、劳动定额、工具设备、动力、基建、环境保护等科室从事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

工程技术人员中，不包括已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但未担任工程技术和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

(三) 批发和零售业

商品购进额 指从本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购进（包括从国外直接进口）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本指标反映批发和零售业从国内外市场上购进商品的总价。

商品购进包括：（1）从工农业生产者、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出版社或报社的出版发行部门和其他服务业等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购进的商品；（2）从机关、社会团体购进的商品；（3）从海关、市场管理部门购进的缉私和没收的商品；（4）从居民收购的废旧商品等。

不包括：（1）企业为本单位自身经营用，不是作为转卖而购进的商品，如材料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等；（2）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商品，如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的商品、借入的商品、收入代其他单位保管的商品、其他单位赠送的样品、加工回收的成品等；（3）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4）销售退回和买方拒付货款的商品；（5）商品溢余；（6）期货交易商品。

购进的各种商品，不论是否进入本单位仓库，凡是通过本企业结算货款的，都包括在内。从国内购进的商品，以进货全价计算商品购进，包括原始进价（或农副产品收购价）和购入环节缴纳的各项税金（包括增值税），企业购进商品发生的购进折扣、退回和折让，及购进商品发生的经确认的索赔收入，冲减商品购进金额。进口商品的国外进价按到岸价格（CIF）、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如果对外合同以离岸价格（FOB）成交，商品离开对方口岸后，应由我方企业负担的各项费用也包括在商品购进的金额内，但不包括到达我国口岸后发生的各项费用，收入的进口佣金冲减购进金额，不包括不易按商品认定的佣金金额。企业委托其他单位代理进口的商品，其购进金额为实际支付给代理单位的全部价款。

进口 指直接从国外进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进口的商品金额，不包括从国内有关单位购进的进口商品。对外贸易企业只统计自主经营进口的商品，不统计受托代理进口的商品。

商品销售额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在批发和零售业中，本指标反映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价。

商品销售包括：（1）售给个人和社会集团消费用的商品；（2）售给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包括售予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

商品销售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如因机构变动移交给其他企业单位的商品、借出的商品、归还受其他单位委托代保管的商品、付出的加工原料和赠送给其他单位的样品等；（2）促销返券所销售的、不计入营业收入的商品；（3）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4）未发生所有权转移的商品预付卡销售，如加油卡；（5）汽车维修、电话卡销售等服务性经济活动；（6）购货退回的商品；（7）商品损耗和损失；（8）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物资；（9）期货交易商品；（10）自来水供应企业、电力企业、天然气供应企业提供的水、电、气。

商品销售是指商品已经售出、商品所有权已经转移给买方后，以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证据时作为商品销售。（1）采取直接收款方式的，在实际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的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的，在发出商品并办妥托收手续时作为商品销售；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作为商品销售；采用预收货款方式的，在商品发出时作为商品销售；

（2）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以收到代销单位的销售清单时作为商品销售。在交款提货的情况下，如货款已经收到，只要账单和提货单已经交给买方，不论商品是否发出，都应作为商品销售；（3）出口商品销售，陆路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联运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运单，并在银行办理了交单作业作为商品销售。预收货款不通过银行交单的，取得以上提单、运单后作为商品销售。出口商品一律以离岸价（FOB）计算商品销售，如按到岸价（CIF）对外成交的，应扣除商品离境后发生的由我方负担的国外运费、保险费、佣金（不包括不易按商品认定的累计佣金）、银行财务费和对外理赔款等作为商品销售；（4）自营进口商品销售，企业与境内用户签订合同实行货到结算的，在商品到达我国境内港口取得船舶到港通知，企业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合同规定对境内实行单向结算的，企业凭境外账单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已先期到达并存放在相应的仓储企业单位库存的进口商品，企业凭出库单向用户开出结算凭证后作为商品销售。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取得订单，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实物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第三方交易平台（不包括自建网站）取得订单，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实物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

批发额 指售给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金额。

商品批发包括：（1）售给农业、工业、建筑业等行业用于生产的各种机器设备、工具、原料、材料、燃料、建筑材料，售给农民的农业生产资料，售给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用于业务活动的设备、车辆和燃料等；（2）售给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行业用于生产经营、勘察设计、科研试验等业务经营使用的商品，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使用的各种设备、工具、原材料、燃料、仓储运输用的商品；（3）售给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各种营业用品，如售给理发业的理发工具、毛巾等，日用品修理业的设备、工具、材料、零配件等，售给民政部门救灾用的商品等；（4）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用的商品；售给餐饮业用于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商品和转卖的商品；售给服务业转卖的商品；（5）出口的商品。

出口 指直接向国（境）外出口商品和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商品金额，商品出口不包括售给外贸企业出口或加工后出口的商品，以及在国内市场以外币销售的商品。外贸企业只统计自主经营出口的商品，不包括受托代理出口的商品。

零售额 指售给个人用于生活消费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

商品零售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和入境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各类生活消费品；（2）售给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队和武警等机构和各类企业用于非生产、非经营的商品。具体包括：用于非生产和非经营的办公用品，如通讯设备、计算器具和设备、电讯网络设备、文印设备、音像视听器材和设备、纸张、本册、文具及装订文印材料、家具、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清洁卫生用品、文体用品、奖品、纪念品、礼品等；供内部人员乘坐的交通工具和燃料；用于办公设施修缮的各类配件、材料、工具等；用于取暖和防暑降温的设备、燃料、材料及食品等；专用于教学的用品和设备；非专

用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对外营业的内部食堂用的餐具、炊具、设备、清洁卫生工具和食品、燃料等；军队、武警用于其人员生活的衣着品和个人用品；其他各类非生产性设备和用品。

商品零售不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已确知是用于生产、经营的商品；（2）售给各类农业生产者的生产资料类商品，如农机、农药化肥、农膜、种子饲料等商品；（3）售给企业单位生产用具及生产上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4）专用于科研的用品和设备；（5）售给医疗机构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和医疗设备器材；（6）以投资为目的商品，如黄金、收藏品等。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取得订单，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零售额 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第三方交易平台（不包括自建网站）取得订单，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

期末商品库存额 对于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是指报告期末取得所有权的全部商品金额（含增值税）；对于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是指报告期末实际在库且归属法人具有所有权的全部商品金额（含增值税）。这个指标反映批发和零售业的商品库存情况，以及对市场商品供应的保证程度。

库存商品包括：（1）存放在本单位（如门市部、批发站、采购站、经营处）的仓库、货场、货柜和货架中的商品；（2）挑选、整理、包装中的商品；（3）已记入购进而尚未运到本单位的商品，即发货单或银行承兑凭证已到而货未到的商品；（4）寄放他处的商品，如因购货方拒绝付款而暂时存在购货方的商品；（5）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未作销售或调出）尚未售出的商品；（6）代其他单位购进尚未交付的商品。

库存商品不包括：（1）所有权不属于本单位的商品，如商品已作销售但买方尚未取走的商品，代替他人保管、运输、加工的商品，代其他单位销售（未做购进或调入）而未售出的商品；（2）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包括本单位所属加工厂和其他生产单位加工生产尚未收回成品的商品）；（3）外贸企业代理其他单位从国外进口，尚未付给订货单位的商品；（4）代国家储备部门保管的商品。

库存商品金额可以采用进价或售价进行核算。采用进价核算的商品，应按商品进货原则（或实际采购成本）计算期末库存；采用售价核算的商品，应按商品的售价计算期末库存。购入的商品，在商品到达验收入库后计算期末库存（对已记入购进尚未运到的商品，也可计算期末库存）；对于月末尚未开出承兑商业汇票的入库商品，按应付给供货单位的价款暂估计算期末库存；年度终了，凡已转入库存和已作销售的进口商品，属于国外以离岸价格成交、有应付未付国外运保费的，应先估计期末库存，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商品包括在期末库存中；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在发出商品时作减少期末库存，当加工商品收回时增加期末库存（包括商品进货原价、加工费用、加工税金等）。

服务营业额 指批发和零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包括贸易经纪代理服务、拍卖服务、汽车维修和装饰服务、各种商务服务和商品代理、互联网交易平台服务、场地和商品租赁、充电服务等。

商品分类 指根据商品的主要用途和性质所进行的分类。通过对商品分类统计，反映市场对各类商品的需求情况。

1. 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 包括粮油食品、饮料及烟酒。

粮油食品指供人们食用的各种食品、如粮油、肉禽蛋、水产品、干鲜蔬果、食糖、糖果糕点、豆

制品、滋补食品、食盐、调味品、罐头食品、奶及奶制品及其他食品加工制品等。

饮料指供人们食用的各种饮料，包括液体型饮料，如汽水、果菜汁、矿泉水等；冷冻饮品；固体饮料；茶叶、咖啡、可可和其他饮料。

烟酒指酒和烟草加工品。酒，包括白酒、啤酒、黄酒、果露酒等。烟草加工品，包括卷烟、雪茄烟、烟丝、莫合烟、鼻烟等烟草加工品，不包括烤烟、晒烟等烟草加工原料（统计在“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2.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包括服装、鞋帽、针织品和纺织品。

服装指以棉布、棉化纤混纺布、化纤布、麻布、呢绒、绸缎、裘皮、化纤针织面料等为原料缝制的各种男、女、成人、儿童的单、夹、棉、皮等各种服装（包括内衣裤、外衣裤、衬衣、衬裤、胸罩、裙子等），包括以毛线、丝线、麻线和各种混纺线编织的各种服装，如毛衣、毛衫、毛裤。

鞋帽指各种材料制作的靴子、凉鞋、便鞋、拖鞋、运动鞋、旅游鞋、春秋鞋等鞋子和各种面料、各种款式的男、女、童、婴儿帽子。

针纺织品指各种针织品和纺织品。针织品指纯棉、纯化纤、化纤与棉（包括短涤纶）混纺的针棉织品、毛毯、线毯、地毯、毛巾、毛线、毛织物等纯纺、纯化纤、混纺针织品及化纤针织面料；纺织品指布（包括棉布、棉花化纤混纺布、化纤布等外棉棉布、玻璃纤维布、再生纤维布、野杂纤维布、土纺布、无纺布、漆布等），呢绒（包括涤纶混纺物），绸缎，麻布，纱类（包括棉纱、等外棉棉纱、玻璃纤维纱、再生纤维纱、野条纤维纱、废纱、土纱、麻绒等纺织品）。针纺织品包括除服装外的制成品，如床上用品、袜子、针纺织手套、窗帘等。

3. 家用电器、音像器材及通讯器材类 包括洗涤电器、制冷电器、清洁电器、小家电、家用厨房电器具、家用保健电器、音像器材和通讯器材。

洗涤电器 指洗衣机、甩干机等。

制冷电器 指电冰箱、电冰柜、房间空调器等。

清洁电器 指吸尘器、加湿器、空气净化器等。

小家电 指电熨斗、电风扇、电淋浴器（包括浴霸）、节能热水器等。

家用厨房电器具 指食品加工机、抽排油烟机、微波炉、电饭煲、电烤箱、洗碗机、消毒柜等。

家用保健电器 指电取暖器、电动按摩器等。

音像器材 指电视机、录音机、录像机、摄像机、收音机、幻灯机、组合音响、影碟机（LD、CD、VCD、DVD等）、专业音响器材、专业声像器材以及配件等，不包括照相器材及用具（统计在“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通讯器材 指有线、无线通讯使用的各种器材和设备，如电话机（普通电话机、无绳电话机、移动电话、小灵通等）、对讲机、寻呼机、传真机等以及配套产品。

4. 家具、五金电料、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包括家具、五金电料、建筑及装潢材料。

家具指用木材、金属、塑料、藤、竹等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供人们生活、学习、工作、休息用的各种普通家具和具有特定用途的专用家具，如家用就寝、就餐、起居、书房使用的床、柜、箱、架、沙发、桌、椅、凳、茶几、屏风，以及成套或组合家具和医院、学校、图书馆、旅游、办公等专用的办公桌椅、文件柜、书柜等家具。

五金电料指五金工具、电工工具、工具配件、水暖器材、各种专用工具、五金杂品等，以及木瓦工具、电工电讯器材及配件等各类商品，如各种榔头、钳子、扳手、锉刀、泥刀、自来水管、各种水龙头、暖气片、阀门、螺丝、螺母、水表、电表、插座、插头、开关、电线、铁丝、镇流器、灯架、

灯罩等。

建筑及装潢材料指非金属矿采选成品、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和各种办公或家庭用的室内装饰材料等。

非金属矿采选成品包括土砂石矿品、耐火土石开采及其初加工品、工艺美术品用非金属矿、石棉、工业原料用云母、石墨、石膏、工业原料滑石、滑石粉、金刚石、水晶、冰洲石、次土、膨润土及其初加工品、长石、叶腊石、蛭石、硅线石、凹凸棒石、海泡石、浮石、沸石、珍珠岩、霞石正方岩、刚玉、硅藻石、硅石灰石等；

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包括水泥、无熟料水泥、水泥熟料、水泥混凝土制品、水泥预制构件、纤维增强水泥制品、砖、瓦、建筑砌砖、石灰、轻质建筑材料、建筑用石材加工品、建筑防水材料、建筑保温材料、建筑用玻璃制品、平板玻璃、压延玻璃、磨砂玻璃、喷花玻璃、中空玻璃、热反射玻璃、吸热玻璃、玻璃砖、泡沫玻璃、工业技术玻璃、特种玻璃、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石英玻璃及其制品、光学玻璃、玻璃仪器、绝缘玻璃、玻璃保温容器（不包括日用玻璃保温容器，统计在“其他未列明商品类”）、普通陶瓷制品（不包括陶瓷餐具，统计在“其他未列明商品类”）、工业陶瓷、高压绝缘子、低压绝缘子耐火材料制品、玻璃窑专用耐火材料、石墨及碳素制品、碳纤维、石墨热交换器。石棉制品、云母制品、磨料和磨具、铸石、化学石膏、人造水晶、合成云母、人造金刚石、晶体材料、晶体镀膜材料等；

办公和家庭用的室内装饰材料包括地板、地板革、墙纸、墙布、涂料、乳胶漆及各种装饰用具等，但不包括清洁电器和家用厨房电器具（统计在“家用电器、音像器材及通讯器材类”）。

5. 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包括以上未涵盖的商品类别。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指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用于本企业从事零售业务的对外营业的面积，不包括其办公用房、仓库、加工场地以及对外出租场地。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本指标应与商品销售额统计相匹配。

（四）住宿和餐饮业

营业额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全部收入（含增值税），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客房、餐费服务、商品销售和其他服务，如商务服务。不包括多产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各项收入。

客房收入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住宿服务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不包括多产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客房收入。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 指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取得订单实现的客房收入（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客房收入 指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第三方交易平台（不包括自建网站）取得订单实现的客房收入（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

餐费收入 指本单位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的收入。不包括多产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收入。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指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取得订单实现的餐费收入（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餐费收入 指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第三方交易平台（不包括自建网站）取得订单实现的餐费收入（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

商品销售额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在住宿和餐饮业中，本指标反映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出售商品的销售总额（含增值税），不包括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商品销售额。

其他收入 指提供客房、餐饮服务、商品销售以外的其他服务获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如商品服务、健身娱乐等。

外卖送餐服务收入 指根据消费者订餐要求，提供餐饮配送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不含所送餐饮食品的金额。

客房数 指本单位提供住宿服务的房间数，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床位数 指本单位供应旅客使用的床位数，不包括临时加床和门店内部工作人员使用的床位。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餐位数 指本单位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时，正常可同时容纳就餐人员的餐位数量，不包括临时加的餐位。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指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对外提供餐饮服务的就餐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饪、调制的厨房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本指标应与餐费收入统计相匹配。

（五）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项目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城市规划要求，立项审批（备案）并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在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的楼盘或小区工程。包括前期准备、设计、施工建设、收尾移交和销售或出租等阶段的全部过程。项目划分原则上以《国有土地使用证》为准，项目分期开发的，每一期工程作为一个项目填报。对于联建项目（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联合开发的项目），由获得土地使用权的企业上报。项目管理按照《房地产开发项目统计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执行。楼盘或小区工程只拿到土地尚未正式开工时不得作为房地产开发项目上报，待开工后再纳入房地产开发统计。

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产业园区、物流园区项目，以及各类厂房、仓库等项目不应纳入房地产开发统计中。园区项目中如果有部分配建的住宅，但因其主体为产业园区，该项目也不应纳入房地产开发统计。

此外，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的单纯的科研、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娱乐用房屋和设施（如学校、幼儿园、医院、博物馆、影剧院场馆、文化场馆、体育场馆、游乐园等）不应纳入房地产开发统计。

项目代码 是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唯一标识码，共 12 位。前 9 位为企业原组织机构代码，必须和项目所属企业原组织机构代码保持一致。后面三位为顺序码，顺序码填写一般从“001”起。

项目名称 依据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里的项目名称填写。

具体指经城市规划部门立项审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全称。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指房地产开发项目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及相应的区划代码。其中，项目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项目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区划代码指项目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共 12 位，按 2022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

项目开工时间 指项目开始建设的年月。代码 6 位，代码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在填写

1—9 月份编码时，十位上应补“0”。按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填写。如果没有设计文件，就以计划方案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实际开始施工的年月为准。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时间，一般是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的时间，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算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用迁移补偿费先进行拆迁还建工程的项目不算正式开工。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复工的项目，仍按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正式开工的年月填报，不按复工的时间填报开工年月。

项目竣工时间 指项目所有永久性建筑物均已竣工验收（取得甲方、乙方、监理方、设计方四方验收单）的时间。以项目最后的单体建筑竣工时间为准。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指报告期末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状态情况。包括在建、缓建、停建、竣工在售、竣工已售罄五种建设状态。

1. 在建：指房地产开发项目本年正在进行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且施工进度基本正常，但在报告期末尚未竣工，处于建设阶段。

2. 缓建：指房地产开发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但施工进度缓慢，无法按照原计划竣工时间交付使用。

3. 停建：指房地产开发项目正处于停工状态。“停工”状态不包含以下情况：（1）已竣工项目建设状态不填“停建”，填报“竣工在售”或“竣工已售罄”。（2）已复工项目修改建设状态为“在建”或“缓建”。（3）分期开发的项目，当期竣工后在筹备下期时，不填“停建”，填报“竣工在售”或“竣工已售罄”。

4. 竣工在售：指房地产开发项目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但仍有房屋正在出售。

5. 竣工已售罄：指房地产开发项目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且所有房屋均已销售完毕。

保障性住房情况 指政府主导，为特定对象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包括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共有产权房、回迁安置房等政策保障性住房。

1. 保障性租赁住房：指政府主导，为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问题群体建设的，以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租赁性住房。准入和退出的具体条件、小户型的具体面积由城市人民政府按照保基本的原则合理确定。

2. 公租房：指政府主导，为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建设的租赁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供应范围和供应对象的收入线标准、住房困难条件，由城市人民政府确定。

3. 共有产权房：指由政府提供政策，房地产开发企业负责开发建设，销售价格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商品住房价格水平，并限定使用和处分权利，实行政府与购房人按份共有产权的政策性商品住房。

4. 其他：除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共有产权房以外的保障性住房，例如回迁安置房、经济适用房、两限房等。

配建项目中所占比重 指配建项目中保障性住房所占的比重。

房地产集团企业目录 单独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填写所属房地产集团企业名称；联合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填写股权比重最高的房地产集团企业名称。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指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书载明的相关部门规划的该项目占地面积。

容积率 指一定地块内，地上总建筑面积计算值与总建设用地面积之比。地上总建筑面积计算值

为建设用地内各栋建筑物地上建筑面积计算值之和；地下有经营性面积的，其经营面积不纳入计算容积率的建筑面积。一般情况下，建筑面积计算值按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05）的规定执行。

项目规划建筑面积 指房地产开发项目总的建筑面积。项目尚未开工或正在建设时，以规划建筑面积为准。

规划住宅套数 指房地产开发项目中规划建设住宅套数。

计划总投资 指在建的建设工程按照总体设计（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需要的总投资。

计划总投资是反映房地产开发投资在建总规模的重要指标，也是检查工程进度，计算建设周期的依据之一。填报计划总投资应扣除铺底流动资金。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指从开始建设到本期止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其计算范围原则上应与“计划总投资”指标包括的工程内容相一致。

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或停、缓建工程完成的投资以及拆除、报废工程的投资，仍应包括在内。

房地产开发企业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包含：在建的房屋建设工程或正在开发的土地开发工程从开始建设到本期止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

本年完成投资 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报告期完成的全部投资额。

具体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房地产开发法人单位统一开发的住宅、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和土地购置的投资。本年完成投资不包括单纯的土地开发和交易活动。

建筑工程 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这部分投资额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

房地产开发项目可依据会计报表“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前期工程费”中的“三通一平费用”等相关科目填报；未设置该科目的，根据“房屋开发成本”下的相关明细分析计算填报。也可以根据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共同认定的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工程付款等相关凭证填报。

安装工程 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

房地产开发项目可依据会计报表“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填报；未设置该科目的，根据“房屋开发成本”下的相关明细分析计算填报。也可以根据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共同认定的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工程付款等相关凭证填报。

设备工器具购置 指报告期内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

房地产开发项目可依据会计报表“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下的“设备款”填报，未设置该科目的根据“房屋开发成本”下的相关明细分析计算填报；也可以根据相关凭证填报。

1. 设备：指各种动力设备、传导设备、运输设备等。

2. 工具、器具：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如维修用的切削工具、铆焊工具等，以及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包装容器等。

其他费用 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用于项目建设的贷款的利息支出，在项目建设期应纳入统计，项目建成投产后不应纳入。

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其他费用包括土地出让金、大市政费、四源费（煤、热、自来水、污水）、不可预见费、旧房屋购置，基本畜禽支出，林木支出，退耕退牧还林还草、土壤改良、城市绿化，办公

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建设单位管理费，土地征用、购置及迁移补偿费，政府收费，勘察设计费，研究实验费，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施工机械转移费，设备检验费，土地占用、使用费，建设期应付利息，企业债券发行费，合同公证费及工程质量监测费，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汇兑损益，坏账损失，固定资产亏损及损失等。依据会计报表“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下的“土地出让金”、“开发间接费”等填报；未设置该科目的，根据“房屋开发成本”下的相关明细分析计算填报。如果无法依据会计报表，根据相关支付凭证填报。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不计入其他费用。

旧建筑物购置费 指购置已使用过的各种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即对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的赔偿费。

土地购置费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费用及全部涉税费用，如契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但不包含商品房销售后缴纳的土地增值税。土地购置费包括：1. 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2. 通过“招、拍、挂”等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资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所支付的资金在房地产项目竣工后计入新增固定资产，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权所支付的出让金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土地购置费按实际发生额填报，分期付款的应分期计入。项目分期开发的，只计入与本期项目有关的土地购置费。前期支付的土地购置费，项目纳入统计后计入。填报时应注意土地购置费与建安工程投资的匹配性，确保土地购置费占房地产开发投资比重应处于合理区间，不得超进度报送土地购置费，从而准确反映房地产开发投资进度。

投资额按工程用途分组：

1. 住宅：指专供居住用的房屋。包括普通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别墅、公寓、各部门的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包括职工单身宿舍和学生宿舍）等供居住的房屋。不包括住宅楼中作为人防工程用的房屋，也不包括不住人的地下室。住宅按照户型结构可以划分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住房，144 平方米以上住房等。

（1）90 平方米及以下住房：指在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建设的商品住宅中，套型建筑面积不超过 90 平方米（包括 90 平方米）的住房。套型建筑面积是指单套住房的建筑面积，由套内建筑面积和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组成。现房应以商品房销售合同中实际测绘的建筑面积为统计标准，期房根据商品房预售合同中规划设计面积进行统计，待住宅竣工交付使用后，应根据实际测绘面积进行相应调整。

（2）144 平方米以上住房：指在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建设的商品住宅中，套型建筑面积超过 144 平方米（不包括 144 平方米）的住房。现房应以商品房销售合同中实际测绘的建筑面积为统计标准，期房根据商品房预售合同中规划设计面积进行统计，待住宅竣工交付使用后，应根据实际测绘面积进行相应调整。

2. 办公楼：指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学校、医院等单位的办公用房，也包括商务办公楼。

3. 商业营业用房：包括批发和零售用房、宾馆用房屋、餐饮用房屋、商务会展用房屋和其他商业及服务用房屋五类。

4. 其他：凡不属于上述各项用途的房屋建筑物，如中小学教学用房、托儿所、幼儿园、车库等。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指在报告期已经完成建造和开发过程并交付使用的房屋和土地开发面积的价值。指房地产开发公司进行开发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即为社会提供的固定资产，而且是在报告期内新增加的。不是反映房地产开发企业本身固定资产的增加。

调查单位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发生的建设用地费计入新增固定资产；通过出让或“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建设用地费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租用建设用地的费用，不计入

新增固定资产。

房屋施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以及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建筑面积。多层建筑应填各层建筑面积之和。

房屋新开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新开工建设的房屋建筑面积，以单位工程为核算对象，即整栋房屋的全部建筑面积，不能分割计算。不包括在上期开工跨入报告期继续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和上期停缓建而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房屋的开工应以房屋正式开始破土刨槽（地基处理或打永久桩）的日期为准。

房屋竣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

竣工面积以房屋单位工程（栋）为核算对象，在整栋房屋符合竣工条件后按其全部建筑面积一次性计算，而不是按各栋施工房屋中已完成的部分或层次分割计算。

计算房屋竣工面积，要求严格执行房屋竣工验收标准。民用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和房屋本身附属的水、电、卫（包括设计中有的煤气、暖气）工程已经完工，通风、电梯等设备已经安装完毕，做到水通、灯亮，经验收鉴定合格，并正式交付给使用单位后，才能计算竣工面积。工业及科研等生产性房屋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包括水、暖、电、卫、通风）及属于房屋组成部分的生活间、操作间等已经完成（不包括安装设备的基础工程），可以进行工艺设备和管线安装时，方可计算房屋竣工面积。

不可销售面积 指报告期房地产公司竣工的用于拆迁还建的房屋面积；接受委托、定向开发建设，并收取一定的管理费所建设的统建代建房屋竣工面积；竣工的学校、幼儿园、派出所、居委会、商店等公益设施建筑面积。

住宅竣工套数 指报告期内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达到住人或使用条件的正式交给开发公司的成套住宅数量（以设计图纸为准）。

房屋竣工价值 指报告期内按规定已经上报竣工的房屋本身的建造价值。一般按房屋设计和预算规定的内容计算。包括竣工房屋本身的基础、结构、屋面、装修以及水、电、卫等附属工程的建筑价值；也包括作为房屋建筑组成部分而列入房屋建筑工程预算内的设备（如电梯、通风设备等）的购置和安装费用。不包括厂房内的工艺设备、工艺管线的购置和安装，工艺设备基础的建造；室外的水、暖、电、卫、道路工程、挡土墙等环境工程的费用；办公和生活用家具的购置等费用；购置土地的费用；迁移补偿费和场地平整的费用及城市建设配套投资。

房屋竣工价值不仅包括该竣工房屋在报告期内完成的价值，也包括跨年施工的房屋在本期以前完成的价值。未竣工而转让给其他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出让单位不计算竣工价值，待接受单位继续施工并符合竣工条件后，由接受单位计算其竣工价值，包括出让单位在出让前所完成的价值。房屋竣工价值一般按结算价格（或中标价）计算。

房屋出租面积 指在报告期末房屋开发单位可供出租的商品房屋的全部面积。

商品房销售面积 指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房屋的合同总面积（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建筑面积）。商品房销售面积由现房销售面积和期房销售面积两部分组成。

1. 现房销售面积：指在报告期内正式签订买卖合同、已经竣工达到入住条件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包括以一次性付款方式和分期付款方式的现房建筑面积。

2. 期房销售面积：指在报告期内正式签订买卖合同、正在建设尚未竣工交付使用的商品房屋建筑面

积。包括以一次性付款方式和分期付款方式销售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期房销售建筑面积竣工后不再结转为现房销售建筑面积。

商品房销售额 指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房屋的合同总价款（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合同总价）。该指标与商品房销售面积同口径，由现房销售额和期房销售额两部分组成。

1. 现房销售额：指报告期内销售的已竣工商品房屋的合同总价款。包括现房销售前期预收的定金、预收款、首付款及全部按揭贷款的本金等款项。该指标与现房销售面积同口径。

2. 期房销售额：指报告期内销售的正在建设尚未竣工的商品房屋的合同总价款。包括预售房屋前期预收的定金、预收款、首付款及全部按揭贷款的本金等项。该指标与期房销售面积同口径。

商品住宅销售套数 指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房屋合同中总的成套住宅数量（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成套住宅数量）。由现房销售套数和期房销售套数两部分组成。

1. 现房销售套数：指报告期内销售的已竣工商品房屋合同中总的成套住宅数量。

2. 期房销售套数：指报告期内销售的正在建设尚未竣工的商品房屋合同中总的成套住宅数量。

可售面积 指截至本报告期末可供销售但未售出的房屋面积。计算公式：1. 对于非政策保障类房屋：可售面积=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的面积—已销售面积。2. 对于保障类房屋（没有销售或预售许可证）：可售面积=已开工面积（按栋计算）—已销售面积。

待售面积 指报告期末已竣工的可供销售或出租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中，尚未销售或出租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包括以前年度竣工和本期竣工的房屋面积，但不包括报告期已竣工的拆迁还建、统建代建、公共配套建筑、房地产公司自用及周转房等不可销售或出租的房屋面积。按照商品房待售时间的长短可以划分为待售一年以下、待售一到三年（含一年）和待售三年以上（含三年）。

上年末结余资金 指上年资金来源中没有形成投资额而结余的资金。包括尚未用到工程中的材料价值、未开始安装的需要安装设备价值及结存的现金和银行存款、新开工项目以前年度支付的土地款等。可根据有关财务数字填报。上年末结余资金不能出现负数，即不能把上年应付工程、材料款作为上年末结余资金的负数来处理。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指在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在建项目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国内贷款、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定金及预收款、个人按揭贷款和其他资金。

国内贷款 指报告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用于在建项目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银行贷款 指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向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借入的，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各项贷款。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指向除上述银行之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借入的，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各项贷款。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保险公司、金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融资公司（中心）等。

利用外资 指报告期内收到的境外（包括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在内）。包括对外借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外商直接投资、外商其他投资（包括补偿贸易、加工装配由外商提供的设备价款、国际租赁，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资金）。不包括我国自有外汇资金（国家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调剂外汇和中国境内银行自有资金发放的外汇贷款等）。各类外资按报告期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成人民币计算。

自筹资金 指在报告期内筹集的用于在建项目投资的资金。包括自有资金、股东投入资金和借入资

金，但不包括各类财政性资金、从各类金融机构借入资金和国外资金。

定金及预收款 定金是为使甲乙双方按约定签订正式经济合同，实现房屋交易，根据有关规定由购房者或单位在报告期交纳的押金。预收款是甲乙双方签订购销房屋合同后，在报告期由购房者或单位交付的首付款及各种手续费（包括其中的外汇）。

个人按揭贷款 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银发〔1998〕190号）中规定，贷款人（商业银行）向借款人发放的采用分期偿还方式用于购买自用普通住房的贷款。具体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购买商品住房时以其购买的产权住房（或银行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为抵押，作为偿还贷款的保证而向银行申请的住房贷款。从1999年2月开始，个人住房贷款可扩大到借款人自用的各类型住房贷款（《关于开展个人消费信贷的指导意见》，银发〔1999〕73号）。

其他到位资金 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其他用于房地产开发的资金。包括国家预算内资金、债券、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用征地拆迁补偿费、移民费等进行房地产开发的资金。

本年各项应付款合计 指本年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付未付的投资款。包括应付工程款、应付器材款、应付工资、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应交基建收入、应交投资包干结余、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应交预算调节基金及其他应交款。各项应付款填报本报告期实际增加数（或发生数），不是填报开始建设以来的累计数。

工程款 指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应付未付给施工单位（乙方）的工程投资款。

待开发土地面积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通过各种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开工建设的土地面积。

五、能源及生石灰

（一）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能源库存量 指能源使用企业（单位）在报告期的某时间点所拥有的、用于企业（单位）消费或转卖（不包括本企业自己生产）的各种能源的库存量。

1. 库存量的核算原则

（1）时点性原则。库存量是指企业在报告期的某时间点所拥有的各种能源数量，所以必须按照制度所规定的时间点盘点库存，不得提前或推后。

（2）实际数量原则。企业在库存盘点后，可能出现账面数量与实际库存数量不一致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应以盘点数量为准来调整账面数量，差额作盘盈或盘亏处理。

（3）库存量的核算，以验收合格、办理完入库手续为准，未经验收或不合格的，不能计入库存。

（4）能源使用企业（单位）用于消费的能源库存按照能源的使用权原则统计。

2. 库存量的统计范围

能源使用企业（单位）的能源库存统计范围，是企业购进和调入（加工来料和借入）的、在报告期某一时点尚未消费或转卖、存放在原材料、能源供应仓库（或场地）、车间、工地中的各种能源，主要包括：

（1）凡是本单位有权支配的，不论来源（自行采购的、借用的、外单位拨来的等），也不论存放在什么地方（总库、分库、车间、工地、本单位之外的其他地方等），均应统计在本单位的库存量中；

（2）在统计时点上尚未投入消费的，包括车间、工地、班组从仓库已领取但尚未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的（应办理假退料手续）；

（3）外单位来料加工或自外单位借入的，在报告期末尚未消费的；

- (4) 已决定外调（卖出、借出、捐赠等），但尚未办理出库手续的；
- (5) 委托外单位代保管的；
- (6) 不属于正常周转库存的超出积压或特准储备、战略储备；
- (7) 清点盘库时查出属于账外的。

库存量不包括：

- (1) 已拨交外单位委托加工的；
- (2) 已外调（借出、捐赠等），已经办理出库手续的；
- (3) 供货单位错发到本单位的；
- (4) 代外单位保管的；
- (5) 已查实确属损失或丢失的；
- (6) 已付货款，但还在运输途中的；
- (7) 已运到本单位，但尚未办理或尚未办完验收入库手续的；
- (8) 能源生产企业的产成品库存。

能源购进量 指能源使用企业（单位）在报告期购进的各种能源数量。购进量的核算原则如下。

1. 计算购进量的能源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 已实际到达本单位；
- (2) 经过验收、检验；
- (3) 办理完入库手续。但是，在未办理完入库手续前已经投入使用，要计算在购进量中；使用多少，计算多少。

2. “谁购进，谁统计”

凡属本单位实际购进的，符合上述原则，不论从何处购进，均应计算在内，包括作价的加工来料。

凡属本报告期实际购进的，办理完入库手续，即计算购进量；什么时间办理入库手续，什么时间计算购进量。

根据以上原则，下述情况不能计算在购进量内：

- (1) 供货单位已发货，但尚未运到本单位，即使已经付款；
- (2) 货已运到本单位，但尚未办理验收、入库手续；
- (3) 经验收发现的亏吨（按验收后的实际数量计算购进量）；
- (4) 借入的，自产自用的，车间、工地上年领用今年退回的，以及加工来料（作价的除外）。

能源购进量按照实物量填报。各种能源的能源购进实物量分别按照报表规定的、体现物质形态属性的计量单位（如：吨、立方米）计算的能源购进量。

购自省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进口）购进的能源产品数量。

能源购进金额 指各种能源按照购进价格计算的能源购进量，以价值量（金额）表示，含增值税。计算能源购进金额时要注意：

- (1) 价值量指标要与实物量指标相一致，即计算实物量的，亦计算价值量，反之亦然；
- (2) 已验收入库尚未结算，购货发票未到，购进量以实际验收数量计算，购进金额以货物的上期平均价或合同价格乘购进量计算，待结算后再作调整。
- (3) 能源购进金额不包括运输、装卸费用。

能源消费量 指能源使用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数量。能源消费量分实物量和标准量两种。能源消费实物量是按照报表规定的、体现物质形态属性的计量单位（如：吨、立

方米)计算的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标准量是按照能源标准计量单位(如:吨标准煤)计算的能源消费量。

能源消费量的统计原则:

1. 谁消费、谁统计。即不论其所有权的归属,由哪个单位消费,就由哪个单位统计其消费量。
2. 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企业的能源消费,在时间、工艺界限上,以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为标志,即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即计算消费;何时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何时计算消费量。
3. 在计算企业(单位)的综合能源消费量时,不得重复计算,要扣除二次能源的产出量和余热、余能的回收利用量。
4. 耗能工质(如水、氧气、压缩空气等),不论是外购的还是自产自用的,均不统计在能源消费量中(计算单位产品能耗时是否包括耗能工质,视统计指标的具体规定而定)。
5. 企业自产的能源,作为企业生产另一种产品的原料或燃料,是否计算消费量,视以下两种情况而定:一是自产的能源如果计算产量,消费时则计算消费量,二是自产的能源如果不计算产量,消费时则不计算消费量,视同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和中间产品。原则是:计算产量,则计算消费;不计算产量,则不计算消费。

工业企业能源消费量 指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费的能源,包括工业生产中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用于能源加工转换的能源;非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能源。具体包括:

- (1) 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工业性作业和其他生产性活动的能源;
- (2) 用于技术更新改造措施、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试制以及科学试验等方面的能源;
- (3) 用于经营维修、建筑及设备大修理、机电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等方面的能源;
- (4) 用于劳动保护的能源;
- (5) 生产交通运输工具的企业(如造船厂、汽车制造厂),向成品轮船、汽车中添加动力用油,应算作企业的能源消费,但不作为工业生产消费,应作为非工业生产消费和交通运输工具消费。
- (6) 其他非生产消费的能源。

消费量不包括:

- (1) 由仓库发到车间,但在报告期最后一天没有消费的能源。这部分能源应在办理假退料手续后计入库存量。
- (2) 拨到外单位,委托外单位加工用的能源。
- (3) 调出本单位或借给外单位的能源。

工业生产能源消费量 指工业企业为进行工业生产活动所消费的能源。主要包括:

- (1) 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工业性作业的能源,包括用作原料、材料、燃料、动力的能源;作为能源加工转换企业,还包括用作加工转换的能源(这部分能源不能理解为用作原材料,用作原材料的概念见后面的解释);
- (2) 产品生产过程中作为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
- (3) 生产工艺过程使用的能源;
- (4) 新技术研究、新产品试制、科学试验使用的能源;
- (5) 为了工业生产活动而在进行的各种修理过程中使用的能源;
- (6) 生产区内的劳动保护用能等。

用于原材料的能源消费量 指能源产品不作能源使用,即不作燃料、动力使用,而作为生产另外

一种产品（非能源产品）的原料或作为辅助材料使用，作原料使用时通常构成这种产品的实体。它与用作加工转换的区别是：用作加工转换，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还是能源（或产出的产品属于加工转换过程中产生的不作能源使用的其他副产品和联产品）。而用作原材料时，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是能源范畴以外的产品，包括产出的某种产品在广义上可以用作能源（比如可以燃烧以提供热量），但通常意义上不作能源使用的产品。

非工业生产能源消费量 指在工业企业能源消费中，除“工业生产能源消费”以外的能源消费，即非工业生产用能和工业企业附属的不从事工业生产活动的非独立核算单位用能。比如本企业施工单位进行技术更新改造、维修等过程用能，非生产区的劳动保护用能，科研单位、农场、车队、学校、医院、食堂、托儿所等单位用能。但是必须注意，上述单位如果是独立核算的，其用能既不能包括在“工业企业能源消费”中，亦不能包括在“非工业生产能源消费”中。

生产交通运输工具的企业（如造船厂、汽车制造厂），向成品轮船、汽车中添加动力用油，应算作企业的非工业生产消费。

运输工具能源消费量¹ 指在厂区内、外进行交通运输活动的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费的能源。生产交通运输工具的企业（如造船厂、汽车制造厂），向成品轮船、汽车中添加动力用油，应作为交通运输工具消费。

如果工业企业所属的车队是独立核算的企业，其消费的能源既不能包括在“工业企业能源消费”中，亦不能包括在“运输工具消费”中，它的消费应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消费。

综合能源消费量 指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工业生产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扣除能源加工转换产出和能源回收利用等重复因素）的总和。计算综合能源消费量时，需要将各种能源品种的消费量换算成按照标准计量单位（如：吨标准煤）计量的消费量。不同工业法人单位的计算方法见“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705-1 表）的说明。

（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能源加工转换投入 能源加工转换，指为了特定的用途，将一种能源（一般为一次能源），经过一定的工艺，加工或转换成另外一种能源（二次能源）。

能源加工，是能源的物理形态的变化，比如用蒸馏的方式将原油炼制成汽油、煤油、柴油等石油制品；用筛选、水洗的方式将原煤洗选成洗煤；以焦化的方式将煤炭高温干馏成焦炭；以气化的方式将煤炭气化成煤气，等等。这些方法在加工前后能源均未发生质的变化。

能源转换，是能源的能量形态和化学形态的变化，比如经过一定的工艺过程，将煤炭、重油等转换为电力和热力，将热能转换为机械能，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将电能转换为热能等；又比如，经过裂化，将重质石油转换成轻质石油（转换前、后的物质具有不同的化学结构和化学性质）。

能源加工转换投入量，指以生产二次能源产品为目的而投入能源加工转换生产装置的能源（一般为一次能源）的数量。

用作能源加工转换的能源不能算作用于原材料。两者的区别是：用作加工转换，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还是能源，或产出的产品属于加工转换过程中产生的不作能源使用的其他副产品和联产品。而用作原材料时，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却是能源范畴以外的产品，包括产出的某种产品在广义上可以用作能源（比如可以燃烧以提供热量），但通常意义上不作能源使用的产品。

能源加工转换企业的能源投入量不包括：

（1）加工转换本身的工艺用能，如发电厂的发电装置的电机用电、点火用燃料、车间通风设备用

¹注：“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705-1 表）中只填报属于“工业生产消费”的“运输工具能源消费量”。

电及其他厂用电；炼焦厂的焦炉原料预热用的焦炉煤气、设备运转用电等；

- (2) 车间用能；
- (3) 辅助生产系统用能；
- (4) 经营管理用能；
- (5) 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生产用能。

火力发电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火力发电企业为发电而投入发电锅炉燃烧室的燃料数量。通常燃料主要有：煤炭、燃料油、天然气、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生物质燃料、可燃废弃物和可燃垃圾等。

供热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热力生产企业为生产热力而投入供热锅炉燃烧室的燃料数量，以及热电联产机组用于供热的燃料投入量。

原煤入洗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洗煤企业为生产洗煤而投入煤炭洗选生产装置的原煤数量。

炼焦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焦化企业为生产焦化产品而投入炼焦生产设备的煤炭（原煤、洗煤）数量。

炼油及煤制油的加工转换投入 炼油加工转换投入是指炼油厂为生产成品油和其他石油制品而投入炼油生产装置的原油或其他原料油数量。煤制油加工转换投入是指煤化工企业以生产成品油为目的而投入煤制油化工生产装置的煤炭（原煤、洗煤）数量。煤制油是以煤炭为原料，通过化学加工过程生产成品油的一项技术，包含煤直接液化和煤间接液化两种技术路线。煤的直接液化是指将煤在高温高压条件下，通过催化加氢直接液化合成液态烃类燃料，并脱除硫、氮、氧等原子。煤的间接液化是首先把煤气化，再通过费托合成转化为烃类燃料。

制气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煤气生产、天然气和氢气制备企业为生产煤气、制取天然气和氢气而投入生产装置的煤炭、焦炭、燃料油、天然气等能源产品数量。

天然气液化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天然气液化企业为生产液态天然气而投入天然气液化装置的天然气数量。

煤制品加工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煤制品生产企业，在不改变煤炭基本属性的情况下，为生产型煤（煤球、煤饼、蜂窝煤）、煤粉、水煤浆等煤制品而使用的原煤或其他煤炭产品的数量。

能源加工转换产出量 指一次能源经过加工转换产出的二次能源产品（包括不作能源使用的其他副产品和联产品）的数量，比如火力发电产出的电力，热电联产同时产出的电力、蒸汽、热水，原煤入洗产出的洗精煤、洗中煤、洗煤泥等，炼焦产出的焦炭、焦炉煤气和其他焦化产品（煤焦油、粗苯等），炼油和煤制油产出的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石脑油、润滑油、石蜡、溶剂油、石油焦、石油沥青等，制气产出的发生炉煤气、其他焦化产品（煤焦油、粗苯等）、天然气和氢气等。

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 指能源在加工、转换过程中的各种损失量，计算公式如下：

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 = 能源加工、转换过程中投入的能源数量 - 产出的能源数量

在计算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时，需要将加工、转换的投入量和产出量分别折算为标准燃料，如标准煤。

工业企业回收能利用 指企业将废气、废液、废渣及其余热，产品和工艺生产介质余热，工艺温差、压差，以及其他非直接投入的能量形态和能量物质，作为能源进行使用的数量。目前工业企业回收的能量，绝大部分来自企业曾经投入使用的能源物质，很小部分来自其他物质在生产工艺过程中释放的能量（比如非能源物质的化学反应热）。所以，目前企业回收能利用量，只在报表中的氢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和余热余压目录中填报，其他目录原则上不得填报；企业的综合能源消费量原则上不得出现负值。

（三）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产成品库存量 指企业在期初、期末时点上，由本企业生产、办理了入库手续而暂未售出的产品的实物数量。

1. 产品库存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1）产品库存必须是处于“实际库存”状态的产品，即产品生产出来经过检验合格并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有的产品虽已结束了生产过程，但还没有验收合格，还没有办理入库手续，不能作为产品库存统计。有的产品已经售出，但按提货制要求还没有办妥货款结算手续的，或按送货制要求未办理承运手续的，仍应作为本企业的产品库存量统计，而不能作为产品销售量统计。

（2）计入产品库存量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对于已经销售并已办妥各项手续，但尚未提货的产品，本企业无权支配，这种产品虽然仍存在本企业仓库中，但不应统计为库存量。凡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不论存放在什么地方，均应统计。

（3）产品库存量不能出现负数。如果产品还没有入库就已售出，应将售出的这部分产品补填入库和出库凭证，并相应计入产品产量中。

2. 产品库存量包括的内容

- （1）本企业生产的，报告期内经检验合格入库的产品。
- （2）库存产品虽有销售对象，但尚未发货的。
- （3）非工业企业和境外订货者来料加工产品尚未拨出的。
- （4）盘点中的账外产品。
- （5）产品入库后发现质量问题，但未办理退库手续的产品。

3. 产品库存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 （1）属于提货制销售的产品，已办理货款结算和开出提货单，但用户尚未提走的产品。
- （2）代外单位保管的产品。
- （3）已结束生产过程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

生产量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数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两部分。

1. 产品生产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1）产品质量标准：产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才可统计生产量。产品质量标准一律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的产品，应按企业主管机关的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执行，不得擅自更改标准或降低标准，不合格的产品不能计算生产量。

（2）统计时间：产品生产量反映的是报告期内的企业生产成果，凡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都应计算在内，即截至报告期最后一天检验合格并办理了入库手续的产品，其中规定要求包装的产品必须包装好才能计算其生产量。至于报告期最后一天以哪一个班次作为截止计算产量的班次则由企业主管机关规定，并应与会计核算的结算时间一致。结算时间一经确定，就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提前或移后。

（3）准确度量：准确度量是计算产品产量的重要一环，企业应配备必要的计量设备，对产量进行实际度量，不得随意估算，对确有困难不得不推算的某些产品，一定要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推算方法计算，使之尽量接近实际。

2. 产品生产量包括的内容

（1）企业各车间（主要车间、辅助车间、附属品车间及副产品车间）用自备原材料生产的全部产品产量，不论是要销售的商品量还是本企业的自用量，均应统计生产量。

(2) 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生产量由加工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生产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不统计。

(3) 经正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自产自用的生产设备、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试生产的合格品以及基本建设附产的合格品，都应包括在产品生产量中。

(4) 用进口原材料或关键零件生产的产品，或用进口整套散装零件及用进口组装件加工、装配的产品，不论是在国内销售还是外商经销，生产量均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5) 在我国国土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其生产量全部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3. 产品生产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1) 在生产产品的同时，产生的下脚余料或废料，不应统计为产品生产量。

(2) 投入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没有完全消耗掉，而加以回收、提浓，再供本企业自用的，如机械工业回收的润滑油等都不计算产品生产量。

(3) 企业从外购进的，未经本企业任何加工的，不得作为本企业的产品生产量统计。

(4) 某些产品在检验产品质量时，需做破坏性试验，这些用作试验的产品，不计算在产品生产量中。

销售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销售的由本企业生产（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的产品的实物数量。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销售量由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销售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不统计。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产品产量中的规定。

1. 产品销售量的核算原则：产品销售量以产品销售实现为核算原则，即在产品已发出，货款已经收到或者得到了收取货款的凭据时作为销售实现，统计产品销售量。按照企业销售方式的不同，产品销售量统计遵从以下几种规定：

(1) 采用送货制销售的，产品如由本企业运输部门发运，以产品出库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如委托专业运输部门发运，则以运输部门的承运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2) 采用提货制销售的，以给用户开具的发票和提货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3) 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产品，以企业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为准。

(4) 采用预收货款销售的，在发出产品时作为销售。产品尚未生产出来，已预收货款或预开提货单的，不应算作销售。

(5) 企业出口销售的产品，陆运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空运运单，并向银行办理出口交单的数量、日期为准。企业自营出口的产品，在委托外贸部门代理出口（实行代理制）的情况下，以收到外贸部门代办的运单和银行交单凭证的数量、日期为准。

2. 统计产品销售量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只有企业销售的合格产品才能统计其销售量，销售的次品不能计入产品销售量。

(2) 分清产品销售和预售的界限：预售指产品还没有生产出来以前，用户为了购买这种产品事先向工厂支付货款。预售不能算作销售。相反，有些产品采用了分期付款的形式，只要是用户拿到了这个商品，不管货款是否已付清，作为企业已经取得了收取货款的凭证就应作为销售。

3. 售出产品退货的处理遵从以下规定：

(1) 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合格品，应从报告期销售量中扣除，同时计入库存量；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不合格品，要在报告期销售量中扣除，还要同时扣除报告期生产量。

(2) 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合格品，报告期销售量不变，计入产品库存量中；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不合格品，报告期销售量和报告期生产量均不变。

(3) 退回修理的产品，修理后仍交原用户的，不作为退货处理，在统计报表上不做反映。

企业自用及其他 本指标包括企业自用量和其他两部分。企业自用量又称企业自产自用量，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已作本企业产量统计的、又为本企业使用的产品的数量。但是，由本企业验收合格后，作为商品出售给本企业生活用、在建工程用或行政部门用的产品数量，不能作为自用量统计，而作为销售量统计。其他是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将产品用于展览、捐赠、借出以及报废等方面的产品数量和盘盈盘亏的数量。企业以促销手段搭售的产品不能视为捐赠，而应作为销售对待。

销往省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往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出口）的数量。

（四）能源产品

原煤 指煤矿生产的、经过验收符合质量标准的原煤。即：从毛煤中选出规定粒度的矸石（包括黄铁矿等杂物）并且绝对干燥灰分在 40%以下的原煤。绝对干燥灰分虽在 40%以上，但经有关部门批准开采，并有消费需求的劣质煤，亦应计入原煤产量。原煤分为无烟煤、烟煤、褐煤，在烟煤中又分为炼焦煤和一般烟煤两种。原煤不包括石煤、泥煤（泥炭）和伴随原煤生产过程而采出的煤矸石。

★填报时应注意：

煤炭必须加工拣选，实行选后计量，即拣出粒度大于 50 毫米以上矸石后，经验收合格的，方可计算原煤产量。凡有选煤厂的矿井，出井的煤必须经过选矸后，才能计量。没有选煤厂的矿井，也应采用简易方法拣选，扣除矸石后，计算原煤产量。

原煤产量的计算应当以矿井主井口所采用的提升方式来定，但应扣除由井口提出毛煤到原煤筒仓（储煤场）之前拣出的粒度大于 50 毫米的矸石。

(1) 采用皮带运煤时，应以核子秤计量计算原煤产量。

(2) 采用矿车运煤时，矿车计量以实际装载量计算，应扣除车底积煤。

(3) 箕斗提煤时，罐率或容积比重应每季测定一次，同时要在全水分检查，全水分超过规定指标时，应从容积比重中扣除其超过部分。

对已经验收的原煤产量，因存放日久或保管不善等其他原因而导致变质（如自燃或风化）的煤炭不算废品，产量亦不扣除。

无烟煤 指煤化程度高的原煤。其特点是挥发分低、密度大、燃点高、碳含量高、无黏结性，燃烧时多不冒烟。通常作为民用燃料，也可直接用于小型高炉炼铁等。无烟煤的干燥无灰基挥发分质量分数一般在 10%以下。一般包括《中国煤炭分类》（GB/T 5751-2009）中的无烟煤一号、无烟煤二号和无烟煤三号。

炼焦煤 指主要可用于炼焦的烟煤，一般包括《中国煤炭分类》中的焦煤、1/3 焦煤、肥煤、气肥煤、气煤、瘦煤、贫瘦煤和其他炼焦的烟煤。

一般烟煤 指除炼焦的烟煤以外的烟煤，一般包括《中国煤炭分类》中的贫煤、弱黏煤、不黏煤、长焰煤、1/2 中黏煤和其他一般烟煤。

褐煤 指煤化程度低的煤，其外观多呈褐色，光泽暗淡，水分含量高，在空气中易于风化。褐煤的干燥无灰基挥发分质量分数一般在 37%以上，透光率小于等于 50%。褐煤多作发电燃料，也可作气化原料和锅炉燃料，有的可用来制造磺化煤、活性炭、褐煤蜡的原料。一般包括《中国煤炭分类》中的褐煤一号和褐煤二号。

煤炭制品 指以原煤为原料制成的除煤制油以外的各种煤制品。包括直接或间接由原煤经过洗选、干馏、裂解或其他化学反应等得到的产品。

洗精煤（用于炼焦） 指原煤经洗选加工后，灰分较低、热值较高的用于炼焦的洗选煤产品，一般为炼焦选煤厂洗选产出。用于炼焦的洗精煤灰分较低，一般不超过 12.5%。

其他洗煤 指除用于炼焦的洗精煤以外的其他洗选煤产品。

焦炭 指将各种经过洗选的煤炭按一定比例配合后，在隔绝空气的高温炭化室内经过热解、缩聚、固化、收缩等复杂的物理化学过程形成的固体燃料，呈黑灰色块状、有光泽，燃烧时烟气少，具有不黏结、不结块、低硫、低灰、坚硬、耐磨、耐压、富于气孔性等特点，主要用于冶金、化工、铸造等工艺的燃料和原料。它包括各种生产方式生产的焦炭，即包括机械化焦炉、简易焦炉、土焦炉、煤气发生炉等装置生产的所有焦炭和半焦炭。

型煤及其他煤制品 指以原煤为原料制成的各种煤制品，包括水煤浆、型煤、煤粉等。

煤焦油 指煤炭干馏时生成的具有刺激性臭味的黑色或黑褐色粘稠状液体。煤焦油按干馏温度可分为低温煤焦油、中温煤焦油和高温煤焦油。煤焦油可分馏出各种芳香烃、烷烃、酚类等，也可制取油毡、燃料和炭黑。

煤气 指煤、焦炭、半焦等固体燃料与燃料油等液体燃料干馏或气化所产生的可燃气体。包括焦炉煤气、高炉煤气、发生炉煤气和油煤气等。

焦炉煤气 指炼焦过程中，煤炭经高温干馏后，在产出焦炭和其他焦化产品的同时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是炼焦产品的副产品。一吨煤在炼焦过程中可产出 730-780 千克焦炭和 300-340 立方米焦炉煤气以及 35-42 千克焦油。焦炉煤气热值高、燃烧快、火焰短、生成废气比重小；主要成分为甲烷、氢和一氧化碳等，可用作燃料和化工原料。

发生炉煤气 指燃料在煤气发生炉中气化得到的可燃性气体。依据所用气化剂，发生炉煤气分为以下四种：

空气煤气 亦称低热值煤气，气化剂为空气；发热量很低，用途不大，目前基本已不采用这种工艺。

混合煤气 气化剂为空气和适量蒸汽的混合物；多用于冶金、机械、建筑材料等工业的熔炉和加热炉。

水煤气 气化剂为蒸汽；除用作燃料外，还可用作合成人造液体燃料的原料和有机合成工业的原料。

半水煤气 水煤气与空气煤气的混合气；多用作合成氨的原料。

油煤气 指以重油或其他石油产品为原料转换而成的煤气。

再利用煤气 指从不以生产燃料为目的的煤炭加工过程中回收得到的可燃气体。其中包括碳阳极、碳溶于铁及碳作为还原剂时部分氧化得到的一氧化碳。主要包括高炉煤气、转炉煤气、氧化煤气等。

高炉煤气 指炼铁过程中从高炉炉顶逸出的可燃性气体，是炼铁过程的副产品；其理论燃烧温度约为 1400-1500℃，含有大量粉尘（约 60-80 克/立方米），所以需要除尘处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其和空气预热以提高燃烧温度。据统计，高炉每消耗 1 吨焦炭约可产出 3800-4000 立方米高炉煤气（约有 60%

的燃料转变为高炉煤气)。在冶金联合企业,它主要用于焦炉,以及与焦炉煤气混合用作发电或其他燃料。

煤制天然气 指以煤为原料经过加压气化后,脱硫提纯制得的含有可燃组分的气体。

煤制油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化学加工过程生产的油品和石油化工产品,包含煤直接液化和煤间接液化两种技术路线。煤的直接液化将煤在高温高压条件下,通过催化加氢直接液化合成液态烃类燃料,并脱除硫、氮、氧等原子。煤的间接液化首先把煤气化为合成气,再通过费托合成转化为烃类燃料。

煤制石脑油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得到的产品之一,或者是由煤焦油通过化学加工得。主要由芳烃、烷烃等组分组成。煤制石脑油与石油基石脑油有一定区别,纯苯、甲苯及二甲苯含量较高,且含硫量较高。

煤制汽油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及催化重整等化学加工过程或是由煤焦油通过化学加工得到的汽油。

煤制柴油 通以煤炭为原料,过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及催化重整等化学加工过程或是由煤焦油通过化学加工得到的柴油。

煤制航空燃料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及催化重整等化学加工过程得到的航空煤油等航空燃料。

煤制石蜡 指煤通过间接液化等化学加工过程得到的石蜡。

其他煤制油产品 不属于上述油品的其他煤制油产品。

天然气 指以气态碳氢化合物为主的各种气体的混合物,由有机物质经生物化学作用分解而成,或与石油共存于岩石的裂缝和空洞中,或以溶解状态存在于地下水中;主要成分为甲烷(约占 85%-95%),还有乙烷、丙烷、丁烷等,是一种优质燃料和化工原料。天然气分为常规天然气和非常规天然气。

常规天然气 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分为油田气层气、油田伴生溶解气)。

非常规天然气 包括煤层气、页岩气、致密砂岩气等。

天然气体积随温度和压力的变化而变化,统计时按标准状态下(压力为 760 毫米汞柱,温度 20℃)的体积计算。

天然气产量是指进入集输管网和就地利用的全部气量。

天然气产量的计算原则:

(1) 气田天然气产量是指从井口产出经过油、气、水分离,进入集输管网和就地利用第一次计量的全部气量。

(2) 油田天然气产量是指从油井产出,在油、气、水三相分离分输点,第一次通过仪表连续计量进入管网和就地利用的全部气量。

(3) 对不具备条件未经油、气、水分离的就地自用气量和边远井产气就地利用气量,仍可按测定消耗定额的办法计算产气量。

(4) 经过油气水三相分离后的油井气中,可能含有一些凝聚物,应根据测定情况在气量中予以扣除。

天然气产量计算公式: 天然气产量=销售量+企业自用气量+损耗量及输差+期末库存-期初库存

天然气销售量是指供给本企业以外用户,以及供本企业内部炼油厂、化工厂等部门用气量和其他综合利用的气量。

天然气销售量按供气用途分为供大化肥用、供中小化肥用、其他工业用、商业用、城市民用、其他用。

销售量中供本企业用气量,主要是指供给本企业内炼油、化工、碳黑、硫磺、化肥、制盐等用气量,

这部分气量计入其他工业用气量中。

企业自用气量是指企业内部自用的全部天然气量。它包括生产用气和其他自用气量。

(1) 生产自用气量，是指围绕油气生产所用的气量。

(2) 其他自用气量，是指油田所属的文教、卫生、生活福利等部门的用气量。

天然气损耗量及输差是指天然气输送过程中的损耗及输差。

煤层气 指储存在煤层中以甲烷为主要成分、以吸附在煤基质颗粒表面为主、部分游离于煤孔隙中或溶解于煤层水中的烃类气体，是煤的伴生矿产资源，属非常规天然气。

页岩气 指赋存于富有机质泥页岩及其夹层中，以吸附或游离状态为主要存在方式的非常规天然气，成分以甲烷为主，是一种清洁、高效能源。

致密砂岩气 指覆压基质渗透率小于或等于 $0.1 \times 10^{-3} \mu\text{m}^2$ 的砂岩气层，单井一般无自然产能或自然产能低于工业气流下限，但在一定经济条件和技术措施下可获得工业天然气产量。通常情况下，这些措施包括压裂、水平井、多分支井等。

液化天然气 指液体状态的天然气，由气态天然气在一定温度和压力条件下液化而成，无毒、无色、无味，在 -161°C 下的密度约为 425 千克/立方米。天然气在常温、常压状态为气态，占有的体积大，不利于储存，液化后体积只有气态的 1/600 左右。天然气的主要成分—甲烷的临界温度为 -82°C ，故在常温下不可能通过压缩而将其液化。而当将甲烷冷却到 -161°C 以下时，在常压下即转化为液体，即液化天然气 (LNG)。

原油 指各种碳氢化合物的复杂混合物，通常呈暗褐色或者黑色液态，少数呈黄色、淡红色、淡褐色。

1. 原油产量的计算原则：

(1) 原油产量按净原油量（即：扣除含水、泥沙后的原油量）计算。

(2)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国家地下石油资源，从采油井采出的原油必须进入集输系统，尽量减少进入土油池。

(3) 因事故、自然灾害及从探井、报废井、未交采油单位或未具备生产条件的井中产生的落地油，其产量应按已销售、已利用和已回收的油量计算原油产量。

(4) 原油产量中包括从油（气）井井口直接回收或经处理装置回收的凝析油。

(5) 油田内部新管线投产后的管线存油，不能作为库存报产量，待管线报废时清除的原油才能计入报告期原油产量中。凡是以前已报过的管线存油，在管线报废后，清除的原油不能再计入本期原油产量。在进行原油平衡时，清除的原油作为增加期初库存处理，并在报表上注明此油量。

(6) 计算原油产量，必须建立定期盘库制度，通过检尺或流量计准确地计量。

(7) 计算原油产量的库存量，必须经化验，符合质量标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原油库存量不能作为计产的盘库范围。

2. 原油产量的计算方法：

原油产量计算方法有两种：正算法和倒算法。

(1) “正算法”是从生产角度出发，按生产工艺过程进行计算原油产量的方法。

(2) “倒算法”就是从销售的角度根据销售量，自用量，及期末、期初库存差倒算出原油产量的计算方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原油产量 = (期末库存量 + 销售量 + 企业自用量 - 期初库存量) / (1 - 损耗率) + 国际合作份额油
原油商品量，是指本期生产可供销售的产量。它反映企业为社会提供原油商品的总量，其计算公式如下：

原油商品量=原油产量-生产自用量-原油损耗量

企业原油自用量是指企业内部自用的全部原油量。包括生产自用量、矿区其他用量。

(1) 生产自用量是指围绕油气生产所用的油量(指在原油生产企业生产、集输、处理、储运过程中耗用的原油量)。

(2) 矿区其他用电量是指油气田所属的文教、卫生、生活福利等部门的用电量。

原油损耗量是指原油在集输、储存、装卸、脱水、脱盐、脱气等过程中发生的自然损耗以及清罐、事故损失。损耗定额必须定期测定,报有关部门批准执行。实际损耗低于定额的按实际损耗计算,超过定额的按定额损耗计算。如因各阶段损耗难以确定或各时期变化不大时,可按测定的总损耗率计算。

清罐损耗量是指在油罐底部,因积有大量的泥、沙、杂质等,在清洗过程中发生的损耗,此项损耗可以按实际报损。

事故损耗量是指原油在储输过程中因事故发生的损失。如跑油、溢油、漏油、火灾等事故损失量,计算事故损失量时必须认真核实,将回收部分冲减损耗。

原油库存量是指全油田集输系统经净化处理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所有油罐的库存量之和。要建立定期的原油库存盘点制度,盘库要在规定的统一结算时点同时进行。

页岩油 指以页岩为主的页岩层系中所含的石油资源。其中包括泥页岩孔隙和裂缝中的石油,以及泥页岩层系中的致密碳酸岩或碎屑岩邻层和夹层中的石油资源。通常有效的开发方式为水平井和分段压裂技术。

原油加工量 指直接进入蒸馏装置及二次加工装置加工的原油量。该指标是衡量炼化企业生产规模、能力的一项基础指标,也是炼化企业计算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重要依据。因此,原油加工量作为一个特殊的指标在产品产量中统计。

计算原油加工量必须具有一定的计量手段,一般用流量计计量,在计量表误差较大的情况下,也可以用罐检尺方法计量,但不允许用产出量倒算。

汽油 指直馏汽油和二次加工(如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和经精制的热裂化、焦化等)汽油,按不同比例调和,加入适量抗氧防胶剂及金属钝化剂,必要时加入适量的抗爆剂(如加入抗爆剂还要加入着色剂)而制成。本品为易燃、易挥发液体,具有良好的抗爆性能和燃烧性能,其蒸发性好,燃烧完全,积炭少,对发动机部件及储油容器无腐蚀性,由于加有抗氧剂,产品具有较好的安定性,不易过早氧化。

包括航空汽油和车用汽油。

1. 航空汽油 指按国家规定的鉴定程序所通过的原料及生产工艺条件,由催化裂化、烷基化、催化重整等装置所生产的汽油组分与其他高辛烷值组分(如工业异丙苯、抗爆剂、抗氧剂等)调合而成,主要用于活塞式航空发动机燃料,其质量要求要比车用汽油高,一般加入染色剂以区分。航空汽油有辛烷值和品度值两个质量控制指标。随着喷气内燃机的发展,航空汽油的用量已减少很多,目前主要用于直升飞机和一些小型螺旋桨飞机以及喷气式飞机的启动等。

2. 车用汽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产出的直馏汽油组分、二次加工装置产出的汽油组分(如催化汽油、加氢裂化汽油、催化重整汽油、加氢精制后的焦化汽油等)及高辛烷值汽油组分,按一定比例调合后加入适量抗氧防胶剂、金属钝化剂,必要时加入适量的抗爆剂和甲基叔丁基醚(MTBE)等制成。代表汽油质量等级的一个重要指标是抗爆性,辛烷值是表示汽油抗爆性的重要指标。

煤油 包括灯用煤油、航空煤油。

1. 灯用煤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的直馏煤油或二次加工经加氢精制的不含裂化组分的适宜馏分,

主要用于点灯照明和各种燃料器用油。

2. 航空煤油 按国家规定的鉴定程序所通过的原料及生产工艺条件，由蒸馏装置的直馏煤油或经加氢裂化、加氢精制生产的组分，单独或复合加入必要的、有利于改进与提高航空煤油质量的添加剂制成。主要用于航空涡轮发动机作燃料，根据所适用的工作环境温度及发动机型号分为不同牌号。

柴油 指直馏柴油和经过精制的二次加工（如催化裂化、加氢裂化、热裂化、加氢精制的焦化的柴油等），以不同比例调和而成的成品油。柴油分为轻柴油、重柴油。

1. 轻柴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产出的直馏柴油或经过精制的二次加工柴油组分（如催化裂化柴油、加氢裂化柴油、加氢精制后的焦化柴油等）按一定比例调合而成，供转速为每分钟 1000 转以上的柴油机使用的柴油。按凝固点划分为以下牌号：10 号、5 号、0 号、-10 号、-20 号、-30 号、-35 号、-50 号等。

2. 重柴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产出的直馏重柴油，或经过精制的二次加工重质柴油组分（如催化裂化柴油、加氢裂化柴油、经加氢精制的焦化柴油等），或与适量轻质柴油组分按不同比例调合而成，供转速为每分钟 1000 转以下的柴油机使用的柴油。包括以下牌号：10 号、20 号、30 号等。

润滑油 指以原油经常减压蒸馏装置和二次加工所得的馏分油为原料，经糠醛精制和溶剂脱蜡或压榨脱蜡，再经白土或加氢精制工艺所得的润滑油基础油，加入清净、分散、抗氧、抗腐、抗泡等添加剂调合而成。

润滑油品种、规格、牌号较多，广泛应用于机械设备上，不同的应用领域要求使用不同的品种，不同的使用环境和条件又要求使用不同的牌号。我国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分类标准，制定了国家标准 GB/T7631。目前润滑油分为 16 类：全损耗系统用油、齿轮用油、压缩机用油、主轴轴承用油、导轨用油、液压系统用油、金属加工用油、电器绝缘用油、防护防蚀用油、汽轮机用油、热处理用油、蒸汽汽缸用油、橡胶填充用油、白油、专用润滑油、热传导液等。

燃料油 包括船用燃料油、重油或其他燃料油。燃料油分为商品燃料油和自用燃料油。商品燃料油指企业作为商品销售的燃料油；自用燃料油指本企业用作燃料和化肥、化工原料的自用油。

1. 船用燃料油 由原油经蒸馏后的常压重油或减压渣油与适量的二次加工柴油组分按不同比例调合而成。主要用于大型低速远洋船舶柴油机（转速低于每分钟 150 转）作燃料。包括：舰用燃料油、1000 秒船用燃料油、1500 秒船用燃料油及 0 号、2 号、5 号、6 号、23 号、其他船用燃料油。

2. 重油 指原油经常减压装置蒸馏后的减压渣油与二次加工组分油按不同比例调合而成。主要用于各种锅炉或其他工业炉燃料，也可用于重油制氢、生产合成氨和炭黑的原料。一般分为以下牌号：10 号、20 号、60 号、100 号、200 号及其他重油。

石脑油 属一部分石油轻馏分的泛称；用途不同，各种馏程亦不同。馏程自初馏点至 220℃ 左右，主要用作重整和化工原料；70-145℃ 馏分，称轻石脑油，生产芳烃的重整原料；70-180℃ 馏分，称重石脑油，用作生产高辛烷值汽油。用作溶剂时，称作溶剂石脑油；来自煤焦油的芳香族溶剂油也称作重石脑油或溶剂石脑油。

溶剂油 指以蒸馏装置的直馏汽油组分或催化重整的抽余油为原料，经精制、分馏而制成，按馏分不同分为以下不同牌号：6 号抽提溶剂油，用于植物油萃取工艺中作抽提溶剂，也可作合成橡胶工艺中的溶剂、化学试剂、化学溶剂等；70 号溶剂油，别名香花溶剂油，用于香花香料及油脂工业作抽提剂；90 号溶剂油，别名 90 号石油醚，用于化学试剂、医药溶剂；120 号橡胶溶剂油，用于橡胶工业作溶剂；190 号溶剂油，用于机械零件洗涤和工农业生产作溶剂；200 号溶剂油，用作油漆工业溶剂和稀释剂；260 号溶剂油，为煤油型特种溶剂；300 号彩色油墨溶剂油，用于制造高档油墨；航空洗涤油，用于航

空机件等精密机件的洗涤，也用作航空涡轮发电机点火燃料。

石蜡 指从石油、页岩油或其他沥青矿物油的某些馏出物中提取出来的烃类混合物，主要成分是固体烷烃，无臭无味，为白色或淡黄色半透明固体。

石油焦 指以原油经常减压装置蒸馏所得的渣油或以重油为原料，经焦化装置生产。产品按用途分为三个牌号，每个牌号按质量分为 A、B 两类，牌号有 1#A、1#B、2#A、2#B、3#A、3#B 石油焦等。主要用于制造石墨电极、碳素、碳化硅、碳化钙等产品的原料，也可直接用于冶炼、铸锻工艺作燃料。

石油沥青 指由原油经常减压装置蒸馏直接获得的渣油制品，也可以用减压渣油为原料经氧化，溶剂脱出的沥青再经适度氧化或调合而成。是来自原油中的最重的组分，是高度缩合的多环烃类混合物，具有良好的黏结性、绝缘性、不渗水性，并能抵抗许多化学药物的侵蚀，广泛用于道路工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防护涂料以及保持水土、改良土壤等领域。沥青性能主要是以软化点、针入度、延伸度来表示的。软化点表示沥青的耐热性能，软化点越高则耐热性能越好。针入度反映沥青的流变性能，为使道路沥青与砂石黏结紧密，需要高针入度的沥青；而作为防腐用的专用沥青，则需要低针入度的沥青，防止流失。延伸度表示沥青的抗张性和可塑性，道路沥青要求的延伸度最高，是为了保证在低温下路面不致受车辆碾压而出现裂缝。沥青按用途可分为普通沥青、道路沥青、建筑沥青、专用沥青，其中以道路沥青的用量最大。

燃料气 指炼油厂在进行原油催化裂解与热裂解时所得到的气体及由气体加压液化而成的液态产品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9%AF%E4%BA%A7%E5%93%81>，包括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等。

液化石油气 亦称液化气或压缩汽油，是炼油精制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气体在常温下经加压而成的液态产品。主要成分是丙烷、丁烷、丙烯、丁烯，主要用作石油化工原料，脱硫后可直接用作燃料。

炼厂干气 指炼油厂炼油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非冷凝气体（也称蒸馏气），主要成分为乙烯、丙烯和甲烷、乙烷、丙烷、丁烷等，主要用作燃料和化工原料。

其他石油制品 指石油加工过程中除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石脑油、润滑油、石蜡、溶剂油、石油焦、石油沥青以外的其他炼油产品。石油制品很多，目录中只列出了上述主要品种，统计时为了简化，把除这些主要品种以外的其他石油产品归并在“其他石油制品”一个目录下一起填报。

生物质能 太阳能以化学能形式贮存在生物质中的能量形式，即以生物质为载体的能量。

固态生物燃料 指来源于生物质的固态燃料，包括薪柴、木材残渣、动物废料、植物材料、木炭等。

液态生物燃料 指由以生物质为原料加工转换得到的液态燃料。

生物乙醇 指以淀粉质、糖质为原料，经发酵、蒸馏制得乙醇，脱水后，再添加变性剂（车用无铅汽油）变性的燃料乙醇，也称为变性燃料乙醇。

生物柴油 指以油料作物如大豆、油菜、棉、棕榈等，野生油料植物和工程微藻等水生植物油脂以及动物油脂、餐饮垃圾油等为原料油通过酯交换或热化学工艺制成的可代替石化柴油的再生性柴油燃料。

生物航空煤油 指以废弃动植物油脂（地沟油）、农林废弃物、油藻、棕榈油等为原料通过加氢、催化等工艺加工得到的航空煤油。

其他液态生物燃料 不属于上述燃料的其他液态生物燃料。

气态生物燃料 指由生物质厌氧发酵或固态生物质气化得到的气体。厌氧发酵得到的气态生物燃料主要由甲烷和二氧化碳组成，包括垃圾填埋气体、沼气等。气态生物燃料还可以由气化或热分解生物质得到，得到的气体主要为氢气、一氧化碳及其他气体的混合物。

发电量 指电厂（发电机组）在报告期内生产的电能量。它是发电机组经过对一次能源的加工转换而生产出的有功电能数量，即发电机实际发出的有功功率（千瓦）与发电机实际运行时间的乘积。发电量包括全部电力工业企业、自备电厂的产量。新装发电设备在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所发的电量以及发电设备大修或改进后试运转期间所发的电量，凡被本厂或用户利用的，均应计入发电量中，未被利用的，则不应计入。发电量中不包括电动的交直流变换、励磁机和周波变换的电量。

火力发电 指利用煤炭、燃油、燃气、生物质等燃料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燃油发电，余热、余压、余气发电，生物质发电等。

燃煤发电 指利用煤炭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包括煤矸石发电。

煤矸石发电 指利用采煤和洗煤过程中排放的低热值固体废物（煤矸石）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通常需掺烧一定数量的原煤。

燃气发电 指利用气体燃料如天然气、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等，通过燃气轮机转变为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发电的发电方式。

煤层气发电 指利用煤层气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

燃油发电 指将燃油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发电动力装置（电厂锅炉、汽轮机和发电机及其辅助装置等）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主要包括渣油（重油）发电和柴（汽）油发电。

余热、余压、余气发电 指利用余热、余压、余气如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等，通过汽轮机转变为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发电的发电方式。

生物质发电 指利用生物质所具有的生物质能进行发电的发电方式，包括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发电、沼气发电。

沼气发电 指利用厌氧发酵处理产生的沼气进行发电的发电方式，包括农林废弃物气化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

垃圾焚烧发电 指把经过分类处理后燃烧值较高的垃圾进行高温焚烧，产生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

水力发电 指利用水位落差，配合水轮发电机产生电力的一种发电方式，也就是利用水的势能转为水轮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推动发电机产生电能，包括抽水蓄能发电。

抽水蓄能发电 指利用电力系统负荷低谷时的电能抽水至上水库，在电力负荷高峰期再放水至下水库发电的发电方式。

核能发电 指利用原子反应堆中核燃料（例如铀）缓慢裂变所释放的热能产生蒸汽驱动汽轮机再带动发电机发电的一种发电方式。

风力发电 指把风的动能转变成机械动能，再把机械能转化为电力动能的发电方式。

太阳能发电 指先将太阳光或能转化为热能，再将热能转化成电能或者直接将太阳能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主要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和太阳能光热发电。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利用太阳能电池直接将太阳能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

太阳能光热发电是指利用大规模阵列抛物或碟形镜面收集太阳热能，通过换热装置提供蒸汽，结合传统汽轮发电机的工艺发电的发电方式。

潮汐能发电 指利用潮汐的动能和势能发电的发电方式。也就是在涨潮时将海水以势能的形式储存在水库内，在落潮时利用高、低潮位之间的落差放出海水，推动水轮机旋转带动发电机发电。

地热能发电 指利用地下热能转变为机械能，然后再把机械能转变为电能的一种发电方式。能够把

地下热能带到地面并用于发电的载热介质主要是天然蒸汽（干蒸汽和湿蒸汽）和地下热水。

其他发电 指不属于上述各类的发电形式。

热力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产出的热能。凡被本企业或用户利用的热能，均应计入热力产量中。包括可提供热源的热水、蒸汽和其他生产过程中释放的热能等。

热力的计算：蒸汽和热水的热力计算，与锅炉出口蒸汽、热水的温度和压力有关，计算方法：

第一步：确定锅炉出口蒸汽和热水的温度和压力，根据温度和压力值，在焓熵图（表）查出对应的每千克蒸汽、热水的热焓；

第二步：确定锅炉给水（或回水）的温度和压力，根据温度和压力值，在焓熵图（表）查出对应的每千克给水（或回水）的热焓；

第三步：求第一步和第二步查出的热焓之差，再乘以蒸汽或热水的数量（按流量表读数计算），所得值即为热力的量。

如果企业不具备上述计算热力的条件，可参考下列方法估算：

第一步：确定锅炉蒸汽或热水的产量。产量=锅炉的给水量-排污等损失量；

第二步：确定蒸汽或热水的热焓。热焓的确定分以下几种情况：

（1）热水：假定出口温度为 90℃，回水温度为 20℃的情况下，闭路循环系统每千克热水的热焓按 20 千卡计算，开路供热系统每千克热水的热焓按 70 千卡计算。

（2）饱和蒸汽：

压力 1-2.5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27℃以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20 千卡计算；

压力 3-7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35-165℃，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30 千卡计算；

压力 8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70℃以上，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40 千卡计算。

（3）过热蒸汽：压力 150 千克/平方厘米

200℃以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50 千卡计算；

220-26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80 千卡计算；

280-32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700 千卡计算；

350-50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750 千卡计算。

第三步：根据确定的热焓，乘以产量，所得值即为热力的量。

对于中小企业，若以上条件均不具备，如果锅炉的功率在 0.7 兆瓦左右，1 吨/小时的热水或蒸汽按相当于 60 万千卡的热力计算。

太阳能供热 指利用太阳能集热装置收集太阳辐射并转化为热能进行供热。

生物质能供热 指利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液体燃料等燃烧时产生的热能进行供热。如利用沼气、薪柴、生物乙醇、生物柴油、农林废弃物再利用加工而成的成型燃料等供热都属于生物质能供热。

地热能供热 指利用地热能为主要热源进行供热。地热供热系统按照地热流进入供热系统的方式可分为直接供热和间接供热。直接供热即把地热流直接引入供热系统，间接供热即地热流通过换热器将热能传递给供热系统的循环水，地热流不直接进入供热系统。热量通常以热水或蒸汽的形式提取出来。

化石燃料供热 指利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石油及石油制品、天然气及天然气加工制品等化石燃料燃烧时产生的热能进行供热。包括回收利用的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等。

废料燃烧供热 指利用工业废料、城市生活垃圾等燃烧时产生的热能进行供热。

电热锅炉供热 指以电力为能源并将其转化为热能进行供热。

热泵供热 指通过将低温热源的热能转移到高温热源的装置来实现供热。包括地源、空气源、水源

热泵等。

余热余压供热 指对企业生产过程中释放出多余的副产热能、压差能通过热交换等方式进行供热。

其他能源供热 指未包含在制度中明确列示的各类供热方式。包括利用核能等其他形式的能源进行供热。

氢能 指氢在物理与化学变化过程中释放的能量。可用于发电、车辆和飞行器用燃料、家用燃料等。

氢气 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极易燃烧的气体，无色透明、无臭无味且难溶于水。

煤制氢 包括煤的焦化制氢和煤气化制氢，以气化制氢为主，指将煤炭或焦炭原料转化为粗合成气，再产生氢气。

天然气制氢 指利用天然气部分氧化、高温裂解或自热重整等技术生产的氢气。

电解水制氢 指以水为原料，电解制取的氢气。

混合气体分离制氢 指利用气体沸点不同，通过制冷加压分离提纯的氢气，多见于焦炉煤气逐步提纯为氢气和一氧化碳。

石化原料制氢 指通过石油裂解或甲醇、乙醇、液氨等化工原料裂解生产的氢气。

工业副产氢 指以氯碱工业、酿造工业为主的工业生产过程中，副产的氢气。

太阳能制氢 包括太阳能热化学制氢和太阳能光解水制氢，指利用太阳能的热量与热化学耦合生产氢气，或利用太阳光的能量通过光催化、光电化学或光生物学等过程分解水生产氢气。

核能制氢 指利用核能的热量与热化学反应耦合生产的氢气。

其他方式制氢 指制度中未明确列示的其他制取氢气的方法，如生物质热解制氢、生物制氢、热化学制氢等。

（五）生石灰调查

生石灰 生石灰指以石灰石、白云石等为原料，经过高温煅烧后所得到的以氧化钙（CaO）为主要成分的产品。

生石灰生产量 需填报企业有实际烧窑生产的全部生石灰产量。即企业将石灰石等原料经高温煅烧后生产的生石灰，不论是要销售的商品量（产成品）还是本企业的自用量（中间产品），均应统计生产量。

不包括：

（1）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钙（Ca(OH)₂）的熟石灰（也称消石灰、烧碱石灰等），主要成分为碳酸钙（CaCO₃）的石灰石粉和腻子粉等产品产量。

（2）仅含有粉磨工序而不涉及高温煅烧的部分，如对购进的生石灰块进行精加工，将块状石灰磨成石灰粉等。

若企业有烧窑高温煅烧生产的生石灰，但自产自用的生石灰没有产量计量时，可通过熟石灰生产量估算生石灰生产量，即：

生石灰生产量 = 熟石灰生产量 × (56/74)

（六）非工业企业主要能源品种消费情况

非工业企业能源消费量 指不是工业企业的法人单位所消费的能源，具体指建筑业和服务业的企事业单位。其能源消费主要包括：（1）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能源；（2）用于技术更新改造措施、新技术研究以及科学试验等方面的能源；（3）用于经营维修、建筑及设备大修理、机电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等方面的能源；（4）用于劳动保护的能源；（5）其他非生产消费的能源。

六、研发活动

研究开发 根据企业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一）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按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归集的项目具体名称对应。

项目来源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本企业自选项目；2. 政府部门科技项目；3. 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4. 境外项目；5. 其他项目。

项目开展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开展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0. 自主完成；21. 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22.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23. 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24. 与境外机构合作；31. 委托境内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32. 委托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33. 委托境外机构；40. 其他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项目当年最主要的成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01. 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02. 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03.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04.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05. 软件著作权；06. 应用软件；07. 中间件或新算法；08. 基础软件；09. 发明专利；10.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11.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咨询评价；12. 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1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14. 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 技术原理的研究；3. 开发全新产品；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 提高劳动生产率；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 节约原材料；8. 减少环境污染；9. 其他。

项目起始日期 填写项目列入企业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研究开发的年月，即开始动用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研究开发项目的年月。项目起始日期为 6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

项目完成日期 填写项目技术鉴定的年月，为 6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如项目至当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 000000；如项目未鉴定就投产，填写投产使用时间。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按项目当年所处最主要进展阶段填写相应代码，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研究阶段；2. 小试阶段；3. 中试阶段；4. 试生产阶段。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 指报告期内编入研究开发项目并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参加该项目人员对应。若研究开发人员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研究开发项目，可重复填报。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研究开发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总和，按月计算。如某研究开发项目有 2 个研究开发人员，他们的工作时间分别为 7 个月和 10 个月，则该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1×7+1×10=17（人月）。对于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每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项目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用于研究开发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项目有关费用对应。

本年项目经费支出中政府资金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

本年项目经费支出中用于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用于开展相关基础理论（原理）研究的经费支出，包括纯理论研究项目的全部经费支出，也包括一般项目中涉及科学理论（原理）研究部分的支出。

企业自主开展 指报告期内用于科学原理研究经费中企业自身开展研究的经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 指报告期内用于科学原理研究经费中企业提供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研究的经费，包括通过纯委托或合作研究等形式。

（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主要从事项目管理和为项目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究开发项目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包括为研究开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女性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的女性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全职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90%及以上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外聘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外聘的人员。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人员人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究开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直接投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究开

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直接投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以及研究开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设计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所依据的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设计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产品设计费用和新工艺规程制定费用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在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所依据的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高等学校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企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其他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外机构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国外或港澳台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其他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除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其他费用对应。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原价。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形成用于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原价对应。对于研究开发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

用面积进行分摊。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来自企业自筹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政府部门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该指标应与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对应。

来自银行贷款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银行贷款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风险投资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风险投资(VC)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其他渠道 指报告期内企业其他不属于以上资金来源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比如捐赠、受委托等。

申报加计扣除减免税的研究开发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用来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政策的研究开发经费，该指标应与向税务部门申报的有关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备案表或归集表中的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一致。

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期末机构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境内自办的研究开发机构数量。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研究开发活动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企业办研究开发活动机构经过资源整合，同一机构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不同名称技术创新平台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研究开发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研究开发活动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设立的研究开发活动机构数。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活动机构中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机构人员合计中博士毕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博士学历或博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人员合计中硕士毕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

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当年专利申请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发明专利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已被实施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中已被实施的件数。专利实施是指专利权人自行或其他单位及个人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新产品销售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新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新产品销售给外贸部门和直接出售给外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境内外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发表科技论文 指报告期内企业立项的研究开发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自主研究开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项数。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购买境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设备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购买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引进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

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的专门研究开发活动机构。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

(三) 非一套表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研究开发 根据企业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人员人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究开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直接投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直接投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委托研发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其他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除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其他费用对应。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来自政府部门的研究开发经费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该指标应与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七、投资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指标

项目名称 依据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里的项目名称填写。

没有审批、核准、备案的，根据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填写。项目名称应能体现项目内容，不应过于简单。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指项目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及相应的区划代码。其中，项目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项目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区划代码指项目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共 12 位，按 2022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

项目行业编码 根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用途及社会经济活动种类来填报，不根据项目单位本身的行业类别来划分。如果项目投产后有几种产品，应根据主要产品来确定行业类别。如某矿业公司的“镁及镁合金生产线”项目，行业类别应为“镁冶炼（3217）”。建筑业企业承建的项目，应按项目用途填写行业类别，如某建筑企业承建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行业类别应为“其他房地产业（7090）”。行政事业单位报送的基础设施项目，应按项目用途填写行业类别，如某地政府部门报送的污水管网工程，行业类别应为“市政设施管理业（7810）”。高标准农田建设应根据项目用途填写相应的种植业行业代码。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如厂房用途明确，应按建成后主要用途填报行业类别，如仅用作出租经营且没有明确用途，行业类别应为“其他房地产业（7090）”。

行业编码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行业编码为四位，根据行业小类填写，一个建设项目只能属于一种国民经济行业。

在现有调查单位中，为适应市场变化而全厂性转产，改变原有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的，则可根据转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来划分国民经济行业种类。

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非企业按照项目出资比例划分。

建设性质 指固定资产再生产的性质，按整个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一个建设项目只能有一种建设性质。

1. 新建 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项目。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投资的项目一般不属于新建。但如有的单位原有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新增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该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的，也应作为新建。

2. 扩建 指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增建的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独立的生产线等项目。行政、事业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性用房（如学校增建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病房等）也作为扩建。

现有调查单位为扩大原有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增建一个或几个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同时进行一些更新改造工程的，也应作为扩建。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指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

施)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包括调查单位为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而改变的主要产品种类(如军工企业转民用产品等)的建设项目;原有产品生产作业线由于各工序(车间)之间能力不平衡,为填平补齐充分发挥原有生产能力而增建但不增加主要产品生产能力的建设项目。技术改造是指调查单位在现有基础上用先进的技术代替落后的技术,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以改变企业落后的技术经济面貌,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达到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扩大生产规模、全面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

技术改造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机器设备和工具的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改革、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的改造;厂房建筑和公共设施的改造;保护环境进行的“三废”治理改造;劳动条件和生产环境的改造等。

4.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指在不扩建、改建生产性工程和业务用房的情况下,单纯建造职工住宅、托儿所、子弟学校、医务室、浴室、食堂等生活设施的项目。

5. 迁建 指为改变生产能力布局或由于城市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需要等原因而搬迁到异地建设的项目。在搬迁另地的建设过程中,不论是维持原来规模还是扩大规模都按迁建来统计。

6. 恢复 指因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使原有固定资产全部或部分报废,以后又投资恢复建设的项目。不论是按原规模恢复还是在恢复的同时进行扩建的都按恢复项目统计。尚未建成投产的建设项目因自然灾害而损坏重建的,仍按原有建设性质划分。

7. 单纯购置 指单纯购置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工具、器具而不进行工程建设的项目。有些调查单位当年虽然只从事一些购置活动,但其设计中规定有建筑安装活动,应根据设计文件的内容来确定建设性质,不得作为单纯购置统计。

项目类别 所有项目均需填写,具体分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农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和其他项目。

1.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指工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该指标用于反映投资转型升级情况。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必须是工业投资项目(项目行业编码在 0610 到 4690 之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包括建设性质为改建和技术改造的全部工业投资项目,以及扩建、迁建、恢复和单纯购置项目中属于技术改造性质的工业投资项目。

2. 棚户区改造项目 指以改造城镇危旧住房、改善困难家庭住房条件为目的投资项目,包括城市棚户区(危旧房)改造房、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房、国有林区棚户区和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房、国有垦区危房改造房和中央下放的地方煤矿棚户区改造房。该指标用于反映棚户区改造投资情况。棚户区改造项目属于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项目行业编码应为 7090。

3. 涉农项目 指第一产业的所有项目;第二、三产业中的建设在农村区域并主要服务于三农领域的项目,包括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道路、水利、燃气、供水等)项目、乡村旅游建设、农村物流园建设等。

4.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老旧小区改造指对城市、县城(城关镇)建成于 2000 年以前、公共设施落后影响居民基本生活、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的改造提升项目。改造内容包括小区内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绿化、照明、围墙等基础设施的更新改造;小区内配套养老扶幼、无障碍设施、便民市场等服务设施的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居住建筑加装电梯等;与小区直接相关的城市、县城(城关镇)道路和公共交通、通信、供排水、供气、供热、停车库(场)、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改造提升。老旧小区项目应列入本地区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5. 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指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演化生成的基础设施。包括：以 5G、千兆光纤宽带、物联网等为代表的通信网络建设项目；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为代表的新技术投资项目；以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为代表的算力基础设施项目。

6. 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指深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支撑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进而形成传统与新科技相融合的基础设施。主要包括：

(1) 智能交通设施：如，充电桩建设，公路、铁路、水运、民航、管道、邮政等领域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

(2) 智慧能源基础设施：以智能化能源生产和消费为目的的基础设施建设，如，综合能源网络建设、能源生产和消费等实时监控系统、能源智能终端及接入设施的研制等。

(3) 先进的社会生活基础设施：开展基于 5G 网络的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教育、智慧城市等建设项目。

(4) 智能绿色生态环保基础设施：智能环保监测、智慧环卫设施、智慧海绵城市等建设项目。

(5) 工业互联网：建设适用于工业生产的高可靠、广覆盖、大带宽、可定制的网络基础设施，包括建设服务企业或园区的 5G 网络，搭建基于 5G 网络的工业协同制造平台等项目。

7. 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指支撑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制的具有公益属性的基础设施。如，重大科技、科学研究、产业技术创新等建设项目。

项目开工时间 指项目开始建设的年月。代码 6 位，代码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在填写 1—9 月份编码时，十位上应补“0”。按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填写。如果没有设计文件，就以计划方案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实际开始施工的年月为准。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时间，一般是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的时间，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算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用迁移补偿费先进行拆迁还建工程的项目不算正式开工。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复工的项目，仍按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正式开工的年月填报，不按复工的时间填报开工年月。

没有土建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安装工程开始施工的时间。水利、交通、铁路等需要进行大量土、石方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按开始进行土、石方工程的时间填写。项目正式开工才能报送数据。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本年内按合同规定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引进项目并按合同规定经过试生产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经双方签字确认）正式移交生产或交付使用的时间。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指报告期末建设项目状态情况。

1. 在建 指项目本年正式进行过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但在报告期末尚未建成投产，处于建设阶段。包括本期施工项目，也包括以前年度施过工结转到本期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

报告期末已经成立专门的筹集机构，且财务上可以独立核算的筹建项目，期末建设状态也可以填“在建”，但不能报送建设用地费，建设用地费只有在项目正式开工时才能报送。不能满足成立筹建机构和独立核算两个条件的项目，只有在项目正式开工时才能上报，不能按筹建项目上报。

2. 全部投产 指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报告期内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3. 全部停缓建 指在报告期内经批准并已收到全部停缓建通知的项目。

“三新”项目 “三新”指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三新”项目指建设内容属于新产业、

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投资项目。“三新”包括十大领域：新型现代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服务、高技术产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互联网平台、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城市商业综合体、开发园区，具体分类详见《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表（2018）》。该指标根据《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表（2018）》填报，建设内容属于该分类表的项目填报“是”，不属于该统计分类表的项目填“否”。

政府专项债项目 指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级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包括新增专项债券和再融资专项债券等。

建筑安装工程填报依据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应按照依据种类规范填报，填报依据在整个项目上报期间应保持一致。建筑安装工程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填报：①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须由工程三方（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签字盖章，单方或双方出具的进度单不作为填报依据。②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二）固定资产投资额和新增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投资额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不包括：**

1. 不属于固定资产的。

（1）流动资产。无论是否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均不能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2）消耗品，如办公耗材（低值易耗品）等。

（3）投资品，如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文艺作品等。

（4）消耗性生物资产，如农作物、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非种畜、役畜）等。

（5）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如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等项目中的补贴。

（6）投资统计制度规定的其他不应纳入投资统计范围的内容。

2. 相关支出在会计上作为成本费用处理的建设活动。

一般包括大修理、养护、维护性质的工程，如设备维修、建筑物翻修和加固、单纯装饰装修、农田水利工程（堤防、水库）维修、铁路大修、道路日常养护、景观维护等。这类建设活动未替换原有的固定资产，也没有增加新的固定资产，属于生产范畴，不属于投资活动。

3. 会造成重复统计的。

一般包括单纯购置的旧建筑物和旧设备、临时性租赁租入（融资租赁除外）的固定资产、单位购置的商品房（包括主管部门购置商品房转换为保障性住房）、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这类建设项目虽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属性，但由于其相关支出已经在前期统计或将在后期建设时进行统计，为避免重复统计，上述内容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下列内容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1）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投入再建设，改变其使用价值，调查单位在会计上进行资本化处理，且达到投资项目报送起点的项目，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如在现有道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拓宽（如4车道扩为6车道）或升级（如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2）生产性生物资产，如种畜、役畜和各种经济林木；公益性生物资产，如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等，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填入其他费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纳统情况一览表

常 见 类 别	是否能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等房屋建设支出	√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费用	√
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生产工具、仪器仪表等的购置支出以及在项目建设内容中用于支持设备运转的软件系统购置支出	√
项目管理人员的工资、贷款利息支出等	√
项目可研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费、环评费等前期费用	√
项目所属的专利权、采矿权支出、项目建设期利息支出	√
项目建设用地费用（不含土地收储）	√
原有固定资产改扩建，如 4 车道扩为 6 车道或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
种畜、役畜和各种经济林木购置支出	√
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	√
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	√
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支出	×
流动资产	×
办公耗材等低值易耗品	×
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艺术品等投资品	×
农作物、蔬菜、中药材、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	×
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	×
设备大修理、道路等基础设施养护维护工程、房屋建筑业维修工程、社区环境微改造工程	×
单纯购置旧建筑物和旧设备	×
经营租赁的固定资产的租金支出	×
单位购置商品房支出	×

★部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填报应注意的问题：

电信、电力、燃气、市政、通信、交通、教育、农业、卫生、水利等领域，存在一个建设项目包括多个建设内容相同、涉及多个行政区域项目的情况，在实际工作中，应遵循不重不漏的原则进行报送。

（1）依据发改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核准、备案文件（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登记信息）或规划文件填报，一个文件只能作为一个投资项目的报送依据，由立项单位负责统计。

（2）不得人为合并项目报送。有单独批复、核准、备案或规划文件但未达到 500 万元标准的投资项目，不能与其它项目合并纳入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

（3）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强对该类项目入库及数据质量的审核。

★单纯设备购置项目填报应注意的问题：

部分调查单位的单纯设备购置在年初没有统一计划，且在年内分批多次实施，如果在报告期内达到 500 万元的报送标准，可在当月纳入统计范围。

基础设施投资 指为社会生产和生活提供基础性、大众性服务的工程和设施，是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1. 公共设施，如电力、电信、自来水、管道煤气、卫生设施、排污、固体废弃物的收集与处理；2. 公共工程，如大坝、灌溉及排水用的渠道工程；3. 交通运输设施，如公路、铁路、港口、机场、水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具体包括下列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3	铁路运输业
54	道路运输业
55	水上运输业
56	航空运输业
57	管道运输业
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91	装卸搬运
60	邮政业
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76	水利管理业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为了避免工业和基础设施两大领域之间的数据重复，国家统计局通常发布的基础设施投资口径为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具体包括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邮政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

计划总投资 指在建的建设工程按照总体设计（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需要的总投资。

没有总体设计的建设工程，分别按报告期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合计数填报。单纯购置单位应填报单纯购置的计划总投资。计划总投资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在建总规模的重要指标，也是检查工程进度，计算建设周期的依据之一。

★填报时应注意：

填报计划总投资应扣除铺底流动资金。

计划总投资按以下办法确定填报：

- （1）有上级批准计划总投资的，填列上级批准数额。在上级批准计划总投资后，又批准调整（追加或减少）时，应填列批准后的调整数字；
- （2）无上级批准的计划总投资的，填列有关权威单位编制的概算或预算中的计划总投资；
- （3）前两者都没有的，填列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指从开始建设至报告期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其计算范围原则上应与“计划总投资”指标包括的工程内容相一致。

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或停、缓建工程完成的投资以及拆除、报废工程的投资，仍应包括在内。但转出的“在建工程”累计投资应予以扣除，转入的“在建工程”以前年度完成的投资应当包括。

本年完成投资 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报告期完成的全部投资额。

本年完成投资是反映本年的实际投资规模、计算有关投资效果、进行国民经济核算和经济分析的重要指标。

完成投资额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

费用。

项目投资额的填报原则：

(1) 投资额应依据凭证规范填报，按照凭证取得时点作为计量时点。以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为依据的，按照三方签章中最后一方签章时间为计量时点；以会计科目为计量依据的，按照入账时间为计量时点；以支付凭证为依据的，按照开票日期为计量时点。(2) 入库当年的投资额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入库之前年度的投资额中除其他费用可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外，建安工程等投资额不得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只计入“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3) 按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为依据报送的项目，竣工投产后，项目质保金和尾款可一次性纳入。

住宅投资 指为建造专供居住使用的房屋而进行的投资，包括建造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包括职工单身宿舍、学生宿舍）等完成的投资。住宅是根据单项工程的直接用途确定的，在计算住宅投资时应将其有关的设备购置和其他费用一并计入。调查单位只填报自己建造的住宅，不包括购置的商品房。

建筑工程 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这部分投资额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

建筑工程包括：

(1) 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包括：房屋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等的敷设工程。

(2) 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窑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3) 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场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

(4) 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

(5) 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溉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

(6) 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

安装工程包括：

(1)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

(2) 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

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单位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中。

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的填报依据为：①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工程三方（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签字盖章的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②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设备工器具购置 指报告期内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

1. 设备：指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分为需要安装的设备 and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两种。

需要安装的设备（简称“需安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如轧钢机、发电机、蒸汽锅炉、变压器、塔、换热器、各种泵、机床等。有的设备虽不要基础，但必须进行组装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使用，如生产用电铲、塔吊、门吊、皮带运输机等也作为需要安装的设备统计。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简称“不需安设备”）：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各种设备，如电焊机、叉车、汽车、机车、飞机、船舶以及生产上流动使用的空压机、泵等。

2. 工具、器具：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如生产和维修用的切削工具、压延工具、铆焊工具、模压器、铸型、风镐等，检验、实验测量用的各种计量、分析、化验仪器，以及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包装容器等。

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租金支出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由承租人填报，出租人不得填报。以经营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租金支出不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购买支持设备运行的软件系统的费用等，但不包括软件系统的后续技术服务费。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额依据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填报。

购置旧设备 指从外单位购入的，已经使用过的各种设备，不包括从国外购进的旧设备。旧设备一般是指在国内其他单位作为固定资产使用过的设备。（单纯购置旧设备的项目不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表）。

其他费用 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用于项目建设的贷款的利息支出，在项目建设期应纳入统计，项目建成投产后不应纳入。

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

项目前期费用（如设计勘察费、土地购置费等）在项目正式开工动土时计入投资。

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其他费用的分摊问题：若多个项目统一征地拆迁，土地费用按照项目实际用地面积占比分摊，不得重复报送；若一笔贷款用于多个项目建设，且无法区分每个项目实际使用贷款数额，则利息支出按项目工程进度占比分摊。

其他费用依据与项目相关的待摊支出、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费）等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填报。

旧建筑物购置费 指购置已使用过的各种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即对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的赔偿费。

建设用地费 指建设项目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以下内容：

1. 土地购置费：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出让金。

2. 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指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房屋和树木等）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征地动迁费、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淹没处理补偿费以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

3. 土地复垦及补偿费：指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破坏的土地，按规定支付的土地复垦费用和土地损失补偿费用。

4. 土地使用税：指建设期间按规定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土地使用税，是指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的一种税赋。由于土地使用税只在县城以上城市征收，因此也称城镇土地使用税。

5. 耕地占用税：指建设单位按规定缴纳的耕地占用税。对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建设为征收对象的税种，属于一次性税收。纳税人是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建设的单位和个人。耕地占用税采用定额税率，其标准取决于人均占有耕地的数量和经济发达程度。

6. 契税：是以所有权发生转移变动的不动产为征税对象，向产权承受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应缴税范围包括：土地使用权出售、赠予和交换、房屋买卖、房屋赠予、房屋交换等。

7. 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指为保障失地农民的权益，政府出台失地养老保险制度，将失地农民纳入社保，从而解决其长期基本生活保障的需要。包括：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政府补助资金等。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指在报告期已经完成建造和购置过程，并已交付生产或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的价值。

包括已经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属于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其他建设费用，应随同交付使用的工程一并计入新增固定资产。

调查单位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发生的建设用地费计入新增固定资产；房地产开发企业、工业商业等企业通过出让或“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建设用地费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租用建设用地的费用，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主要指标填报依据一览表

指标名称	填报依据	注意事项及报送要求
(1) 建筑工程、安装工程	①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三方签字盖章）。 ②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主要对应会计科目为：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	①调查单位可在两类中择一作为填报项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投资的依据，并在该项目期间保持一致。若确需变更填报依据，调查单位按照变更前后的依据分别计算项目的累计投资额和本年完成投资额，报省级投资处审核确定后，由投资司变更。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调查单位的新入库项目，建议采用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作为填报依据。 ②项目开工后报送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依据会计科目填报的，项目竣工投产后，会计科目中将质保金和尾款计入在建工程，则可一次性计入投资额。 ③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标准格式：三方签字盖章的进度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按照建设方认定的工程完成量填报投资额。在统计部门核查数据时，提供结算单或进度单的同时，应附工程计价明细表、相关合同和可佐证项目施工的财务资料。 ④依据会计科目填报的，数据核查时，在财务软件导出的相关账目中标出所取数据，明确数据汇总过程并盖章确认。 ⑤依据支付凭证填报的，数据核查时，应将凭证分类汇总。银行承兑汇票不作为支付凭证，银行回单需体现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发票需可验证。
(2) 设备工器具购置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或相关会计分录借方发生额加总填报。 主要对应会计科目为：在建工程—在安装设备（需安装设备）；固定资产下二级科目（不需安装设备）。	①依据会计科目填报的，购置完成后，会计科目中将质保金和尾款计入固定资产，则可一次性计入投资额。数据核查时，在财务软件导出的相关账目中标出所取数据，明确数据汇总过程并盖章确认。 ②依据支付凭证填报的，数据核查时，应将凭证分类汇总。银行承兑汇票不作为支付凭证，银行回单需体现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发票需可验证。
(3) 其他费用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或相关会计分录借方发生额加总填报。 主要对应会计科目为：在建工程—待摊支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	③项目完工时，设备应到位或安装完毕。
其中：建设用地费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填报。 对应会计科目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建设用地费在项目入库纳统时计入本年完成投资。

（三）到位资金

上年末结余资金 指上年资金来源中没有形成投资额而结余的资金。

包括尚未用到工程中的材料价值、未开始安装的需要安装设备价值及结存的现金和银行存款等。可根据有关财务数字填报。上年末结余资金不能出现负数，即不能把上年应付工程、材料款作为上年末结余资金的负数来处理。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指在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在建项目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国家预算资金、国内贷款、债券、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

国家预算资金 指各级政府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财政资金，包括中央预算资金和地方预算资金。

国家预算包括一般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各类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全部作为国家预算资金填报，其中一般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部分包括基建投资、车购税、灾后恢复重建基金和其他财政投资。各级政府债券、政府专项债也应归入国家预算资金。

中央预算资金 指国家预算资金中，来源于中央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数额。

国内贷款 指报告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用于在建项目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利用外资 指报告期内收到的境外（包括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在内）。包括对外借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外商直接投资、外商其他投资（包括补偿贸易、加工装配由外商提供的设备价款、国际租赁，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资金）。不包括我国自有外汇资金（国家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调剂外汇和中国境内银行自有资金发放的外汇贷款等）。各类外资按报告期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成人民币计算。

自筹资金 指在报告期内筹集的用于在建项目投资的资金。包括自有资金、股东投入资金和借入资金，但不包括各类财政性资金、从各类金融机构借入资金和国外资金。

自有资金 是按财务制度规定归项目企业（单位）支配的各种自有资金，包括企业折旧资金、未分配利润、企业盈余公积金、发行股票筹集的资金及其他自有资金。不包括通过发行债券和集资方式筹集的资金。

指筹集的用于在建项目投资的自有资金。

股东投入资金 指从股东处融入的资金。股东投入的资金如果不是来源于金融机构贷款、各级财政资金或外资，应作为自筹资金统计。来源于项目企业（单位）总公司或上级部门的资金，也应归入此类。

借入资金 指从其他单位（不包括股东）筹集的资金，不包括财政资金、贷款和外资。

其他资金来源 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债券、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等。

债券 指企业或金融机构为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向投资者出具的承诺按一定发行条件还本付息的债务凭证，包括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是由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在我国目前金融债券主要分两类，一是由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券，二是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等商业性金融机构发行的商业金融债券。企业债券是工商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债券。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可以是股份公司也可以是非股份公司，可以是上市公司也可以是非上市公司，包括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行的企业债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发行的上市公司债券、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章发行的中期票据等。

各项应付款合计 指本年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付未付的投资款。包括应付工程款、应付器材款、应付工资、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应交基建收入、应交投资包干结余、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应交预算调节基金及其他应交款。各项应付款填报本报告期实际增加数（或发生数），不是填报开始建设以来的累计数。

工程款 指应付未付给施工单位（乙方）的工程投资款。

八、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数字经济 指以数据资源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

信息技术人员 是指在企业领取报酬的，专职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的人员。可以是全职人员，也可以是兼职人员。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包括维护 ICT 基础设施（服务器、计算机、打印机、网络），支持办公软件（如文字处理器、电子表格等），开发业务管理软件/系统，支持业务管理软件/系统（如 ERP、CRM、HR、数据库），开发 Web 解决方案（如开发本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支持 Web 解决方案（如支持本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ICT 安全和数据保护（如安全测试、安全培训、解决 ICT 安全事件等）。企业因购买软硬件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而导致供货方或提供技术一方的法人单位向本企业派驻的信息技术人员不计入本企业的信息技术人员统计范围。

信息化投入 指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投入，如开发或购买软件投入；开发或购买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投入；开发或购买互联网接入、搜索、安全、数据等服务投入；开发或购买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运行维护、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信息技术咨询、地理遥感信息及测绘地理信息、三维（3D）打印技术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投入等。

信息化管理 指通过信息管理应用系统把企业研发、采购、生产、物流、营销、售后、财务、管理等各环节信息集成起来，有效地支撑企业决策，以增强市场竞争力的管理方式。常见的信息管理应用系统包括企业资源规划（ERP）、办公自动化（OA）、客户关系管理（CRM）、供应链管理（SC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等。信息化是数字化转型的基础，特点是将企业的经营情况转为可储存可处理的数据。

数字化转型 指通过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搭建的数字平台，覆盖研发、采购、生产、物流、营销、售后、管理等各环节，发挥数据要素的赋能和倍增效应，改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为企业创造更多价值。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主要包括移动互联网、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是信息化的高级阶段，特点是通过新一代通信技术优化现实业务。

网站或应用程序（APP）交易 指企业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商品或服务交易：（1）企业自建网站或APP，包括小程序、公众号等；（2）第三方网站或APP，包括小程序、公众号等。不包括通过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形成的订单。

电子数据交换（EDI）类型交易 指按照统一规定的格式，将标准的经济信息通过互联网在企业与客户的计算机系统之间传输，从而进行订单信息数据交换和自动处理。包括通过EDI服务提供商形成的订单；通过自动化系统形成需求导向的订单；通过ERP系统直接接收的订单。

云计算服务 指通过互联网获取软件、算力、存储空间等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这类服务具备以下特征：通过服务商的服务器实现；用户数量、存储空间等可动态伸缩；用户可按需获取各类服务并进行付费。

物联网技术 指相互联通的设备或系统，通过收集交换各类数据，借助互联网进行监控或远程控制。如：智慧仪表、温度自动调节器、智慧路灯、智慧警报系统、智慧烟感器、智慧门锁以及智慧摄像头等；以及各类信息传感器和射频识别（RFID）设备等。不包括运动、声音、温度、烟雾等常用传感器，以及无法通过网络进行监控或者远程控制的射频识别（RFID）设备。

人工智能技术 指通过文本挖掘、机器视觉、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收集使用数据，进而实现预测、推荐、决策等目的。人工智能可完全基于软件，如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的聊天机器人、数字虚拟助手，基于机器视觉和语音识别技术的人脸识别系统，机器翻译软件，基于机器学习的数据分析等；也可与硬件设备相结合，如用于库房自动化管理或生产自动化组装的智能机器人，用于生产监控或处理包裹的智能无人机等。

智能化制造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推动感知设备、生产装置、控制系统与管理系统等广泛互联，通过数据分析、决策优化实现研发智能交互、生产智能管控和运营智慧决策，打造高效率、高质量、零库存的生产模式。

网络化协同 指通过工业互联网整合分布于不同企业、不同区域甚至是全球的设计、生产、供应链和销售等资源，构建资源灵活组织和高效调配能力，实现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动态优化配置，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发展水平。

服务化延伸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实现对智能产品装备的远程互联和数据分析，形成产品追溯、在线检测、远程运维、预测性维护等服务模式，基于产品数据跨界整合与价值挖掘，进一步实现服务延

伸。

个性化定制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推动企业与用户的深度交互，精准挖掘分析用户需求，实现低成本条件下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方案。

数字化管理 指利用工业互联网打通内部各管理环节，打造数据驱动、敏捷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推进可视化管理模式普及，开展动态市场响应、资源配置优化、智能战略决策等新模式应用探索。

平台化设计 指通过汇聚人员、算法、模型、任务等设计资源，着力实现云化协同、共享资源、实时交互等，提升大中小企业协同研发设计效率和质量，降低中小企业研发设计成本，推动数字交付等新型设计成果产出。

九、数字经济活动情况

智能（数字化）车间（或流水线） 指利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5G、区块链、VR/AR、边缘计算、试验验证、仿真技术等技术和设备，在通用、专用设备领域开展生产和制造活动的车间（或流水线）。

电子游戏游艺设备制造 指主要安装在室内游乐场所的电子游乐设备的制造，包括电子游戏机等。

专用电线、电缆制造 指在声音、文字、图像等信息传播方面所使用的电线电缆的制造。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 指以数据服务器、运算中心、数据存储阵列等为核心，实现数据信息的计算、存储、传递、加速、展示等功能的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的建设活动。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指光缆、微波、卫星、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 等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活动。

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 指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基础设施的建设活动。

数据资源与产权交易 指对数据资源与数字产权的交易活动。

数字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指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VR/AR、边缘计算、异构计算、工业视觉算法等新兴计算关键技术，SDN（软件定义网络）、网络切片等关键技术研究应用，以及量子通信和其他数字技术的研发与试验发展活动。

互联网资讯服务 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外，通过互联网提供网上新闻、网上新媒体、网上信息发布等信息服务的活动。

第五部分 投入产出调查综合试点方案

见《辽宁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方案（下册）》

第六部分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统计分类标准和填报目录

(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统计分类标准和填报目录》)

(一) 统计分类标准

分类标准 范畴	名 称	现行版本 发布时间	现行版本 发文字号/标准号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2017 年 6 月	GB/T 4754-2017
行业衍生	经济活动名称和代码	——	——
	关于修订《三次产业划分规定(2012)》的通知	2018 年 3 月	国统设管函〔2018〕74 号
	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	2021 年 5 月	国家统计局令(第 33 号)
区域	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	2008 年 7 月	国函〔2008〕60 号
	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编制规则	2009 年 8 月	国统字〔2009〕91 号
	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	2022 年	——
统计单位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2015 年 9 月	GB 32100-2015
	经济普查单位临时代码管理办法	——	——
	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	2023 年 1 月	国统字〔2023〕14 号
	关于统计上对公有和非公有控股经济的分类办法	2005 年 8 月	国统字〔2005〕79 号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2017 年 12 月	国统字〔2017〕213 号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 年 9 月	银发〔2015〕309 号
园区	园区代码编制规则(试行)		

（二）填报目录

一套表单位分主要业务活动营业收入调查行业目录

数字经济主要产品和服务目录

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产量目录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目录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目录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房屋建筑分类目录

统计用零售业态分类目录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